



桂其荣，1954年生，江苏吴江人。高级政工师，世界华人交流协会理事、中国国际名人协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等。现任吴江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人大行》是作者在人大工作期间发表在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关于县、乡人大工作方面的主要作品汇集，其中近三分之一系获奖作品。它既是中国人大制度不断完善，基层人大工作日趋进步的真实写照，又是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缩影，还是机关、农村、学校、社区和企业进行法制教育的实用教材。

人 大 行

桂其荣 著

人
大
行
桂
其
荣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大行/桂其荣 著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12

ISBN 7 - 5034 - 1427 - 8

I . 人 … II . 桂 … III . 人大工作—研究—文集
IV . G632.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788 号

责任编辑：方 正

封面设计：武凤雄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市太桥大街 23 号

印 刷：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邮 编：110113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8 字 数：192 千字

印 数：4000 册

版 次：2003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定价：150.00 元（本册定价：18.6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在怀着眷恋之情调离人大工作岗位之时，在怀着愧疚之心即将迈过不惑之年、身体日渐康健之时，在怀着感激之情将书稿交付出版之时，谨以此书献给：

吴江市（县）人大常委会的历届领导、同事，各级人大工作者和各级历届人大代表们；

曾经并继续关心、支持、勉励、帮助我的在党委、行政、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和其他机关、团体、单位的朋友们；

曾经并继续关爱、教育、抚慰、医治我的家人、亲友、老师和医护工作者们！

桂其荣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关于“人大宣传”的内涵和外延

(代自序)

人大宣传的内涵应包括其实质和属性。人大宣传的实质是：宣传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一切国家机关都是人民的公仆机关，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是人民公仆。人大宣传的属性是政治宣传，即民主法制宣传，它是我们党整个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大宣传的外延广阔，它的范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宣传人大。人大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人大工作的理论和实践、人大代表的性质和作用等等。二是一切与实行人大制度有关的工作、经验、理论等等的宣传。党是通过什么途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党组织是如何加强和改善对人大的领导和对人大工作的支持的；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是如何自觉遵守人大制度、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的。“三机关”（即行政、审判、检察）是如何自觉接受权力机关监督的；是如何依法行政、行审、行检的；其他机关和团体、企事业单位是如何依法办事的。党和国家的各级各类机关是如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人民群众是通过哪些途径和哪些形式实现决定和管理

国家事务的权力的；民主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关系是怎样的。与人大制度有关的其他工作和活动及其经验和理论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人大宣传”包括“宣传人大”，但不等同于“宣传人大”；“宣传人大”的范围远远小于“人大宣传”，“宣传人大”是“人大宣传”的一部分。如此看来，“人大宣传”任重道远，我们应努力有所作为。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第 8 期和 2000 年 7 月 15 日《人民权利报》）

目 录

调 研 篇

关于贯彻实施商标法的调查和思考	(3)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	(8)
爱：献给特殊的人	(12)
公证农户承包合同	(16)
依法行政 推进改革 服务企业 促进发展	(19)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23)
抓好三大工程 推进依法治市	(29)
吴江基层“三五”普法情况调查	(33)
从娃娃抓起 为法治奠基	(37)
吴江市人民法院积极推进各项改革	(42)
认真办理“审议意见” 全力推进司法公正	(47)
吴江市“四五”普法情况调查	(52)
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调查	(59)

叙 事 篇

主任会议对“科技兴县”提出建议	(67)
-----------------	--------

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68)
实招带来新进展	
——吴江市乡镇人大工作纪实	(71)
为了 130 户居民	(76)
修改了两个数据 响起了一片掌声	(78)
及时贯彻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精神	(81)
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83)
运用多种形式 宣传人大工作	(90)
重视法制宣传工作	(92)
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94)
吴江市人民政府重视办理代表议案 认真抓好	
“菜篮子”工程	(99)
积极开展视察调查 提高代表活动效果	(102)
重视办好来信来访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104)
实行双百分考核制度评“两先”	(107)
“评先”带来新面貌	(109)
积极开展代表活动 努力提高活动效果	(113)
“两院”对本地区发生的重大案件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报告	(118)
切实加强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	(120)
市委书记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124)
广泛联系选民 积极为民办事	(126)
生机勃勃 硕果累累	
——吴江市乡镇人大工作纪实	(130)
统一认识 形成合力 推动人大宣传报道工作	
上台阶	(134)

为“创建”工作尽责尽力	(137)
政务公开规范有序	(143)
组织民事纠纷大排查、大调解 确保国庆活动 顺利进行	(145)
县级人大是如何行使职权的? ——给老朋友的一封回信	(147)
开展三项活动 确保春节祥和	(155)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彩宝到吴江市松陵镇 考察乡镇人大工作	(157)
收“金”交“费”老大难 依法行政就不难	(159)
挽扶失足青少年 ——“全国一级看守所”吴江市看守所纪事	(161)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努力提高检察水平	(163)
吴江市南麻镇人大工作散记	(165)
精心办理代表建议 方便事主诉讼缴费	(168)
吴江市检察院全面实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	(169)

人物篇

耕耘者之歌	(173)
他有一手真功夫	(175)
发展集体经济的带头人	(179)
一番心里话	(182)
为了培育新一代	(186)
提高认识 完善机制 多办实事	(189)
化干戈为玉帛	(192)

言论篇

如何充分发挥县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作用	(199)
试谈代表视察	(204)
关于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思考	(210)
加强县乡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	(214)
关于如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几个问题	(216)
关于人代会期间专题审议政府工作的思考	(225)
提高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应抓好的几个环节	(229)
“确保选举一次成功”的提法不妥	(232)
从“三年撤不掉一个局长”想到的	(235)
把握县级人大执法检查的八个环节	(238)

调 研 篇



关于贯彻实施商标法的 调查和思考

近期，我们对吴江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的情况来看，吴江市贯彻实施《商标法》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要付出较大的努力。

一、要进一步强化全社会的商标意识

商标法自1983年3月1日施行以来，由于市政府及商标管理部门（即工商局）的努力工作，积极宣传，目前，吴江市从经济管理部门到工厂企业，商标意识都有所增强，一些企业的厂长、经理有强烈的争创名牌商标的意识，并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是从面上来看，吴江市的众多企业和企业家的商标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这从注册商标的有关数据也能反映出来。目前，吴江市虽已有1061件注册商标，但全市工商企业有11776户，其中工业企业4395户。1061件商标是由763户企业注册的，大量的企业和产品没有注册商标，不少企业只求产品能销出去就可以了，没有长远的打算。其实《商标法》对注册

商标的条件规定得极为宽泛。《商标法》第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就可以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由此可见，市政府及商标管理部门要继续利用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商标法的宣传工作，对企业领导和有关商标管理人员要经常举办商标法专业培训，要通过不断的宣传工作和争创名牌商标的工作，努力促使企业将创名牌商标工作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发挥商标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要进一步发挥商标管理部门的作用，努力争创名牌商品

在贯彻落实商标法过程中，吴江市商标管理部门除依法加强对全市企业的商标管理外，还针对企业实际情况，积极为企业出主意、想办法，督促企业及时进行商标注册，为企业实施名牌战略、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如亨通集团，原用“苏缆”字母商标，较简单。后来为扩大企业影响，决定用“亨通”商标，但到国家商标局注册时发现已被山东一家企业用“亨通”注册。想用“光电”商标，但外地一企业已注册近似的“电光”商标。在这种情况下，工商局商标广告科的同志积极出主意想办法，建议用“亨通光电”为注册商标。“亨通光电”商标已于去年9月申请注册，并且一共申请注册各类商品116件商标，包括一些防御性的如“亨通之星”、“亨达”之类。再如永鼎集团，原用“园林”商标，组建股份公司并以“永鼎光缆”

的名称上市后，工商局及时提醒他们用“永鼎”商标的重要性，万一被别人抢先注册，需花大价钱买回来，促使永鼎集团于去年10月份申报注册了“永鼎”商标。

但是，还有不少企业出于多种原因尚未认真进行商标的注册工作。如有的企业因产品不是最终产品，企业对是否注册商标持无所谓态度；有的企业因注册费用原因而没有注册；有的企业一注了事，不注意进行宣传推广。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商标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要求凡是有产成品的企业和投资达一定规模的新开工企业，在产品开发与投产的同时，必须注册商标，运用商标开拓市场，塑造企业形象。还要特别注意做好培植著名商标的工作。目前吴江市有“省优产品”24只，省“著名商标”只有2只，尚无国家“驰名商标”，这是很不够的，因此，市政府及工商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千方百计争创著名品牌，依靠品牌开拓市场，带动行业经济发展。如吴江市丝绸产品占全国六分之一，占全省绝大部分。我市丝绸集团被列为全国512家重点扶植的国有企业之一。新联丝织厂的“茶花”商标是省“著名商标”，已有一定知名度，下一步应努力争创国家“驰名商标”。这项工作不但企业要努力，政府也要高度重视。对于众多的一般企业，应争创自己的品牌，不搞权宜之计。如铜罗镇有家苏州百花漾酒厂，有注册商标“百花漾”，但因“酒是绍兴好”的观念影响，使用绍兴桑港酒厂的“桑港”商标，每年支付商标使用费3.5万元。最近两年该厂注重产品质量，打出自己的“百花漾”商标，经过努力，打开了市场，扩大了知名度，并

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百花漾酒厂的经验告诉我们，企业不能老是使用别人的商标，否则主动权始终在别人手里。

三、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商标管理，充分运用商标的无形资产

从我们调查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吴江市一些企业积极开展争创名牌商标工作，并注意搞好日常的商标管理。如吴江新联丝织厂，1980年就注册了“金鸡”商标，生产被面；1981年注册了“茶花”商标，用于生产丝绸面料；1986年又注册了“舜星”商标。1983年商标法施行后，上述三只商标均因10年期满而及时办理了续转手续，没有放弃。特别是作为年产真丝绸700万米、占我市丝绸集团真丝绸产量43%的大厂，他们重点推介“茶花”商标，除由省丝绸进出口公司组织出口的产品外，他们自营出口和其他口岸公司要的产品均打“茶花”商标，逐步扩大了该商标品牌在客商中的影响，不少外商指定要“茶花”牌丝绸产品。该厂还注意严格商标的统一管理，厂里成品车间下面设有外销仓库，有合格的管理员、检验员6人，要使用“茶花”商标必须经他们检验。商标标识定点印刷，每次印好后不怕麻烦将版子带回厂里。再如天厨味精厂，一方面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继续用上海“佛手”商标以获取较好的短期效益，另一方面千方百计打自己的“双虾”商标，并已取得明显效果。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仍有不少企业法制观念淡薄，商标的使用、管理不严。有的企业虽然已经注册了商标却不

使用，习惯用雅号、别名来代替商标。有的企业注册证件保管不妥，乱丢乱放，造成损坏、遗失，每年市工商局都要受理 10 多件补证手续。另外侵犯商标权、非法印刷商标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因此我们认为企业一方面要在内部明确专管部门和专管人员，完善商标的管理、使用机制，做好商标的设计、注册、管理、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另一方面要注意打假，可以从实现利润中拿出一定比例来用于这一方面的开支，眼光要看得远一点。商标管理部门要加强查处工作，对查获的假冒商标案要依法给予处罚。还要注意查源，对商标印制企业进行经常性检查，做好审核发证工作，通过打击假冒商标，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合作：卢彩法、周成林；原载 1998 年《苏州人大》第 6 期，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二等奖）

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

吴江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积极措施，转变执法观念，探索新的办案方式，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办案原则，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工作，为保障和促进吴江市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作出了努力。

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1. 转变执法观念，规范执法行为。今年以来，检察院积极开展内部集中教育整顿和执法思想大讨论，摆正了以下几个关系：一是伸张法律正义和维护司法公正并重；二是执行实体法和执行程序法并重；三是重视办案数量和提高办案质量并重；四是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五是执行监督和接受监督并重。由于执法观念明确，自觉服务、主动服务的意识和热情不断提高，执法的效率与效果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2. 坚持深入学习，提高干警素质。首先对政治学习常

抓不懈。通过学习，提高全院干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从政治上、全局上考虑问题的能力，既严格依法办事，又考虑执法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与此同时，他们对业务学习也紧紧抓住不放。刑法、刑诉法修改后，检察院多次组织学习、考试和竞赛，提高业务技能。在实践中，转变一些陈旧的观念，改变预审方式，强化证据意识，探索侦查新路子。

3. 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反腐合力。检察院在惩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时，在市纪委的协调下，主动加强与市监察、公安、法院、审计、建委等有关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协作，形成反腐倡廉合力。自去年以来，该院依靠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查办了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32 件，占立案总数的 56.1%。

4. 突出打击重点，服务吴江大局。工作中，他们在分清轻重缓急，顾及全面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大要案、“三机关一部门”及亏损企业中的案件不放，自觉地把群众反映强烈的和党委政府、主管部门强烈要求查办的案件放在首位，优先查处。如去年春节刚过，他们根据企业转制和部分企业破产清理、下岗工人集体上访等状况，主动出击，自觉地以服从大局为着眼点，克服种种困难，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将 11 名“穷庙富方丈”绳之以法，整个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广大群众的支持。

依法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对经济建设最直接的服务，是预防职务犯罪的首要环节，但打击不能完全替代预防。其中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

识，也是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健康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吴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做法是：

1. 建立预防网络，进行法制宣传。检察院邀请各镇纪委领导、分管政法的副镇长担任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由他们在当地经常性地开展法制宣传预防工作，建立起有效的预防职务犯罪机制，以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与此同时，检察院采用上法制课、公开开庭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使反腐倡廉工作得到了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亦使受教育的人在加强法制观念的同时，增强他们与腐败现象作斗争的信心，扩大反腐倡廉的阵营。自去年以来，检察院先后主动组织干警到乡镇、机关、企业、看守所等讲法制课 50 余次，受教育人数达几千人，收到较好的效果。

2. 加强建章立制，堵塞犯罪漏洞。在工作中检察院没有把结案作为工作的结束，而是把帮助企业建章立制作为办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他们在办理某厂厂长受贿案时，发现厂内干部职工思想波动较大，部分中层干部顾虑重重，影响了生产。他们及时派员到厂里开展法制教育，并提出一些健全制度方面的建议，使大家统一了认识，上下合力抓生产。自去年以来，检察院结合办案，多次向经委、教委、交通等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协助他们建章立制，堵塞漏洞，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 开展法律咨询，积极送法上门。检察院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过程中，利用举报中心、检察协会等职能机构，主动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积极投

稿，通过新闻媒介宣传法制。同时主动到企业、街头进行法律咨询，送法上门，解答企业与群众对法律规定中的不理解条款。自去年以来，检察院先后四次组织干警到街头设点进行巡回法制宣传，散发《检察举报小常识》、《法纪案件法律法规宣传册》等宣传材料近 5000 份。法纪检察部门在分管检察长的带领下，历时两个多月，深入到 23 个乡镇，召集工商、税务、土管等乡镇站所负责人开座谈会宣传法制。并在市纪委的协调下，在机关部、委、办、局的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会议上就预防职务犯罪进行法制讲座。

4. 着手行业预防，堵塞贿赂源头。今年检察院正在积极与市建委等有关部门联系，拟着手开展行业预防，准备对全市建筑行业中的大工程从招、投标开始，一直到工程完工进行跟踪预防。与此同时，检察院改变以往重视打击索贿、受贿犯罪，轻处行贿犯罪的执法状况，今年已先后对两名行贿人立案侦查，努力堵塞贿赂的源头，从另一个角度预防和减少贿赂犯罪。

(合作：俞军民；原载《苏州人大》杂志 1999 年第 2 期)

爱：献给特殊的人

——吴江市八坼镇积极开展助残扶贫工作纪实

八坼镇全镇 48 平方公里，总人口 3.3 万，下辖 31 个行政村和 1 个集镇办事处，是吴江市农、副、工三业经济较为协调发展的一个镇。

近年来，八坼镇积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严格贯彻残疾人社会生活中“平等、参与、共享”的宗旨和原则，加强法制宣传，落实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扶贫助残帮困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绩。

全镇现有残疾人员 836 人，占全镇总人口的 2.53%。其中视力残疾 114 人，占 13.6%；肢体残疾 314 人，占 37.5%；语言听力残疾 60 人，占 7.1%；智残 87 人，占 10.4%；精神残疾 208 人，占 24.8%；多重残疾 51 人，占 6.1%。

八坼镇高度重视做好扶贫助残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党委、人大、政府的议事日程，年初定目标，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从而有力地推动扶贫助残工作的开

展。该镇于 1991 年即成立了由分管副镇长任组长的扶贫助残领导小组，有工、青、妇、民政、卫生、公安、工商、税务、财政等单位负责人参加，负责全镇扶贫助残帮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各村和福利厂也相应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扶贫助残管理小组。各级组织的建立，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多项业务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为发展残疾人事业起到了很好的组织保障作用。

八坼镇针对不同情况，落实多项措施，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

1. 拓宽就业渠道。八坼镇为推进残疾人就业作了多方面努力。首先是兴办福利企业提高就业率。原先该镇只有 1 家福利企业，1994 年后发展到 7 家。残疾人中就业从不满百把人增加到 262 人，迅速扩大了残疾人的就业面。二是其他企业安排残疾人员。八坼镇乡镇企业中有较多从事服装等行业，镇上要求这些企业优先招收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现在在这些企业中就业的残疾人达 45 人。三是鼓励残疾人员自谋职业，办厂、开店、设摊，从事手工业、运输业等，达 60 人。目前，八坼镇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85% 以上实现了就业，生活有了保障，改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

2. 扶持发展生产。八坼镇注意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实行全方位扶贫助残，镇村两级党员干部开展一助一结对扶贫，并提供信息、项目，落实资金。1997 年扶持残疾人家庭 8 户，提供借款 4 万元，用于供残疾人养禽、养鱼、做

皮蛋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 制订落实优惠政策。1997年务农残疾人有280人免交“两经一费”，人均70元，共19600元。个体工商户有30户全免或半免各种费用共达5万多元。“春蕾助学基金”共资助28人，人均300元，共8400元。民政福利基金资助两名残疾儿童到吴江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每人每年支付1000元。

4. 经济补助，保障生活。为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八坼镇对部分残疾人进行经济补助。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户12户，30人；对不能参加工作、家庭确实困难的部分残疾人进行定额补助，全镇有90人，每人每月50元。对残疾人家庭的危房改建进行经济补助，近两年补助8户，共补助5万元，镇、村两级各负担一半。

5. 积极开展矫治康复工作，增强残疾人自食其力的能力。近两年中，八坼镇组织小儿麻痹症矫治8例，白内障治疗13例，共支付医疗费2万多元。如金牛村5组潘云妹，38岁，患小儿麻痹症，镇上安排她到吴江人民医院矫治，医疗费1800多元，全部由镇民政办支付，已治愈，能独立行走，现在起重机厂工作，生活得到保障。再如谊新村的夏火生，小儿麻痹患者，原脚板朝上，只能在地上爬行。通过镇上出资矫治，现开了一间前店后坊的裁缝店，不仅能自食其力，而且造了幢15万元的房子，娶了媳妇，生了儿子，生活乐滋滋。

八坼镇认真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积极做好助残扶贫工作，将这一份特殊的关爱献给这一特殊的人群，

不但给残疾人带来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使他们增强了生活的信心和勇气，而且有效地确保了一方平安，推进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合作：周成林；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第 3 期)

公证农户承包合同

江苏省吴江市金家坝镇为适应新形势，在农村依法治理中，结合当地实际，率先推行了农户承包合同公证，3年来，累计办证19467件，占全部农户承包合同的93%，有效地化解了各类矛盾，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农户和农村集体的利益分配以及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是农村依法治理的又一有效举措。

一、公证规范了承包合同，使村民放心

从目前调查的情况看，原来一部分农民对承包心有余悸的原因之一就是怕政策有变，怕承包合同朝令夕改。而公证就是从法律的角度出发，保证合同的真实有效，从而保障农户和集体双方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比如，金家坝镇西轸村有一承包大户余巧弟，1998年承包了60亩田，承包期为3年，在履约期间，村委会为调整产业结构，想在他承包的土地上开挖鱼池，该农户便以已签定承包合同公证为由，拒绝村委会的要求，村委会研究后，也认为必须保证合同履行的严肃性，必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后决定，等该户在合同期满后再进行调整。

二、公证融洽了干群、党群关系，减少了多方纠纷，保障了社会稳定

干群矛盾一直是困扰基层、制约基层发展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在“乱收费”、“乱摊派”盛行的时候，农民负担居高不下，并且出现了收之无数、拒之无据的混乱局面，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损害了党和政府在农村的形象。农民对村干部、村组织意见很大，造成的结果，便是干群对立，纠纷四起。有些农村干部有时为了部门利益，看到群众富起来后，就想单方中止承包合同；有些村民为了自身利益不愿上交国家税费，凡此种种，都会引起纠纷，给社会造成不稳定。而承包合同公证后，剔除了合同中的不合法、不合理因素，明确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兼顾了双方的利益，并得到了双方的认可，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纠纷的隐患。

三、公证增强了农户的交费自觉性，促进了经济增长

当前，农村最头痛的就是“两金一费”收缴困难，除了农民自身素质以外，漏洞众多的制度问题也是造成收费困难的原因之一。现在农民不积极上缴费用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家里穷，确实无钱可交；二是怕上缴的费用被村干部随意挥霍掉，而故意拖延不肯交；三是看别人不交，自己也不交。事实证明，公证后的承包协议，对应缴费项目，严格执行了有关政策规定，明确了收支渠道，坚决制止了层层加码搭“便车”现象，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加上法律的约束，农民的交费自觉性便大大增强。去年，西轸村 286 户农民除两户未按时交纳应缴费用外，其它农民，

全都主动按时缴纳款子。有一户农民连三年来的透支也一块上缴了村里。村民的积极交费行为，也使得村干部能腾出更多的时间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形成了良性经济循环发展。

(合作：孙志源、陆永忠；原载1999年6月17日《人民代表报》)

依法行政 推进改革 服务企业 促进发展

——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认真贯彻
实施《乡镇企业法》

一、深入宣传，搞好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乡企法”)颁布后，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迅速掀起了一个学法、普法的热潮，并在全市范围内，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黑板报、宣传横幅、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大造声势，广泛深入宣传《乡企法》。

为了确保《乡企法》得到切实贯彻执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采用送出去，请进来，分层次逐级培训的方法，切实抓好普法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一是送出去。局里选派4名具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和较强业务水平的干部和16名各镇工业公司经理(副经理)分别参加省、市局普法师资培训。二是请进来。请苏州市局领导授课，组织全市各镇工业公司的业务科长、部分骨干企业的厂长、经理和村办工业先行村书记共156人参加培训。各镇都先后开办培训班进行普法学习，仅由局统一组织考试，领取普法教育证

书的人员就达 704 人，把宣传普法的覆盖面扩展到全市镇村企业。

二、依法行政，发挥职能

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依据《乡企法》的要求，制订了“发挥职能、服务基层、依法管理、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的二十字方针，把管理工作的重点切实转到对全市乡镇企业的规划、协调、监督、服务方面来。

一是纵向搞好规划指导。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乡镇企业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并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具体实施；提出了《关于编制吴江市乡镇工业到 2000 年发展计划的意见》，为市委、市政府制定《吴江市实现基本现代化发展规划》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在全市乡镇企业中实施以“两个根本转变”为目标的结构调整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二是横向搞好工作协调。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自觉转变工作作风，积极主动搞好工作协调，与市委组织部、农工部、市体改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开展调查研究和各种有关活动，较好地解决了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等问题，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三是宏观搞好监督管理。通过定期组织条线活动，重点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和经营、照章纳税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并依据《吴江乡镇工业企业管理考核细则》对企业实行百分制考核。

四是微观搞好配套服务。吴江市乡企局认为，搞好对

下服务，重点要放在组织指导乡镇企业推进科技进步并多形式开展职工教育培训，他们提出了“搞好三类培训，培养三种人才，建设三支队伍”的要求，即组织好企业干部和各类专业人员的短期培训，大力培养管理人才，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抓好基层企业的各种岗位技术培训，大力培训生产技术人才，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瞄准到“九五”期末每百名职工中大专生、中专生、中技生分别达到2、4、8名目标，积极探索大中专学历教育，大力培养骨干人才，加强骨干队伍建设。

五是搞好开发促销。去年以来，该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多次组织有关镇和企业参加各种层次的开发促销活动。

六是为企业提供实质性服务。帮助盛泽电缆厂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引进3500万元资金，成立股份制企业，还引进1500万元流动资金帮助企业发展。介绍北厍电梯导轨厂与上海三菱电梯公司建立电梯导轨配套协作关系。经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帮助为七都金装集团在中东阿联酋建立迪拜办事处。

三、巧借东风，再创辉煌

江总书记视察吴江乡镇企业和所作的重要讲话，给吴江市乡镇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巨大的推动作用。吴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决心牢记江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乡企法》，切实加大乡镇工业发展的力度。当前，一是要紧紧把握发展不动摇，着力抓好深化改革，集中力量攻大、攻难、攻坚，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形成各

种经济共同发展局面，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努力形成多元化投资结构。二是要紧紧把握优化结构不动摇，努力开拓市场，使乡镇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三是要紧紧把握形成合力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服务管理工作，强化经济综合部门的职能，为乡镇企业新的发展营造宽松的大环境。四是紧紧把握企业改制不动摇，加强调研，协助各镇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确定改制方案，确保乡镇企业扩大资本，完善管理，改善经营，以雄厚的实力跨入新世纪。

(合作：周成林；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第 5 期)

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吴江市梅堰镇按照依法治国的方略，切实加强农村依法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措施有力，效果明显。

一、以“三五”普法为起点，强化公民和法人法制意识。

1. 强化领导，把“三五”普法教育当作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大事来抓。梅堰镇党委、人大、政府始终把普法教育作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来抓，几年来，保持了完整的组织领导体系。有以镇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副镇长为团长的 25 人组成的普法讲师团。53 个支部都有以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并有一支普法辅导员队伍，共有辅导骨干 182 人，从镇到各支部都成立普法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并形成了一系列制度。一是会议议事制度，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每季一会专题研究。二是计划报告制度，镇每年制订年度普法计划，由党委政府转发，各单位都有年初计划和年度总结。三是镇领导和机关干部每月一法学习制度。四是检查督促制度，每年结合年终总结，组织专人到各单位检查考核，考核成绩与表彰奖励挂

钩。五是骨干培训制度，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42 期，培训骨干 6700 人次。六是台帐资料积累制度，建立了 8 类专项台帐，镇财政已拨出普法专户资金 5.1 万元，办公室配合普法专职人员，购置普法图书资料 4000 多册以及大量录像资料，自编资料 5000 多份，建立整修宣传橱窗 57 个。各单位都做到了有专门人员，有办公场所，有上课教室。龙北村还建成了村级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拥有能容纳 350 多人听课的教室，不少单位添置了电视机、录像机等电化教学设备。

2. 突出重点，把干部和青少年教育当作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关键来抓。对干部的教育主要有：一是坚持面授教育，机关干部单独编制年度教育计划，坚持每月一课，对村企干部适时进行针对性培训。二是坚持考试考核，机关干部每年 12 月份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 100%，村企干部在每期培训后进行测验。三是坚持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去年镇机关率先在全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机关各部门与镇政府签订了依法行政责任书，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把是否依法办事，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考核干部的内容。对青少年主要以在校学生为主，针对不同年级特点，有系统地开展法制教育。一是实行班主任负责制，二是开展“全校法制教育宣传月”活动，每天晨会学法。三是每月一期“法制专刊”，每学期一次普法征文比赛。在学校外部，由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关工委、共青团、派出所、交警中队、综治、司法等单位定期给学生上课，还不定期聘请有关人员上课。两年来没有发生在校青

少年违法犯罪现象。

3. 广泛宣传，把普及全民法律知识当作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来抓。开展“三五”普法以来全镇共播出法制宣传稿 187 篇，播放法制电视录像 78 场次，每年全镇都要组织街头法律服务 3 次，举办大型黑板报展览数次，法律知识竞赛或法制文艺演出 2 次。通过广泛宣传，全民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某厂在处理一职工工伤死亡事件时，死者家属与厂长签订善后协议，死者家属提出“如果厂长将来变动怎么办？”当得知协议生效受法律保护时，死者家属才放了心，人民群众相信领导，更相信法律的观念在逐步增强。

二、以村务公开为突破口，促进农村依法治理。

1. 实行村务公开，保障村民民主权利。去年以来，已做了四方面的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了民主管理机制，镇村都成立了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村还成立了民主理财小组和村民议事小组，制订了村民议事制度，民主理财制度，把村民关心的村务大事交给大家讨论。二是加强阵地设施建设，各村都建起了能防风防雨的村务公开栏，设立了意见箱，建立了村民议事台帐，民主理财台帐，群众来信来访台帐。三是坚持“三抓一公开”制度。即抓结帐，各村必须在当月 25 日结帐，当月帐务当月清；抓会审，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由镇经营管理办公室派专人对各村进行财务会审，逐项考评打分；抓理财，每个季度由村民理财小组将本季度发生的财务收支审核签字；一公开，即把经过审核的帐目及时张贴公布交给群众一本放心帐，明白帐。目

前已公开的内容有村月度财务收支，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农民负担的各类费用，土地权证发放，计划生育安排，“两工”使用，水电费收支等。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去年7月份和今年1月份镇组织了两次全面检查，采取互查互看，实行百分加扣分制逐项考核。通过考核，各村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公开手续的合理性都有了较大改观，为进一步搞好公开活动提供了经验。

实行村务公开以后，规范了收费行为，1998年预算调整后，人均负担额为53元，比1997年减少0.8%。压缩了非生产性开支，仅去年下半年节约非生产性开支6.89万元。节约额占指标的9.33%。通过村务公开不仅给了群众一个明白，还了干部一个清白，而且调动了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积极性，为农村依法治理创造了条件。

2. 开展专项治理，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几年来，针对不同阶段特点，在全镇先后开展了宅基地、老年人赡养、婚姻、土地承包等问题的专项治理。在宅基地专项治理中，主要把好三个关。第一把好申请关，农户建房必须填报申请，坚决刹住未批先建。第二把好审批关，农户申请必须有四邻签字，村民委员会盖章，相邻有纠纷的要提前协商，做好协议经法律服务所见证，再经有关部门批准，禁止未批先建。第三把好测量验收关，农户建房开夯前和竣工后，都要有建管站现场测量认可，防止少批多建。农村宅基地专项治理以来，取得明显成效。1996年全镇纠纷14起，1997年下降到10起，1998年只有6起。对老人赡养纠纷，他们防患于未然，按照《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首先在龙北村试点，该村 300 多名老年人，全部跟子女签订赡养协议书，明确规定老年人的住房、粮食供应、柴草、日常生活费、生病治疗等赡养事项和数量。然后，在全镇推广，使此类纠纷大为减少，1998 年养老纠纷为零，使老年人能过上幸福的晚年，促进了社会安定。

三、从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入手，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

1. 修订村民自治章程，适应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搞好村民自治，制度建设是根本。”梅堰镇领导经过调查研究，认为原有的村规民约，侧重于村风民俗，由于其内容比较单一，有的甚至与法律相悖，日益不能适应越来越复杂的村务管理和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该镇于 1998 年 10 月，在市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在龙北村开始修订试点工作。

2. 规范修订章程程序，增强村民自治章程的约束效力。实际操作中，该镇把握了三个要点：一是在程序上，从下而上，再从上而下。第一步召开村民座谈会，听取群众对修改村民自治章程的意见和要求。第二步组织人员起草自治章程。第三步把自治章程的草案交给群众，广泛听取意见。第四步把群众意见汇集整理，对草案进行修改。第五步把修改后的村民自治章程交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确保了自治章程的民主、公开。二是在内容上力求全面系统，他们参考山东省章丘县村民自治章程，结合本地实际在“村务公开、民主决策”、“村庄规划及村民建房”、

“水、电管理”、“婚姻、家庭、计划生育、邻里关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村风民俗”等方面，共制定了九章三十四条，包含了现代农村村务管理和村民日常生活方方面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龙北村的村民自治章程得到了市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肯定，已经向全市推广，江苏省、苏州市的《人大信息》也作了报道。由于龙北村依法治村成就突出，最近被国家司法部评为“全国依法治理先进村”。三是在宣传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治章程通过后，他们通过有线广播，反复宣传，通过板报和橱窗进行宣传，要求各村把自治章程印成小册子，户均一册。五月份全镇还开展了村民自治章程宣传月活动。

（指导：徐玉明，合作：卢彩法；原载2000年《苏州人大》第2期，获《苏州人大》好稿件奖，并在多次全国性学术研讨会上获论文一等奖，收入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等大型理论文集）

抓好三大工程 推进依法治市

依法治市是依法治国的地方工程，依法治理是依法治市的具体实践。吴江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方针，从以村务公开、民主管理、依法治理为重点的基层治理抓起，广泛开展各行业、各系统的依法治理，逐步推进依法治市。通过实施基层、行业、地方治理的“三大工程”，逐步完善各个层次纵横结合的依法治理网络，形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局面。

抓好主体工程，推进地方依法治理

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治理，不只是让全体公民具有强烈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和运用法律，而更重要的是用法律规范政府的行为，使政府依靠和依照法律实施行政管理，即依法行政。在推进依法治市工作的进程中，吴江市牢牢抓住依法行政这个关键。去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50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和23个镇相继都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制度，依法确定各行政部门的职责，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定各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把执法任务、目标、要求、权责分解到部门、岗位，实现行政行为的程序化、

规范化、法制化。去年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加大推行依法行政力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干部廉政勤政，在全市实行政务公开。北厍镇作为政务公开先行镇，对镇政府的内部各有关职能部门分财政、城建、土管、计生、民政、文教、人武部、爱卫会、环保、综治等 11 个方面，上墙公开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等内容。在镇群众主要集散地设置公开栏，每年定期公开 3 次。另外，政府各个时期工程项目，如基建工程项目和土地批租招投标、房屋购买、中小学收费等情况采取即时性公开。实行政务公开，进一步促使机关转变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从而建立高效廉洁政府，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政务公开正在全市推开。

抓好基础工程，把基层依法治理落到实处

基层依法治理的重点在农村，面广量大。吴江市紧紧抓住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这一突破口，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首先，提高村干部对这部法律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1999 年 3 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民政局等部门联合组织了对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培训，提高了各村主任依法治村的法制知识水平。其次，深入开展村务公开活动，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民主监督制度。去年市委、市政府先后 3 次组织对全市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活动的检查考核，通过定期的面上检查和对村的抽查，活动的质量和效果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第三，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去年 1 月吴江市通过试点制定了

《村民自治章程》样本，通过召开会议向 23 个镇布置了《村民自治章程》的制定与推行工作。梅堰镇在开展村民自治章程制定工作中，先后两次召开村主任会议，布置任务，提出要求。全镇各村对照试点章程样本，结合本村实际，作了修改，并经过一定的程序，通过了《村民自治章程》，并将章程印发户均一册，不少村印制成的小本本，把全村各户电话号码附在后面，受到群众欢迎。5 月份全镇开展了村民自治章程宣传月活动。青云镇共印刷《村民自治章程》5800 册，做到户均一册。至此，全市大部分镇已完成《村民自治章程》的制定工作，《村民自治章程》的诞生，使村民自治实践活动更加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

抓好支柱工程，行业依法治理出成效

为确保依法行政，吴江市各镇各行政执法部门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管理公示制、行政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损害赔偿制 4 项制度。各级领导十分注重把经济建设与依法治市相结合，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逐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提高依法管理水平。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已开展多年。1999 年市建委加大了检查整改力度，1 月份组织全市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拉网式”大检查，对 961 个项目进行了自查，随后检查组复查，共发出整改通知单 45 张，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工程 12 个，要求观察、限载使用工程 12 个。面对企业改制，下岗职工增多，市政府协调各方合力实施再就业工程。全市加强了行政企事业单位的用工管理，开展了清退农村、外来劳动力和离退休留聘

用人员专项活动，腾出岗位安排失业、下岗职工。1998年以来，全市共举办下岗职工再就业专场培训班31期。市工商部门先后组织个体和私营企业安置下岗职工1167人，并对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给予部分减免费用。行业依法治理加快了适应市场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合作：张耀祖；原载2000年《人民与权力》第4期以及《苏州人大》等刊物）

吴江基层“三五”普法情况调查

最近，我们对吴江市基层“三五”普法情况进行了调查，先后在松陵、盛泽、梅堰、青云、庙港等地召开了有党政分管领导、人大干部和普法办公室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察看了有关普法场所。

一、普法工作保障有力。

一是组织保障有力：各镇都加强了普法领导小组的力量，镇辖各单位大部分都成立了普法工作小组，市、镇两级都成立了普法讲师团，配备了学校法制教育校外辅导员。二是经费保障有力：5个镇普法经费不仅全部到位专款专用，而且还留有余地以便普法需要实报实销。三是制度保障有力：各镇在年初都由党委、政府发文，要求扎实抓普法；年终进行验收，决不搞走过场。松陵镇建立了普法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制，负责抓好成员单位的普法工作；普法办公室工作制，做好普法协调、建立普法台帐等工作；机关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中心组不少于参加4次集中辅导，机关干部和村企干部不少于2次集中辅导，并结合评选文明单位、干部年终报酬进行考核。

二、普法对象突出重点。

主要是突出了三个重点。一是领导干部。通过学法，基本熟知宪法、国家主要基本法和履行本职工作所必需的法律法规。二是执法人员，包括市镇机关工作人员和村企以上干部。梅堰镇坚持每月一次学习制度，由落实法律实施的镇有关部门领导上课；特别重要的法律，不惜化钱请专家学者上门授课；实行年终学法考核。三是青少年。各校都开设了法制课程，聘请了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每个学期至少举办两次法制讲座。与此同时，各镇还运用多种形式加强了企业职工和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制教育。

三、普法内容讲求实用。

各镇在普法工作中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一大局，注重普法内容的针对性和系统性，上符全市的中心工作，下合群众的实际需要。一是各级干部重点学了《宪法》、《合同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以及对外贸易的有关法律法规。二是结合各地实际学习专门法。青云镇紧紧抓住“发展才是硬道理”这一重要观点，根据桶厂多、污染治理难的实际情况，组织学习《环保法》，堵疏结合，立足于在解决实际问题，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发展经济，着力解决那些“开会不到，污染不治，荣誉不要，规费不交”的现象。根据外来人员多的特点，盛泽镇采取集中教育上大课、影视直观教育、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普法。松陵镇在广电站建立了外来人员法制教育基地，每天下午、晚上放映两场法制教育影视片。三是根据青少年心理和生理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

制教育。重点抓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

四、普法形式丰富多彩。

各镇注意在普法的深度和广度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宣传的新形式。如广播宣传；影视教育；《吴江日报》的“法制长廊”；遍布全市各地的宣传栏；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讲座；组织法律咨询活动；举办黑板报联展；进行法制知识竞赛；开展普法宣传周、宣传月活动；结合实际自办《法治天地报》；自编普法读本；开展法律下乡下村活动；进行法制文艺演出；组织“走进法庭”学法活动；设立中小学业余法制学校；组建普法讲师团等等。这些形式适应了不同层次的人们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喜闻乐见，入耳进脑。

五、普法教育成效显著。

从 5 个镇的情况看，持续了 15 年的普法教育成效是相当显著的，主要体现在这样四个方面。一是增强了法制观念。镇村一级组织都能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行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订《村民自治章程》，规范人们的日常行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日趋增强，“用法律解决问题”，“到法庭上见”已成为大部分人的共识。青云、松陵、庙港镇虽然去年以来民事诉讼案件上升，但矛盾不激化；过去是打架、私了解决问题，现在是靠法律、到法庭解决问题，文明了，进步了。二是提高了执法水平。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强了，反过来逼着各级干部提高执法水

平；各镇领导和机关干部带头学法，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坚持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制。5个镇参加座谈会的同志有一个共同的体会，那就是：你不懂法律，这碗饭就不好吃了。三是维护了社会稳定。盛泽镇反映：经过普法，现在到法律服务所咨询的多了，矛盾依法调解的多了，公共场所讲文明守纪律的多了，尽赡养老人义务的多了，敢于抵制坏人坏事的多了，蛮干的少了。四是促进了经济发展，各镇良好的普法氛围，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干部执法水平的提高，社会秩序的稳定，为各镇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创造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有力地促进了三资（制）工作。

六、普法前景任重道远。

今年是“三五”普法的最后一年，也是下一轮普法承上启下的一年。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到普法工作已经取得的巨大成绩，同时还要注意存在的一些问题，需要我们持之以恒地抓下去。要认真搞好“三五”普法的考核验收工作。要大力营造领导带头学法、推动普法的舆论氛围。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改制、个私、中外合资、股份制、外商独资等非公有制企业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树典型，促平衡，推动普法教育全面发展。普法教育既要注意宣传公民的法定权益，也要注意宣传公民的法定义务，把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起来，以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保障经济的健康发展。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第 11 期）

从娃娃抓起 为法治奠基

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现代社会应该是个法治社会，现代公民应该是懂法、守法和会用法的公民；未来公民——学生，特别是现在的小学生应该从小学法，掌握法律常识，运用法律知识，以便在成年成为合格的现代公民。根据这一要求，吴江市松陵第二中心小学在最近几年，把法律常识教育列入教学议事日程，多渠道开展法制教育活动，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一、运用班队活动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班队活动是学校开展德育工作的活动载体，也是宣传法律常识的有效组织形式，该校通过召开校会、讲座、主题班会等方式，加强法律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公布后，学校立即编印材料，分发到班主任手中，让班主任利用班队活动，对学生进行这方面法律知识的宣传，让学生知道做什么事是犯罪，怎样预防犯罪，提高了法律意识；中高年级还组织学生进行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要内容的自制小报评比展览活动，让学生既动脑又动手，把法制教育落到实处。

二、运用电教媒体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该校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于 1994 年筹措近 10 万元，建立了吴江市中小学第一家校园红领巾电视台和红领巾广播电台。学校在充分运用“两台”加强学校德育工作的同时，强化了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利用周三下午和每天中午的时间，播放《爱国主义教育、国旗》、《灯在闪烁》、《马路处处有险情》、《私拆别人书信与法》、《环境和生态保护》、《警笛声后》、《更为吃惊的死人黑洞》、《小来来——大悲剧的序曲》、《中小学生自护自救常识》和《中小学生消防安全常识》等一系列法制录像片，让学生直观形象地接受教育，了解国旗法、交通法、懂得如何保护环境，了解犯罪给人们带来的危害，了解赌博带来的不幸，懂得一些自护自救办法，进一步为学法、守法和维法打下基础。

三、运用法制教育基地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松陵镇有线电视台是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学校为了加强学生法制教育，经常利用星期六、日组织学生到该站的凤凰录像厅去观看法制教育影片《道德行为你我他》、《普及法律常识形象化材料》（小学篇）、《青少年法制教育系列片》等等。在每次观看影片后，录像厅的同志还开展法律常识有奖问答活动，寓教于乐，让影片中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在学生脑海里深深扎根。

四、运用学科渗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学校在教育活动中反对空洞说教，提倡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渗透思想道德和法制教育，做到解惑传道，

文道结合。学校要求教育工作者尽量挖掘所任学科教材中的思想品德和法律常识教育的内涵和源泉，不失时机地对学生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如社会课第四册第三单元第一课《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中提到国家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让学生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母法，是法律的法律，是根本大法。社会课第一册第四课《家庭与社会》渗透《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学生运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做一个自尊、自爱、自强，热爱祖国，勤奋学习，遵纪守法的好学生。在教学第十册第八课“爱护有益动物，保护珍稀动物”时，宣传国家有关狩猎法规，保护珍稀动物。再如教语文第十二册《马踏飞燕》时，通过看图学文让学生体会“马踏飞燕”中的奇特的艺术想像力，了解铜奔马所显示的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的卓越创造才能，从而进行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教育。教学实践证明：学科渗透容易让学生接受教育，而且能起到“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作用。

五、运用图片展览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去年五月学校从中国图片社购得一套禁毒图片，为了配合江苏省教委有关禁毒读物宣传，学校辟出专用教室，贴好图片，办成禁毒图片展，组织全校学生观看，让学生了解什么是毒品，毒品有哪些严重的危害，怎样预防。让学生在读了禁毒书籍后，再配合观看图片，这样的宣传教育效果更为理想。今年苏州市历史博物馆也送图片展上门，并配有讲解员的生动讲解，这次图展也让学生受到一

次深刻的法制宣传教育。

六、运用社会力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原在该校读书的一名学生，父母离婚后，父亲带着他又组成了一个家庭，由于缺少家庭温暖，加上该生自我控制能力不强，作业不做，出玩不归后常被父亲打得遍体鳞伤。该生很倔，被打也不声响，班主任发现几次后，对他进行家访，指出家庭教育不足之处，还要求其父亲停止再打。但效果并不明显，父亲仍是我行我素。学校得知此事后，便与镇妇联主任、团委书记一起专程家访，对其父亲进行帮助教育，向他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切实保护儿童的合法权利。然后再找该生个别谈话，既要求他认真学习学乖点，更要求他学法懂法，懂得动用法律进行自我保护。后经多次家访了解到，从此该生家长再也不打孩子了。

七、运用案例分析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江总书记有关教育问题谈话发表后，他们在组织教师学习贯彻的同时，也利用一切机会向学生进行宣传，既宣传江总书记对青少年的殷切关怀，也宣传江总书记在谈话中提到的两个生动事例对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第一例是浙江省某中学生徐力因为母亲管教太严产生抵触情绪，残酷地把他养他的母亲杀害了。第二例是浙江某小学两位同学为了威胁另一名同学拿出钱来未成，残酷地在同学身上捅了几十刀，把同学杀害了。通过案例分析，让学生懂得要珍惜人间的真情、真爱。我们只有听党的话，爱祖国、爱人民、爱同学、爱学校、爱家乡，才能做有理想、

有道德、有礼貌、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只有遵纪守法，不辜负党、国家和老一辈的殷切期望，才能做现代社会的合格公民。

(合作：周志军；原载2000年《苏州人大》第12期)

吴江市人民法院积极 推进各项改革

1999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下发后，吴江市人民法院在近年来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绩，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荐为江苏省优秀基层人民法院。

一、解放思想，脚踏实地，明确了在2001年底即提前两年全面落实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工作思路，并确定了2000年法院改革的工作重点。

——审判方式改革。在认真总结完善举证、质证、认证制度强化庭审功能，提高案件当庭宣判率的同时，重点抓好裁判文书的改革和建立科学的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制度。

——审判管理体制改革。在继续强化合议庭和法官职责的同时，重点抓好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度的推行、审判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进一步规范和院、庭长职能的转换。

——法院内设机构的改革。重点抓好法庭的撤并工作及规范化、规模化建设，实行书记员单独序列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在继续加强和完善法官交流轮岗制度、加强法官业务培训的同时，重点推行法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聘用制度。

——法院办公现代化建设。在进一步改革法院物质装备、改善执法条件的同时，重点加强对计算机局域网的管理考核，基本实现计算机在庭审纪录、诉讼文书制作、法院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统计数据处理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上办案”。

一年多来，全院上下围绕目标，狠抓重点工作，掀起了改革的热潮，各项改革有条不紊，稳步推进，为提前两年全面落实法院改革五年纲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领导重视，带头对改革的重点课题进行调研攻关，保障了改革方案的科学性。

每项改革方案制定出台前，院领导总是花大量的时间与精力认真地进行调研攻关。2000年“三讲”教育结束后，院党组一班人集中一星期时间到南京中院、上海普陀、浦东等法院进行观摩学习，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之后在全面分析过去做法的弊端，改革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的基础上先后制定了《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办法》、《审判长、独任审判员责任制规定》、《案件流程管理实施方法》等改革方案，然后下发全院讨论修改，从而使改革方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根据方案的规定，法官通过自愿报名、政治考核、业务考试的办法，用一个月的时间顺利地完成了本次审判长、独任审判员选任工作，有6名法官取得了审判长资格，有36名法官取得了独任审判员的资

格。同时又非常顺利地落实案件流程管理。随着合议庭和法官职责的强化，市人大代表、院长王泳生就院、庭长如何转换职能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研，撰写了《院、庭长如何加强对合议庭、独任审判员监督指导》一文，在省高院组织的审判方式改革研讨会上荣获二等奖。

三、深入发动，全院法官积极参与改革，保障了改革方案的顺利落实。

吴江法院在每项改革方案出台前后，都注意做好深入细致的发动工作，动员全院干部积极参与改革。一方面教育干警认清改革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动员干警把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在审判方式改革中，就如何提高庭审质量，如何提高当庭宣判率，如何改革裁判文书等，在《吴江审判》开设了“审判方式改革大家谈”栏目。全院大多数法官参与了讨论，各抒己见，由浅入深，先后发表了各类专题讨论文章 60 余篇。通过讨论，逐步统一了认识，利用集体的智慧推进了庭审改革和裁判文书的改革，使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深化。在人事制度改革中，为了客观公正地选拔德才兼备的法院中层干部，在公布条件、自愿报名的基础上，院里组织报名的同志在全院干警大会上就如何当好庭长进行演讲，全院干警在听取演讲后，综合他们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推荐，院党组依据群众推荐的情况及业务考试的情况聘用了五名法庭庭长及一名书记长。由于被聘用的同志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虽然五名法庭庭长和一名书记长的平均年龄只有 35 岁，但上任后，工作得到大家的支持，使五个法庭和书记员办公室

的工作出现勃勃生机。

四、加强检查，通过严格的考核，认真总结，使改革一步一个脚印地不断深化。

吴江法院注重改革方案实施过程的检查考核和总结完善，确保了改革的稳步推进。法院在 1995 年成立了质检科，1998 年成立了审监庭，一项很重要的任务是对每件审（执）结案进行检查。由院领导和业务庭长成立案件检查小组，对案件审理进行检查，检查重点随着审判方式的改革不断深化，不断改变：1995 年和 1996 年侧重检查案件当事人举证情况和法院调查取证的情况；1997 年重点检查公开开庭、直接开庭的情况；1998 年重点检查当庭举证、质证、认证的情况；1999 年重点检查当庭说理（即庭审小结的情况）和当庭宣判的情况；2000 年重点检查法律文书改革的情况。案件检查小组从 2000 年起一改过去的半年抽查为每周检查，重点是旁听庭审，查看法律文书。每次检查均通过当场点评、限制整改、书面通报等形式，反馈检查结果，从而使全院的审判方式改革不断深化。目前，全院案件的直接开庭率和公开开庭率均达到 95% 以上，当庭宣判率达到 87%，逐步建立起了独立、公正、公开、高效、廉洁的审判工作机制。法院在 1999 年 10 月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后，为保证现代化的办公设施的全面应用，从 1999 年底开始对干警的文字录入速度和审判管理网络系统软件的应用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对审判管理网络系统软件的应用情况由主机每月进行统计，清晰地反映出各个部门和每年审判人员的应用情况，打印下发到各部门，起到了

表扬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对文字录入速度，院里统一组织 50 岁以下干警进行现场测试，从 2000 年 7 月的测试来看，98% 的干警达到每分钟录入 25 个字的要求。并把综合考核的结果与干警、部门的年终奖金挂钩。由于落实了严格的考试，全院的案件管理、住处和统计数据的收集、传输等纳入了网络系统，法官实现了“网上办案”，提高了法院各项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给法院的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带来了可喜的变化。

（有关资料来源：吴江市法院办公室；原载 2001 年《苏州人大》第 4 期）

认真办理“审议意见” 全力推进司法公正

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对吴江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市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三条审议意见，逐条研究；结合该院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实际，按照审议意见三个方面的要求，积极办理。

一、进一步确立法律监督权威，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为进一步激发干警进行法律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树立起法律监督的权威，从而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确保司法公正，吴江市人民检察院首先从更高层次上促进干警执法观念的转变。他们不仅明确了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重点内容，还从“依法治国”、“依法治市”的高度，澄清干警在开展法律监督过程中存在的种种思想误区，如心存疑虑，担心监督过于“认真”将会搞僵关系，影响执法工作等，引导干警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必须要确立法治权威，而法律监督权威正是法治权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保障，促使干警理直气壮地开展监督工作。其次，突出监督重点。充分发挥刑法、刑诉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

权，着重从程序上监督和制约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机关的执法活动，重点纠正和预防有案不立、超期羁押、刑讯逼供、非法取证和违法减刑、假释等各种违法现象，促进公正执法。2001年，通过强化提前介入制度，适时介入公安机关重大案件现场勘查34次，补证复核材料1000余份，指导和规范公安机关的侦查取证工作；强化了与公安法院的协调，召开各种协调会31次，严格把好案件的事实关、程序关、证据关，对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和由于行政干预或地方保护造成的冤案错案、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加强了监督，促进了司法公正；强化了与法院、监管部门的配合，做好刑罚执行监督。与监管部门共同对拟提请减刑、假释的对象65人次进行考察审核，并配合法院在看守所召开罪犯减刑听证审理1次，同时，对混关混押的劳教人员100余人次及时提出了纠正意见。再次，增强监督效果。注重培养和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提高法律监督的能力。一是敢于监督，积极引导干警排除监督困难，理直气壮进行监督。如监所科针对超期羁押情况长期得不到有效改善的情况，加大监督力度，不仅使去年超期羁押人数降到历年最低点，并且从4月份起就没有出现新的超期羁押现象。二是善于监督，在主动取得公安、法院、监管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监督新方法。如民行科针对案源较少，监督常常不到位的情况建立了与律师事务所代表申诉的信息联络网络。去年由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的案源线索有9件，占受理总数的27%，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二、进一步拓宽法律监督途径，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为了更好地维护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促进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在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拓宽法律监督途径，加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具体做到三个结合。一是把开展法律监督和推进依法行政结合起来。在保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强了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2001年，他们先后与国税、工商、质监、环保等部门建立了协调配合和案件移送制度，并深入全市各镇、局机关开展讲座和座谈，争取大家对监督工作的支持和理解，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党委政府推进政务公开。他们在化解松陵镇柳胥村、黎里镇乌桥村村民集体上访的过程中，针对调查中暴露出村务不公开、村干部不民主的问题，及时与政府部门联系，公开村务，取信于民。二是把开展法律监督和加强综合治理结合起来。自觉将监督与提出检察建议、开展法制宣传、加大帮教力度等工作相结合。2001年，就办案中发现的管理隐患和制度漏洞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96份，并收到落实整改措施的回函70余份。三是把开展法律监督与做好犯罪预防结合起来，寓“监督”于“预防”之中，积极探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在完善“五个一”个案预防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与重点行业和重点部门共商预防措施，建立了金融证券、国企、海关、税务、建筑、司法、工商、医药等八个行业和领域的职务犯罪预

防网络，签订了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协议，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同时，深入各部门举办专题法制讲座，进行典型案例解剖，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守法意识。

三、进一步树立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在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吴江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上级领导、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2001年，在坚持重大案件向人大报告制度的同时，结合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分别召开全市检风监督员、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会议，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征求意见表300余份，院领导还分别组织召开了院内、院外各类座谈会6次，对去年以来所办的大要案进行了专门走访，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案单位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始终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推动检察队伍自身建设和促进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发展的不竭动力。同时，对找出的薄弱环节和不足，有针对性地落实了整改措施，并积极探索和建立长效机制，进行监督制约。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联系，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主动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执法检查、工作评议，并坚持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制度，健全经常性的与各级人大代表走访、座谈、沟通的制度。二是严格遵守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省委政法委《八项硬性规定》，严格执行高检院“九条硬性规定”的办案纪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改进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三是结合形势发展变化的实

际，在原有 44 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严治检的各项制度，并加大“执法执纪督查组”的权威和工作力度，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四是不断深化“检务公开”，通过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案件回访、不定期走访有关部门和发案单位等多种形式，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尤其是对队伍中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现一件，查办一件，决不姑息迁就。

（原载 2002 年《苏州人大》第 2 期）

吴江市“四五”普法情况调查

为了给吴江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四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汇报提供第一手资料，我们对吴江市“四五”普法规划制订和启动情况进行了调查，先后到庙港、松陵、芦墟镇召开有司法所全体干部、镇人大专职领导干部、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的座谈会，查看了台帐；在梅堰镇双浜村召开了有村干部和司法所干部参加的座谈会，查看了普法教育场所；另外还召开了司法局机关、新闻单位和宣传广电部门、经贸委等7个行政部门三个座谈会。现将我们的实地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认真制定普法规划，完善普法网络。2001年，是“四五”普法制定规划和开始启动的一年。有一个好的普法规划，对于做好五年的普法工作有很重要的意义。根据上级党委和人大常委会的意见精神，“四五”普法作为依法治市的基础性工作和重要组成部分，一并纳入依法治市规划。为起草规划，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同志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并到周边市学习，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数易其稿，最后形成送审稿。市委印发了

《吴江市2001—2005年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将普法内容一并纳入该规划中。除总体规划外，各部门还加紧制订专项规划，如市教育局与司法局一起印发了青少年普法教育实施意见。

为了加强对依法治市、包括普法工作的领导，市委调整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成员，市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有关部门的正职领导为小组成员。为便于日常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还配备了一名联络员。各镇也调整了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市镇两级均建立了普法讲师团。不少镇除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外，还明确街道办组织和街道党组织作为普法工作的基层组织。芦墟镇利用镇三套班子挂村、挂厂制度和镇机关干部挂户制度，要求全体镇机关同志同时承担普法任务，使普法工作进村入户，进厂到人。

二、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四五”普法，试点先行。经反复研究和协商，“四五”普法试点单位确定为一镇、一街道、一村、一厂、一校，即松陵镇、松陵镇街道办事处、梅堰镇双浜村、中良热电公司、黎里二中。试点单位的普法工作已有序开展。松陵镇决定镇机关每月举办一次法律讲座，今年已举办两次，分别请苏大教师和市司法局领导讲课和辅导。镇各主要部门负责专业法的培训工作，如明确由镇经济服务中心牵头，今年准备举办3期普法培训活动，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中小学校决定上半年各校举办4次法律辅导，请专人讲课，内容由各校决定；继续通过文广中心的普法基地，以开办定期讲座、放录像的形式，对外来人员进行教育。松陵镇街道办起了社

区学校，聘请了专职校长，确定专人分管普法工作。社区学校最近已请市司法局领导讲了课。街道的宣传橱窗每季换出一次，其中有一版为专门的普法内容。街道社区学校今年已落实了5万元经费，准备印普法小册子发到每家每户。梅堰镇双浜村将普法五年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上墙，让广大村民都知道。平时利用有线广播、闭路电视、橱窗进行普法宣传，各企业也都办了宣传橱窗。该村由村里出资为全村每户人家订了苏州日报和吴江日报两份报纸，每天由村民小组长送到各家各户。村里还成立了妇女读书会，利用读书会让广大妇女学法。该村去年至今年3月底，用于普法场所、绿化造林和文明环境的建设投资已达350多万元。

三、各镇普法工作初步启动。庙港镇对依法治理和“四五”普法工作非常重视，对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了力量。经过充分准备，在全镇依法治理工作会议上，党委、政府领导分别作了动员报告和工作报告，布置当前工作，对“三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各位副镇长都在会上讲了话，对宣传贯彻好自己分管条线涉及的法律法规表明了态度，普法工作做到4年早知道，今年早动手、早落实。会上镇政府与各部门各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将各个部门单位的责任范围、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在责任书中加以明确。依法治理领导小组还发文将2002—2005年镇和村、企、校、站、所宣传橱窗的刊出责任分解给各个部门。该镇政府的宣传橱窗位于镇卫生院门前，两个月换出一期，每一期（专题）为四块版面，每一

块版面长 1.8 米，宽 0.9 米。如 2002 年 1—6 期的宣传内容分别为依法治理规划、刑法、婚姻法、防洪法、土地管理法、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责任部门分别为司法所、派出所、婚姻登记部门、水利站、国土所、计生所，其他场所的橱窗参照刊出。由于 4 年的任务早分解，使各责任部门早作准备，以保证刊出高质量的宣传橱窗。去年 12 月 7 日，庙港镇政府在热闹的沿湖路农贸市场外举办上街法律咨询活动。据不完全统计，本次咨询解答有关土地征用补偿、婚姻、房屋买卖、欠款等问题 8 个，发放宣传资料近 200 份。该镇还在准备暑假搞中小学生法制夏令营。芦墟镇注意对社会群众分层次、分类型进行普法教育，并不断拓展普法教育的场所。该镇还针对本镇实际，正在研究如何在外资企业中健全普法网络。

四、市机关各部门经常性开展专门法的宣传活动。去年以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举办了民营企业培训班，民营企业的法人代表和人事干部参加，对他们进行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去年以来上街摆摊咨询 3 次，发放宣传资料 18.7 万份。今年准备重点宣传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市总工会要求，为搞好工会法的宣传，工会干部要首先背熟工会法。市环保局开展了环保法律百题竞赛，组织全局人员在文化广场开展环保法咨询活动，结合“创模”制作大型环保公益广告，在村主任培训班上宣传环保法。市教育局在各校配备了法制副校长和辅导员，利用思想品德课以及其他形式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市经贸委注重对转制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计划完善大

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计生委决定把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即将修订的江苏省计生条例作为今年的头等大事来抓。

五、市各新闻单位注意发挥舆论阵地作用，开展普法宣传。市人民广播电台决定开办“周日说法”节目，专门从总编室抽调一人负责节目制作。该档节目每周日中午播出，时长 50 分钟。节目设有 9 个小栏目，主要形式采用专家录音访谈，名律师法律、法规解释，有关部门以案说法，直击案件现场，百姓来信来电讨论，由主持人有机衔接，以具体事例宣传法律法规。该节目的第 1 期已制作完毕。吴江日报利用法制专栏，以案说法，宣传新法，经常应约刊登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知识竞赛题。电视台不定期在有关节目中报道案例，提高市民的法制意识。在这次调查座谈中，宣传部和文广局的同志表示要在“四五”普法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协调力度，增强普法效果；各新闻单位的同志表示要在“四五”普法中办出高质量的普法特别节目，使干部群众喜闻乐见。

在调查中，给我们印象最深的是，大多数领导干部认识到：工人、农民以及其他群众的法制意识大为增强，逼着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人民群众反响最强烈、最希望依法解决的问题是：土地征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

今年是“四五”普法全面实施的第一年，做好今年的普法工作极为重要。

1.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并带头学法。各地

方、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要把普法工作作为自己的份内事来抓，并适应我国加入WTO的新形势，认真学习国家基本法律、市场经济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依法治市办公室根据五年规划提出的各项普法要求，各地各部门应认真配合，及时办理和处置。要充分发挥普法联络员的作用。宣传、文广部门要有专门力量负责普法工作，并协调好各单位的普法宣传工作。

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学习要切实放上重要议事日程，并在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保护社会弱势群体等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上严格依法行政，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实践“三个代表”。各级领导干部应在“四五”普法期间接受一次法律考试，以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

2. 普法工作要注意突出重点，针对性要强，有效性要高。与各部门职能相关的法律都是该部门普法的重点内容，市级机关各部门必须认真制订规划，采取扎实措施，把“四五”普法和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如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私营企业主和外企老板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往往认识不足，经贸委和外经局要分别加强对他们的宣传培训工作，重点学习运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以及有关WTO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国土资源部门要在普法工作中对照存在的问题深入调研，切实解决由征地带来的一系列问题；环境保护部门要在普法工作中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尽快做到依法行政；等等。市镇两级领导干部要自觉支持职能部门依法行政。

3. 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工作。要利用举办培训班、组织法律讲座、广播电视宣传、宣传橱窗、黑板报、法律咨询活动、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普法工作，使普法工作渗透到社会的各个角落。要把按计划搞好日常的普法工作与做好阶段性重点宣传结合起来，社会性宣传与各单位宣传结合起来，力争取得实效。

4. 要落实普法经费。要按市委的规定，保证普法工作的经费需要，确保足额到位。各地可因地制宜，或按规定划拨到位专款专用，或实报实销。

5.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抓好“四五”普法的落实、检查、考核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部门要做好普法的视察、检查、督促工作，保证普法工作年度目标和五年规划的全面实施。

（合作：周成林；原摘要载于2002年《苏州人大信息》第5期）

吴江市人民法院执行 工作情况调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安排和主任会议的要求，我们内务司法工委最近对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先后到市人民法院、震泽、盛泽、黎里镇召开了座谈会。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近年来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

1. 加强执行工作，各类案件执结率较高，维护了法律尊严，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稳定。

2000 年，市人民法院执行庭执结案件 1156 件，执结率 83%，结案率 94%；2001 年执结案件 1261 件，执结率 86%，结案率 96%。2000 年执行庭荣立集体二等功，2001 年荣立三等功，2001 年被苏州市评为执行工作先进集体。

在执行工作中，执行庭的同志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作风，忍辱负重，既执行案件，又维护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执行过程中，有时由于被执行人不懂法，执行人员被围攻、殴打，手臂被抓破、衣服被撕破，但执行干警打不还手，骂不还口，有理有节，坚持强制执行与疏导相结合，努力执结案件。执行工作中不怕麻烦，有时为执行一

件案子找被执行人几十次。

在执行工作中，市人民法院坚持做过细的工作，既严格执行，又考虑执行的社会效果。如建设银行诉吴江市化纤织造二厂 250 万元借款一案，建行要求拍卖该厂房地产，但被执行企业的主管单位向法院提出，该厂属大集体企业，连年亏损，200 多职工只能以生产自救方式解决生计问题，要求暂缓执行，便于职工安置。从稳定大局出发，市法院执行庭将实情告知申请方。当该厂职工全部得到分流和安置时，执行庭立即通知各方协商，将企业部分房地产折抵给申请方，部分房地产由主管单位控股，使企业顺利转制。又如在执行金家坝某村诉鱼池承包户拒交承包金一案时，考虑到近 10 户承包户因养鱼亏损，经协调做工作，申请方同意承包金下调 15%，共执行了 20 多万元。

市人民法院行政庭 2000 年执结行政处罚申请执行案件 416 件，2001 年执结 196 件。在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时行政庭受理后即组成合议庭，强调快，三天内发受理通知书，并对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对个别有问题的案子，还作出不予执行的裁定。平时行政庭还对行政部门给予法律咨询，发现问题作为司法建议提出。通过行政执行、不予执行，个别指导和司法建议，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2. 积极做好受托案件的执行工作。

市人民法院注意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思想，认真办理受托、协助执行案件。在执行庭内专门成立小组，由分管院

长任组长，庭长任副组长，在执行工作中实行委托优先原则，对受托案件的被执行人决不手软。如 2000 年，在执行江阴某毛纺厂与横扇镇个体羊毛衫业主 8 人近 20 万元货款纠纷案时，被告对江阴法院判决抵触情绪大，执行庭接受委托后，立即同横扇镇领导联系，取得镇、村领导支持，并对一名带头被告人采取拘传措施，使 8 名被执行人三天就自觉履行了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00 年法院执行庭接受委托案件 99 件，全部执结；2001 年受托 80 件，全部执结，连续两年受托执行案件执结“满堂红”。

按省高院规定，涉及外地的案子均委托外地法院执行，外出执行须经省高院批准。对某些需在外地执行的案子，市人民法院积极向省高院汇报，取得省高院的支持，在获得批文后立即抓住时机，重点出击，执行效果明显。与此同时，市人民法院还充分利用环太湖地区法院工作协作会议这一机制，主动与外地法院加强联系，取得支持，强化了外出执行力度。今年 1—6 月，市人民法院去外地执结 31 个案件，执行额达 600 万元。据了解，市人民法院赴外地执行力度和执行效果在全省范围内都是比较好的。

3. 积极推进执行制度改革。

为贯彻公正和效率的原则，规范执行工作，按省高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规则》的规定，市人民法院从去年三月开始在执行工作中全面试行以简繁分流、分权制约、限期执结为主要内容的流程管理新机制，并被省院确定为流程管理试点单位。在上级法院指导下，结合本院实际，在大量调研基础上，边学习边实践，边摸索边总结，经几个

月试行后，吴江市法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以分权制约、明确期限为重点，细化了操作规程，突出了基层法院的工作特点，注意了执行各阶段的协调和衔接，将执行庭分成命令裁决组、实施组、异议组，对各组工作指标进行量化，保证了工作量的相对平衡。今年，市人民法院又在执行工作中推出执行告知制度和举证责任制度，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告知当事人，强化当事人的举证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的几点建议：

在调查中，普遍反映现在“执行难”。执行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当事人的权力义务意识差，只要权力，不尽义务，逃避义务；由于社会经济的变化，企业转制，执行对象多元化；某些执行对象由于经营不善、破产、事故等原因无偿还能力；某些人为的干扰影响案件的执行；案件数量大，执行人员相对较少等。为进一步推进执行工作，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加大对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要主动与宣传新闻单位联系，选择某些典型的执行案件，对执行过程进行报道，扩大社会影响，提高全社会对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的责任意识，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执行环境。要利用开庭、调解和执行过程向当事人进行宣传，提高当事人的商业风险意识，让当事人明白自己的举证责任，还要让申请执行人知道并非所有的执行案件都能执行到位。

2. 要加强与地方组织的联系。特别要加强与镇级党委、人大、政府和村级组织的联系，努力在执行工作中取

得它们的支持，这是做好执行工作的重要条件。各法庭要建立与辖区地方的情况通报制度，主动接受镇人大和市、镇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支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司法所的配合和支持。

3. 关心支持执行工作，保障执行工作顺利进行。各级领导要从讲大局的高度关心支持执行工作，法院要把执行工作放上重要位置，保障执行人员的安全，解除执行人员的后顾之忧。考虑执行工作的特殊性，执行工作人员的作息时间可灵活安排。可以到上海浦东学习考察了解他们建立“执行应急基金”的办法，摸索其可行性。

4. 继续加强执行干警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执行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在执行工作中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等各项制度，从提高素质、完善制度中要执行效率。

（合作：周成林；原摘要载于2002年《苏州人大》第9期）

叙事篇



主任会议对“科技兴县”提出建议

今年六七月间，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深入到桃源、盛泽、菀坪、同里、七都、梅埝、莘塔等乡镇和部分企业，进行“科技兴县”专题调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听取了调查情况汇报，分析了全县科技工作的现状，经过认真讨论，向县政府提出了落实“科技兴县”的建议：

一是要健全科技组织，稳定科技干部队伍，加强对科技干部的管理，特别要认真搞好乡镇科协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是要加强农村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的科技意识。

三是要重视办好各类县属科研所，组织技术攻关，推广科研成果，特别要在发挥吴江丝绸优势方面有所建树。

四是要加强对基层干部、职工、农民的科技培训，尤其要重视新职工上岗前的职业培训工作。

五是县、乡（镇）政府对科技的投入，要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并视财力情况逐步增加。

（原载 1990 年《苏州人大简讯》第 21 期）

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吴江人大常委会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着眼，结合人大工作实际，深入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去年春天，该县人大常委会从乡镇人大工作的实际出发，在县广播电台的配合下，开展了乡镇人大基础知识专题系列广播宣传，使全县人民加深对乡镇人大的了解，为乡镇人大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在全县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工作会议前后，县人大常委会在广泛、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及时总结各地常务主席工作的好经验，通过广播、《工作通讯》，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了常务主席工作专题报道，宣传常务主席在乡镇党委领导下，围绕稳定大局、发展经济、密切与代表的联系、认真组织代表活动、督促和协助政府办理代表建议等方面开展工作的情况，既为常务主席开展工作引路子，又为乡镇人大工作造舆论。

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和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十周年之际，吴江县人大常委会从总结本县十年人大工作的

成就着手，认真回顾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指导乡镇人大工作，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发挥常委会职能作用的情况，开展了历时近两个月的“吴江人大十年回顾”系列广播宣传报道，以此增强干部群众的人大意识，教育干部群众以实际行动，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苏州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从 1990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宪法宣传周活动的决定之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这个决定。去年 12 月，在县委举行的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八周年报告会上，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作了题为《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报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阐述了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该县人大常委会还召开了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八周年座谈会，邀请县委、“一府两院”、政协的主要负责同志、县人大常委会离退休老领导、部分县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履行职责，努力发挥代表作用等内容，回顾总结本县十年人大工作，共商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大计。此外，在我国第二个《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中，于孟达主任发表了广播讲话，向全县人民宣传认真实施《土地管理法》，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要求各级干部把《土地管理法》宣

传到户，依法使用土地落实到户，切实增强全体公民依法管理土地的观念。

(原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991 年《工作通讯》第 29 期以及《苏州人大简讯》等刊物)

实招带来新进展

——吴江县乡镇人大工作纪实

近一年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在积极推进乡镇人大工作中使出不少实招，下面记述的是其中的几个侧面。

配 人

1990年秋，苏州市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召开之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共吴江县委有关文件精神，经过与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局商定，由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县人事局联合发出了关于配备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工作人员的通知。

于是，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对此进行了专门研究；
代表人事工委向各乡镇提出了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具体要求；

常委会领导带领办公室、代表人事工委的同志深入各乡镇，同乡镇领导一起研究落实专职工作人员的有关事宜；

.....

于是，各乡镇——

把选拔的条件限制在“35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政治素质好，有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和文字基础，工作实践两年以上的人员”；

把选拔的范围从乡镇机关扩大到工厂、农村以及一些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

把由人大主席团推荐的3至5名符合条件的对象，由党委依照条件要求，组织考核，择优确定。

到1991年2月中旬，全县23个乡镇人大主席团全部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其中共产党员15人，占65.2%；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的21人，占90.3%；平均年龄31岁。一支素质较好、年轻有朝气的队伍走上了乡镇人大工作的岗位。

培 训

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工作人员队伍建立以后怎么办？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的回答是：“不失时要抓培训，趁热打铁促工作”，于3月上旬对他们进行了上岗培训，集中3天时间，采取听报告、讨论、参观学习等方法，增强他们的人大意识，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培训期间，常委会领导亲自给他们作辅导报告，以使人人明确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意义，人人明确今年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人人明确本职工作任务，教育他们认真地担负起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热爱人大工作，钻研人大业务，出色完成任务；

培训期间，常委会向全体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工作人员印发了六项工作职责，并组织了认真的讨论。他们纷纷表示，一定要以良好的精神面貌和积极的工作姿态来做好今后的各项工作；

培训期间，常委会领导亲自带队，组织他们赴兄弟县参观学习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为他们提供耳濡目染的学习机会；

……

培训之后，主席团工作人员协助常务主席认真做好今年乡镇人代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经受了一次实际工作的锻炼。他们的工作受到各乡镇领导的普遍好评；

……

挂 牌

公元 199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时，桃源镇机关大院内外人头攒动、人声鼎沸，镇党委书记平健荣、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沈家林在镇人大代表的簇拥下，在一片喜庆的鞭炮声中，把“桃源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大牌子庄重地挂在大院门口。

此时，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走上前去，与平健荣、沈家林热烈握手，表示祝贺。随着“咔嚓”一声，照相机记下了这一有纪念意义的瞬间。

此时，李文彧副主任情不自禁地回忆起了有关悬挂乡镇人大主席团牌子的往事：

1990 年 9 月 31 日，县委常委专题讨论了人大工作。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建议，研究了认真解决好乡镇人大主席团挂牌子、用房子等有关具体问题；

春节刚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悬挂乡镇人大主席团牌子事宜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办公室据此发出通知，对牌子名称、规格、位置、挂牌时间作了统一规定，并要求挂牌时“庄严、隆重、热烈”；

现在，全县 23 个乡镇都挂起了人大主席团的大牌子。人们说：“人大主席团挂上大牌子，人大在我们心中有位置。”

宣 传

吴江县人大常委会认为，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农村干部群众的人大意识，是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重要条件。因此，他们在帮助乡镇人大配备人员、组织培训、健全制度、指导工作的同时，还切实加强了舆论宣传工作。1991 年 4 月，常委会在去年组织两次专题宣传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分析乡镇人大工作的现状，决定更加深入地宣传全县的乡镇人大工作。

“我们有必要通过舆论宣传，推动乡镇人大工作纳入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县人大常委会领导这样说。

从 1991 年 5 月 10 日开始至 6 月底，县人民广播电台开辟了“乡镇人大”专题节目，请各乡镇的常务主席在专题节目里谈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认识，谈本乡镇人大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谈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设想和打算，并且还将请常委会领导发表总结性广播录音讲话——县人大常委

会办公室这样做。

“乡镇人大的声音响起来，威信高起来了。”——农村的干部群众这样看。

“我们开展工作的舆论环境一天比一天好，找我们的人多起来了，我们肩上的担子更重了。”——松陵镇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徐海良说出了乡镇人大干部的共同感受。

(原载《江苏人大》1991年第7期)

为了 130 户居民

有 130 户居民的吴江市震泽镇小带坟居民区，地处𬱖塘河畔，地势低洼。每逢汛期，总是水深过膝，人们脚穿高靴，涉水而过，部分居民家中进水，给居民的生活、工作带来了许多困难。对此，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曾多次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政府解决该居民区的水患问题。该地区住户涉及到镇渔业村、市经委系统的两个厂和镇工业公司 3 个系统 4 个单位，可谓是“三国四方”。平时各单位间难碰头、难会面，有事难商量，年年防汛期间，大家都是各自临时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度过了眼前，度不过明年。因此，年年垫土，年年搭桥，问题却年年得不到解决。

群众盼治水，已盼了多年；代表提建议，也提了多年。在去年遭受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涝灾害后，沈伏珍等代表又一次提出了该地区的防洪问题。镇人大主席团迅速将代表的意见转交给政府，建议政府立即行动，根治水患。随即，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窦道富和政府分管领导一起到现场察看水情，共商治水措施。“老大难”问题确有它的难度，难就难在涉及几个单位，难就难在资金的具体落

实。治水要走的第一步，就是要召集有关单位开会，统一思想，落实措施，协调行动。于是，镇人大主席团又密切配合政府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研究，请来了几个单位的领导和镇城建办公室及施工队负责人，召开了治水联办会议。各方代表本着“目标一致，互相协调”的原则，对治水的总体方案及具体方案中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措施都一一进行了研究、部署；从整体规划到分步实施，从资金到帐期限到施工计划中砌块石护坡墙、重建小桥、平整路面等项目，都一一落实到有关单位。会议期间，共落实工程资金6.5万元，其中单位集资4.5万元，政府拨款2万元。经过几个月的奋战，高出该居民区地面1米多高，长230米的块石护坡墙已经筑起，宽达5米的水泥大桥也已高高架起，多年的“老大难”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如今，人们驱车过桥，漫步在河岸边，再也没有过去的那种水患之忧了，路也越走越宽阔了。

（原载《江苏人大》1992年第8期，获1992年度“江苏省宣传人大制度好新闻”三等奖；合作：吴文华、施文俊）

修改了两个数据 响起了一片掌声

1992年3月20日下午1时半，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完成了大部分会议议程之后，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式。

此时，全体代表都收到了一份——

大会秘书处的通知

县十届人大代表：

根据代表们审议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同县政府研究决定，建议将有关外向型经济的几个数据修改如下，请予审议。

1. 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制订的“八五”期间兴办三资企业150个，调整为“八五”期间兴办三资企业300个。
2. 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制订的“八五”期间争取办成2~5个海外企业，调整为“八五”期间每年争取办成3~5个海外企业。

吴江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此时，每一位人大代表都强烈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地位和权利，都强烈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尊严和责任，都强烈地感受到了大会主席团是多么重视——

人大代表们的建议

吴江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时，代表们以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在充分肯定县政府“七五”期间和1991年工作的同时，要求县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大会秘书处汇总，从八个方面提出了45条审议意见，其中涉及“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有：

从吴江改革开放以来已办三资企业和目前的发展势头这一情况出发，“八五”期间兴办三资企业完全有可能达到300个；

根据吴江兴办海外企业的趋势和外贸收购连续十年夺得江苏省冠军、1991年名列全国县级单位第二的实际情况，“八五”期间兴办海外企业和完成外贸收购额完全有条件再加快步伐；

按照经济增长与人民生活相应提高的原则，至“八五”期末的经济发展速度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相适应；

.....

从这里，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了人大代表们参与决定和

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严肃性和责任感。因此，代表们的建议引起了大会主席团和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同政府领导经过认真研究，决定提交主席团会议讨论。于是，便有了一——

主席团会议的决策

根据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同县政府领导研究的意见，吴江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表决，建议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中有关外向型经济的两个数据进行修改，并授权大会秘书处通知给每一位县十届人大代表，请予审议。

在闭幕式上，当大会执行主席请求大会审议“八五”规划纲要（草案）中有关修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两个数据时，会场上响起了一片掌声。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体现了人大代表参与决定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有效性；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表明了人民政府尊重民意、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真实性；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原文先后刊于《苏州人大工作》1992年第8期和《江苏人大》1992年第5期以及《人民代表报》等刊物）

及时贯彻苏州市人大工作 研讨会精神

1991年12月初，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全市人大工作研讨会。会后，吴江县人大常委会通过三个结合，召开三个会议，及时把研讨会精神传达到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及全县23个乡镇人大主席团。

一、结合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开好“学宪法、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专题报告会

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12月4日结束，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即于12月6日召开全县各机关部委办局（公司）主要负责人会议，结合宪法宣传周专题报告会，传达了研讨会精神。会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文彧作了“学宪法、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专题报告。他在报告中要求大家结合国际国内形势，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宪法、科学社会主义的学习和宣传教育。要通过不懈宣传，进一步强化干部群众的宪法观念，加深对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更好地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随即，他们又把报告稿印发到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求各乡镇及时组织放

手宣传，使广大群众人人都能听到这个报告。

二、结合乡镇人大工作，组织开好传达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精神会议

1991年12月9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及工作人员会议，传达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精神。会上，副主任李文彧详细传达了苏州市委书记王敏生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戴心思在研讨会上的重要讲话，介绍了兄弟县（市）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的主要经验，还把经验材料印发给各乡镇。大家讨论了贯彻落实研讨会精神的措施，提出了1992年的工作打算，即一抓法律、法规的监督；二抓人代会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及书面意见的办理；三抓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四抓人大工作的宣传。会议结束时，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双雄作了讲话，他要求各乡镇要从解决思想认识着手，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尽心尽力做好人大工作；要从思想上、组织上、时间上抓紧抓好贯彻落实苏州市人大工作研讨会精神，把人大工作推上新台阶。

三、结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决定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

为使代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更好地把研讨会精神落到实处，吴江县人大常委会决定近期内召开全县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8个乡镇将在会上作典型交流，其他乡镇通过小组交流或书面交流形式，共同探讨如何进一步做好代表工作的问题。

（原载《苏州人大简讯》1991年第24期）

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围绕经济建设开展人大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课题，目前还缺乏比较系统的成熟的经验，有待于进一步探索。从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两年以来的实践看，我们的体会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原理，人大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首先，人大要自觉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保障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坚持认真学习党中央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经济决策，统一思想认识，自觉地贯彻落实党的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县委的经济决策。其次，人大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全县的重大经济决策，直接指导有关的经济工作。近两年来，常委会正副主任坚持做到按照县委的统一分工安排，参与重大的经济建设课题研究；定点联系，直接为有关乡镇、企业的经济工作排忧解难；牵线搭桥，为兴办三资企业和横向经济联合

服务；分片包干，较出色地完成了 1992 年的抗洪救灾任务。再次，人大在日常的工作安排中要突出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本届常委会组成以来，我们已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汇报 32 项，其中经济工作 22 项，占 70%，提出了 79 条经济工作审议意见；作出决议 5 项，其中经济工作 4 项，占 80%；作出的 4 项决定中，除去“召开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增设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两项，其余的也是经济工作方面的。所有这些，对我县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1991 年，我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1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人均工农业总产值达 13157.9 元；全县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28 亿元，国民收入超过 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左右。

二、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必须发挥国家法律法规的指导作用，这是我们围绕经济建设开展人大工作应该始终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在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22 项工作中，经济法律法规或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工作就有 12 项，提出审议意见 46 条。通过审议，一是督促政府认真实施《经济合同法》、《审计条例》等经济法律法规，保证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以实施《经济合同法》为例，目前全县企业建立合同管理机构 1394 个，制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1521 个；配备专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 374 人，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 1669 人；组织宣传、辅导讲座 157 次，共有经济合同专管人员 5995 人次参加听讲；通过鉴定工作，避免 76 次共 788 万元经济损失。

损失；仲裁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82 件、争议金额 205 万元；帮助企业回收应收款 333 万元。二是督促“两院”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切实服务经济建设。从县人民检察院反馈的情况看，1991 年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结案率为 99.3%，比上年上升 6.3 个百分点；追回赃款 83.7 万元，追赃率为 97%，比上年上升 28 个百分点；两年中为发案单位追回应收款 240 余万元。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深入亏损企业挖“蛀虫”，向 58 个企业提出检察建议 240 多条，使一些濒临倒闭的企业焕发了生机，扭亏为盈。三是督促政府认真实施《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等与经济建设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改善经济建设的环境条件。随着近年来经济建设的发展，我县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但是布局混乱、交通拥挤、违章建筑等问题也随之增多。因此，我们连续两年对《城市规划法》的实施工作进行了审议，引起了县政府和城建部门的重视，在抓好松陵、盛泽等重点城镇规划建设的同时，1992 年又继续调整了 8 个乡镇的集镇建设规划。

三、加强工作监督，促进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我们着重抓好党的重大经济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抓好对全县经济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突出问题的解决。近两年来，我们督促政府切实加强农业，保证了农业生产持续稳定高产。先后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重视农业、支援农业、发展农业，夺取 1990 年农业丰收的情况汇报”、“关于《加强农机维修管理，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决

议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情况汇报”，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91年，在遭受特大洪灾袭击的情况下，农业仍然夺得了丰收，粮食单产超上年，总产量达到509076吨，比计划指标增长7.17%；油菜籽单产147.25公斤，总产42812.4吨，实现了单产总产双超历史。我们督促政府认真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加快了科技长入经济的步伐。1990年7月，我们听取并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兴县”战略的情况汇报，结合我县工农业生产的实际，提出了6条审议意见。县政府狠抓落实，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初见成效；全县已有县属各类研究所6个，厂办研究所53个；两年中为企业开发成功新产品66个，推广农业实用科技成果14项；组织“星火”培训98期6063人次，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培训45期891人次；建立了一支科技专职干部队伍，全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3295人，其中高级204人，中级2282人，初级10809人，另有乡镇企业和农村综合服务机构中的农民技术人员875名；科技投入95.5万元，形成了农村科普网络，乡镇设有科技领导小组、科技办公室、科技助理员，县有关部门设有科技（股）科，由此强化了科技为经济服务的功能，加快了科技长入经济的步伐。我们督促政府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1991年5月，我们作出了《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决议》，要求政府对个体工商户做好教育工作，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建立综合性管理机制，发挥“个体劳协”的“三自我”作用，确保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对此，县政府十分重视，用 40 天时间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了一次大检查，查处违章个体工商户 500 多户；对 13 家个体旅店进行特种行业检查，查处了两家旅店，吊销了一家营业执照；工商、公安、卫生部门联合对个体饭店进行清理整顿；在松陵、平望、八坼、八都、震泽五个乡镇开展个体工商户规范化服务试点工作；创办个体工商学校，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期分批培训，从而促进了全县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经济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人大要围绕经济建设做好工作，必须扎扎实实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尽可能多地掌握第一手资料，使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落到实处，富有成效。我们根据全年工作安排，组织各工委和办公室着重进行三个方面的调查研究；根据审议政府经济工作的有关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每次常委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都要安排 10 至 15 天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对要审议的经济工作分析现状，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出建议，写出调查报告。对政府实施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跟踪调查。1990 年秋冬之交，我们组织财经工委、城建工委、法制工委、办公室对政府实施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城市规划法》，进一步加强城镇规划管理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农机维修管理，做好农机配件供应工作的决议”的情况进行调查，向县政府转交了调查报告，同时向县人大代表小组通报，推动了这两项决议的进一步实施。根据人代会

上的代表议案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关于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促进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的决议》，就是根据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议案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后作出的。平时我们还要求有关工委和办公室与政府经济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便于常委会及时了解和掌握经济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对经济工作实施有效监督。

五、加强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在经济工作中的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对于促进经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为代表开辟了多种渠道，引导他们参与经济工作。例如，听取经济工作专题汇报。梅堰镇县代表小组和人大主席团在每年的第二、三、四季度都要组织县镇两级代表分别听取镇政府农副工三业生产的专题汇报。在人代会上对经济工作进行专题审议。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八坼镇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等，都在会议期间组织从事经济工作的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有关经济建设的内容进行专题审议。开展经济工作专题通讯活动。我们与工业战线上的48名县代表就全县的工业生产进行了一次专题通讯，代表们各抒己见，提出了不少关于发展工业生产的好建议。组织经济工作专题视察。黎里、庙港等县代表小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在1991年分别就“搞好夏收夏种”、“减轻农民负担”组织县、乡（镇）两级代表专题视察，向乡镇政府提出积极建议，改进了政府工作。实施经济工作专项监督。蚕茧收购工作历来是我县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了

支持和促进蚕茧收购工作，桃源、南麻、坛丘、梅堰、震泽、同里等乡镇的人大主席团组织乡镇人大代表到各收购点，对收茧工作实施监督，受到了农民的欢迎，维护了收茧秩序，提高了收茧工作质量，支持了政府工作。

(原载《江苏人大》1992年第6期，指导：李文彧)

运用多种形式 宣传人大工作

近两年来，吴江县人大常委会把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委会领导分工负责抓，办公室具体抓，各工作委员会配合抓，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一、利用各种会议进行宣传

首先，注意利用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的机会，认真宣传人大工作，基本上做到有会必讲，努力扩大人大的影响，使广大干部群众支持人大工作。其次，通过组织经验交流会、专题报告会、人大工作座谈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等各种会议的形式宣传人大工作。两年来，共组织这类会议 8 次。

二、办好人大刊物

通过人大刊物系统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政府和人大代表是如何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做好事的，使人民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是处处为人民利益着想的，人大代表是为人民服务的，发挥了人大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主渠道作用。两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编《会报》13 期，印发 7800 份；《工作通讯》41 期，刊载文章 84 篇，印发 4000 多份。

三、运用好社会宣传工具

自 1990 年以来，他们会同县广播电台，连续举办了“人大工作基本知识”、“吴江人大十年回顾”、“乡镇人大”等系列广播节目 4 期，共播出专题文章和录音讲话 80 篇次，比较全面地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了人大工作，较好地树立了人大的国家权力机关形象。同时，组织力量积极向报纸、电台、刊物投稿。两年来，在县人民广播电台共播出文章 100 多篇；在全国人大《工作通讯》、《人民代表报》、《江苏人大》、《江苏人大信息资料》、《苏州人大简讯》、《苏州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 52 篇，其中在全国人大《工作通讯》上发表 1 篇、省级刊物上发表 13 篇、市级刊物上发表 38 篇。

（原载《苏州人大简讯》1992 年第 5 期）

重视法制宣传工作

1991年，是实施“二五”普法规划的第一年，重点是抓好各项启动工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参与了对“二五”普法教育工作的领导，重视了规划的制订、各项启动工作的开展、试点工作的进行和骨干的培训，听取了政府关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意见的汇报，通过了《关于实施县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意见的决议》，要求政府切实有效地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分部门、分层次认真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坚持学用结合的原则，以各级领导干部、执法人员、宣传教育工作者、青少年为重点对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为推动《决议》的贯彻执行，常委会领导和有关工委协同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为全面实施“二五”普法教育规划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91年12月上旬的宪法宣传周期间，常委会总结1990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经验，紧紧抓住坚持社会主义制度这一主题，广泛组织活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促进了“二五”普法启动工作。宣传周中，常委会召开了市直机关局以

上领导干部会议，常委会负责同志联系国际国内形势，宣讲宪法原则；常委会还召开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把宪法宣传的讲话稿印发全县各地，由各市代表小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宣传。通过宣传周的各项活动，广大群众增强了宪法意识，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还注重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通过召开会议、办好本市人大刊物、在市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专题节目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与此同时，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还向上级新闻单位投稿，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本市的人大工作，1991年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文章21篇，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11篇，全国性刊物上发表文章2篇，其中“吴江县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开展法制宣传”一文被全国人大《工作通讯》刊用，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对社会治安实行综合治理，是争取社会治安状况根本好转的重要战略方针。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在专题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听取并审议了政府关于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要求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斗争，并同“严防”结合起来，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大力加强乡镇、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的基础工作，狠抓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审议后，常委会还对此项工作进行了跟踪调查，促进了社会治安状况的好转。

（原载《江苏人大》1992年第7期）

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1990年以来，我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吴江市委的领导下，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为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努力。我们的体会是：

一、必须坚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能动地将党的主张转变为国家意志

宪法规定了党在国家事务中的领导地位，这是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的一个基本原则。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人大常委会只有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保证开展工作有一个正确的方向。我们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市委的各项决定，积极争取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健全向市委的请示汇报制度，每项决定、决议的作出，事前都经市委讨论并原则同意。

实践使我们深深感到，将党的主张转变为国家意志，这个转变过程不单是一个程序性行为，而更为重要的是常

委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的过程，这个过程充分体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对于国家和人民的负责精神，体现了党的意志与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因此，一定要充分发挥人大工作的主观能动作用，善于及时正确地把党的主张转变为国家意志。

二、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我们在依法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首先，在思想认识上做到了“三个明确”，即明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能动摇，特别是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明确全党的工作中心也是人大的工作中心，这是人大工作的指导方针，地方人大必须坚定地自觉服从服务于这个中心；明确地方人大常委会必须通过履行职责、职权，保障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其次，在实际工作中，切实把推进全市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放在工作的首位，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并把注意力集中在抓好经济建设中全局性重大问题的宏观决策、把握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上。三年来，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工作的议题重点放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上，注意通过加强执法检查，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注意在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时讲求实效，切实推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三年中，常委会共审议有关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工作报告 33 项，占全部审议议题的 57.7%。

三、必须按照宪法、法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从人大工作的实践来看，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都是宪法明确规定的，行使好这些权力，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主要职责。其目的是使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得到法律规范和保障。我们在工作中坚持在议事决策行使决定权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常委会在决定重大事项时，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准绳，以全市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标准，围绕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抓住经济建设、民主和法制建设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调查研究，集体决策，依法作出决定、决议，并积极督促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常委会先后作出了《关于批准吴江市“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决议》等一系列决议和决定，使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通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定程序，变成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同时，我们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汇报，理直气壮地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切实纠正了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有力地支持了“一府两院”的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注意正确处理人大与“一府两院”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注意做到两个坚持：一是坚持监督与被监督的法定关系；二是坚持各司其职，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不断提高监督效果。

四、必须把代表工作作为常委会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我们深深体会到，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只有紧紧

依靠代表，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才能履行好自己的职权；只有密切联系代表，扎根于人大代表之中，才能真正体察乡情民意，有效而稳妥地对本级行政、司法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只有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忠实地代表人民，才能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我们注意始终把代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上，通过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片联系代表，建立代表联系户，加强了常委会与代表和选民的联系；通过每年开展与代表的书面专题通讯，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例会，努力拓宽代表参与议事决策、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通过书面或走访，认真征询代表对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意见，提高了办理质量；通过召开代表工作经验交流会，常务主席分片碰头会，认真总结经验，从而不断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作用，保证了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必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常委会的整体素质

人大常委会是权力机关，也是工作机关。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是保证行使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的必要条件。思想建设是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工作水平的基础建设。我们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和发展，坚持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四大精神，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的业务知识，并通过多种渠道的学习培训，不断深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地位、作用的认识，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信心和责任感，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进一

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努力勤奋工作。组织建设是增强常委会整体素质，发挥人大整体功能的关键措施。在上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既有一定数量的经验丰富、知识面较宽的老同志，又有相当数量的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还有一些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才，结构比较合理，增强了常委会工作的活力，保持了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了常委会的整体素质和行为能力。我们还注意加强人大办事机构的建设，在“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必要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专职干部的同时，充分发挥办事机构的功能，通过办事机构的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真实反映民意，接受群众监督，为常委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服务。同时，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加强了与党委、政府、乡镇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制度建设是提高常委会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必要保证。三年来，常委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制度”、“与‘一府两院’联系制度”、“与代表联系制度”等，使常委会及其机关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提高了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

（原载《全国人大工作通讯》1993年第15期，获1993年度《苏州人大工作》好稿件一等奖；指导：于孟达；协助：胡洪明、朱建伟、马定海等）

吴江市人民政府重视办理代表议案 认真抓好“菜篮子”工程

“米袋子”、“油瓶子”、“菜篮子”的生产、供应是全社会关心的焦点和热点，也引起了吴江城乡人民的关注，并被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列为议案。议案提出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在 1994 年 4 月 19 日，市政府召开了市长办公会议，召集工商、物价、粮食、多管、水产、财政等部门及松陵镇和有关生产场圃负责人，专题研究“菜篮子”工程的生产、供应、管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措施，加快全市的“菜篮子”工程建设。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

全市上下把粮油和“菜篮子”的生产、供应作为稳定社会的一项紧迫而又艰巨的重大工程来抓。市、镇两级切实加强领导，对“菜篮子”工程都层层明确了分管领导，并落实了工作职责，努力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生活问题解决好。市委、市政府已决定组建市荤蔬食品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市的荤蔬食品生产，从组织上保证各项措施的实施。

二、发展基地，扩大生产

到 1992 年年底，吴江全市已形成镇级以上专业或综合性生产基地 81 个，面积 1 万多亩，其中种植基地 36 个，养殖基地 45 个。1994 年，市政府明确提出市里要建立两个万头猪场，每个乡镇要建立 1 个千头猪场和 1 个百亩以上的蔬菜基地。止 4 月底，全市已落实千头以上猪场 25 个，落实棚舍 1129 间，已圈存肉猪 8193 头，全年计划上市肉猪 45850 头；落实新建百亩以上蔬菜基地 21 个，面积 4311.04 亩，已种蔬菜 2103.4 亩，夏熟收割后再种植 2207.64 亩。横扇新增菜地超过了 1000 亩，黎里、同里、震泽、盛泽、松陵、芦墟、平望七大镇新增菜地都超过了 200 亩。在抓好基地、大户建设的同时，优化品种结构，增加名特新品，开发特种蔬菜、水产新品种，已落实特种水产养殖面积 18850 亩，网箱养殖 10560 平方米，其中河蟹 4064 亩，甲鱼 881 亩，加州鲈 282 亩，罗氏沼虾 4887 亩，青虾 1397 亩。

三、强化管理，稳定物价

吴江市政府在建设好市场的同时，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管理，由工商部门牵头，物价、计量、税收部门配合，强化市场监督机制，鼓励合法经营，取缔违法行为，并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弄虚作假等不法行为；一手抓服务，对个体运输户、外来的菜贩子，优先提供摊位，并在收费上适当优惠，同时，还通过各种渠道，联系各地的“菜园子”，来丰富本地的“菜篮子”。

四、明确政策，积极扶持

为使吴江市“菜篮子”工程能健康发展，市政府制定了有关扶持政策，一是建立副食品风险调节基金，对生产基地适当补贴；二是优先提供贷款，市农行1993年3月份专门划出460万元，用于荤蔬食品基地建设；三是核减粮食任务，凡1994年新增的蔬菜基地，经市多管局验收后，核减粮食任务，各镇根据市里精神，也都相应制定了一些扶持发展荤蔬食品基地的优惠政策。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4年第10期以及《新华日报》等刊物）

积极开展视察调查 提高代表活动效果

吴江市黎里镇人大主席团在代表活动中，突出了视察和调查活动。他们紧紧围绕当前工作的中心，开展了一系列深入细致的视察和调查，有力地促进了该镇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开展专题视察和调查研究，是该镇代表活动的主要形式。近年来，他们先后对农业生产、计划生育、外来人口管理、镇容镇貌治理、《教师法》贯彻实施、太浦河治理工程、水利建设和防汛等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并通过视察协助政府解决了一些难题，促进了政府的工作。1995年汛期之前，他们组织农村中的全体镇人大代表并分成四个小组，对全镇的水利工程建设和防汛准备工作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题视察活动，听取了专题汇报、实地察看了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和排涝设备运转情况。在听、看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商讨解决办法，共提出15条建议和意见。镇人大主席团及时把这些建议、意见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政府根据代表们的建议，针对防汛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1995年，该镇虽又遭受了特大洪涝

灾害，最高水位达 4.13 米，超过警戒水位 0.63 米，但由于防汛准备工作扎实充分，汛期中全镇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然无恙。

为了协助政府做好中心工作，他们还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在农村夏收夏种工作即将开始前夕，他们组织部分代表深入到一个村进行调查，代表们在对夏收夏种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细致了解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抓好秧田的肥床、早育稀植、秸秆还田等许多建议。据此，该镇人大主席团写出了《关于在夏收夏种中应引起重视和注意抓好的几项工作》的调查报告，及时转送给党委、政府。政府对代表的调查意见很重视，认为这些意见提得及时、科学、合理、实在，镇长在全镇农业生产会议上对代表的调查报告专门作了宣讲，并在布置工作中充分采纳了代表的建议。针对该镇 1995 年全面调整农民承包粮田的问题，他们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人员走遍了全镇 26 个行政村，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认真分析了当前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该镇实际，就如何完善该镇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提出了很好的建议，使党委、政府根据代表的建议，制订了《关于调整粮田承包的意见》，从而使今年的调整粮田承包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原载《人民与权力》1995 年第 12 期；合作：蔡锦高、田建明）

重视办好来信来访 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近年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把办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摆上重要位置，通过认真办理，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1994年，该市人大常委会共收受来信来访178件次，办结173件次，办结率为97.2%。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依法办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各类来信来访中涉及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较多，而且要求解决问题的心情较迫切。该市人大常委会在办理时，凡是有法可依的，都坚持依法处理好每一个问题。1994年9月，苏州市钱某等几位离休干部来信反映吴江某镇工业公司有一企业欠他们几万元集资款，吴江市法院判定限期归还，但该企业长期不还。该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对这一问题很重视，作出了要求法院尽快依法执行的批示，法院经过采取有力措施后，使问题在短期内就得以解决，老干部来信再三表示感谢。

二、掌握实情

调查研究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基本功。只有调查研究，摸清实情，找准症结，摆事实讲道理，才能妥善解决问题。1994年8月，有一小学教师来信反映该校校长挑拨离间引起教师不和，甚至发生殴打的情况后，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经过全面调查，摸清了事实真相。原来，该教师借口打人以泄私怨，以致引起双方殴打。在掌握事实证据后，教育局领导对其批评教育，令其深刻检查，并负担被打者医药费，她本人也表示愿意接受教训，以实际行动改正错误。去年春，梅堰镇有位教师多次来信反映，镇上个别干部毁田超面积建房，如不处理，将越级上访。该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即向有关部门了解，会同土地管理局一起去实地察看，得知来信反映情况失实，该镇干部建房手续齐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于是依据事实向来信者作了耐心细致的解释。

三、突出重点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强烈的热点，是做好信访工作的重点，如果处理不当，往往会引起不良后果。1994年9月8日，梅堰镇一位老师和多名群众联名来信反映有一村办纸品厂排污造成水污染，严重影响了学校和周围群众的饮用水安全，如不及时解决，将集体上访。对此，常委会十分重视，通过调查了解，和环保局研究，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产整顿，经过采取措施，治理废水后，改善了群众饮用水水质，稳定了群众情绪。松陵镇师范附小附近道路是数百名师生、居民每天进出的必经之路。1994年7月

初，路中几只窨井盖突然被盗，给行人安全造成影响，群众多次来信反映这一情况。常委会办公室派员到实地认真察看，依据实情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尽快解决问题的要求，时隔两天，该路不仅补充了窨井盖，而且加固了防盗设施，受到了师生和群众的齐声称赞。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5年第5期；合作：马定海)

实行双百分考核制度评“两先”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 1994 年度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经验，进一步量化评选“双先”条件，使评选工作更客观、更合理。最近，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向代表小组和各镇人大主席团下发了“代表活动先进小组百分考核表”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百分考核表”，请他们联系实际，提出见解，完善评选“双先”的量化条件。评选“双先”双百分考核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方面。

一、代表活动先进小组百分考核

1. 参加人代会 30 分。具体为：会前走访选民 5 分，不走访不得分；遵守大会纪律 5 分，发现违纪现象一次扣 2 分；较好地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 10 分；履行代表职责，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5 件以上，少一件扣 2 分，大会期间无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不得分。

2. 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46 分。具体为：有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 8 分，没有活动计划不得分；按要求开展代表活动，每年 4 次，每季 1 次共 16 分，活动少一次扣 4 分；每次代表活动出席率在 80% 以上 10 分，出席率 90% 以上每

次加 1 分，出席率 80% 以下每次扣 1 分；代表活动中提出建议、批评、意见全年 10 条以上 12 分，建议、批评、意见被采纳每条加 1 分，建议、批评、意见 10 条以下扣 2 分，5 条以下扣 4 分。

3. 联系选民 24 分。具体为：每个代表联系选民 3 人以上 8 分，没有联系制度的不得分；全年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 3 次以上 8 分，联系活动少 1 次扣 2 分；为选民反映问题，办实事 3 件以上 8 分，办实事少 1 件扣 2 分。

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百分考核

1. 协助代表组全年开展 4 次活动，活动后一周内及时反馈代表活动情况 30 分，反馈少 1 次扣 5 分。

2. 认真记录好代表活动 4 本台帐，记录清楚、完整 20 分，台帐少记 1 本扣 4 分。

3. 协助代表小组开展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12 分，不协助开展培训不得分。

4. 积极宣传报道代表事迹和代表活动情况，认真总结代表工作经验，全年文章不少于 3 篇得 16 分，全年文章 3 篇以上，超一篇加 1 分；文章被吴江市级采用每篇加 2 分，被苏州市级采用每篇加 3 分，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每篇加 4 分。文章 3 篇以下，少 1 篇扣 2 分。

5. 及时搞好半年小结和年终总结工作 10 分，无半年小结扣 4 分，无全年总结扣 6 分。

6. 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召集的会议和活动，支持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开展调查研究 12 分。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5 年第 7 期；合作：杨连珠)

“评先”带来新面貌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评选“双先”工作纪实

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做好代表工作，对于提高人大的整体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换届以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摸索，在组织代表活动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

通过几年来的工作实践，吴江市的代表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是增强了市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近年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把组织代表参加各种培训班、专题讲座，作为增强代表意识的重要途径；还通过宣传报道代表先进事迹、建立代表工作台帐，激发代表意识，增强代表的责任感。二是提高了市人大代表的知政度和参与决策、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在各代表小组每季度组织一次代表小组活动的基础上，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每两个月左右再组织一次有常委会委员和部分代表参加的专题视察活动。专题视察围绕经济建设的重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提

高了代表的知政度和参与决策、管理国家事务的能力，推动了全市的代表工作。三是发挥了代表联系选民的桥梁作用。各代表小组普遍建立了代表联系户制度，每个代表有重点地联系 3 至 4 户选民，人代会之前走访选民召开座谈会，听取选民意见和要求，有的代表小组还开展了为民办实事的活动。四是体现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去年，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市人大代表开展了评议市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活动，黎里镇代表小组还开展评议“七所八站”的工作，充分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为了及时总结推广代表活动的先进经验，提高代表活动质量，促进全市人大代表活动的平衡发展，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决定。决定自 1994 年起，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评选“双先”活动，即评选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是承担组织联络代表活动的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和秘书。决定还公布了“双先”的评选条件。

二

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下发后，引起了各镇市代表小组的重视，各镇纷纷开展争创先进的活动，涌现出一批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松陵镇是吴江市政府所在地，全市的窗口。去年，全国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吴江召开之后，松陵镇的吴江市人大代表小组及时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向人大代表通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的情况。代表们对全镇综合治理工作提出了不少合理化建议，有效地推进了全镇的社会治安工作。震泽镇的吴江市人大代表小组积极为代表履行职务创造条件，组织代表参加每月 15 日的镇领导接待日，广泛接触选民，了解镇情民意。这个代表小组的代表们，面对涉及千家万户、矛盾较为突出的蚕茧收购工作，有组织地轮流到茧站值日监督，保证了这项工作的有序进行。莘塔镇的吴江市人大代表小组和镇人大主席团，对每次代表活动都精心安排，代表组长和主席团常务主席都自始至终参加。去年，该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活动 22 次，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78 条。该镇还克服人手少、工作多的困难，数年来坚持办好本镇的《人大工作简讯》，镇党委书记、市代表小组组长和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亲自写稿，形成了较强的人大宣传势头。

在“争创”工作已在全市普遍开展的情况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由代表人事工委会同办公室具体组织“评先”工作。于是，从 1994 年 12 月下旬至 1995 年 2 月上旬，开展了 1994 年度的“双先”评选工作。首先由各代表小组认真总结工作，接着全市 25 个代表组分 3 个片进行工作交流，酝酿名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经研究后初步确定名单并征求各镇党委意见。最后，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经过自下而上、上下结合、民主推荐、组长联评初步产生的先进小组和先进个人的事迹认真审议，通过了决定，决定松陵镇等 8 个市代表小组为代表活动先进小组，陈淑善等 18 名同志为代表工作先进个人。

在此基础上，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表彰大会。会

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宣读了常委会的决定，为代表活动先进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和证书。“双先”的评选和表彰活动，在该市人大系统产生很好的反响。

三

为使“双先”评选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下去，针对首次“双先”评选反映出来的诸如无量化标准、操作不便等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在征求各镇市代表小组和镇人大主席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完善制度，实行“双先”评选百分考核制，拟定并下发了“代表活动先进小组百分考核表”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百分考核表”。先进小组考核表包括参加人代会情况、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联系选民三个大的方面；先进个人考核表包括协助代表组开展代表活动和业务培训，记好代表活动台帐，积极报道代表事迹，总结工作经验，搞好半年和年终总结，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召集的各类会议等方面的内容。

百分考核表的下发，产生了积极作用。据一些镇反映，百分考核表既带来了动力，也带来了压力。动力是有了考核表，工作有了头绪；压力是要按考核表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必须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必须使每位代表都热心参加代表活动。因此，各镇市代表小组均相应地制订和完善了代表活动制度，代表活动的内容更实了，争创新一年代表工作“双先”的积极性更高了。

（原载《人民与权力》1995年第9期，获1995年度《人民与权力》好稿件三等奖；合作：周成林）

积极开展代表活动 努力提高活动效果

近年来，吴江市黎里镇人大主席团把开展闭会期间多种形式的代表活动，切实提高代表活动的效果，充分发挥代表参与议事决策和管理国家事务作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从而较好地推进了该镇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注重提高代表素质

代表活动效果如何，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代表的素质。为提高代表素质，他们主要抓住以下三个环节：一是从换届选举入手，注重提高代表的素质。例如，在换届选举中，他们十分重视和强调代表素质问题，把当选代表的素质要求予以公开，让选民了解，心中有数。在提名推荐和民主协商阶段，注意引导选民依法在比较、择优上下功夫，把政治素质好，参与行使地方国家权力能力强、群众信得过的作为代表人选，从而使这一届代表的个体素质和整体结构明显改善。二是通过学习培训，提高代表素质。在平时的代表活动中，他们经常组织代表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代表工作的有关知识，

增强代表的法制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同时，他们十分重视代表的培训工作，在全市各镇率先举办了人大代表培训班，系统学习了《宪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上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决策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等辅导课。《江苏省实施〈代表法〉办法》颁布后，他们又及时举办了学习辅导讲座，组织全体代表进行了学习，使代表们加深了对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认识，提高了依法履行职责的积极性和行为能力。三是开展评比活动，建立激励机制。为了更好地调动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积极性，推动代表活动的开展，他们在全体代表中开展了争创先进代表小组和代表工作先进个人活动。年初主席团作出决定，明确评选条件，年终对照条件开展评比，在代表中起到了先进引路、相互激励、共同提高的作用。

二、开展视察调查活动

开展专题视察和调查研究，是该镇代表活动的主要形式。近年来，他们先后对农业生产、计划生育、外来人口管理、镇容镇貌治理、教师法贯彻实施、太浦河治理工程、水利建设和防汛等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视察，通过视察协助政府解决了一些难题，促进了政府工作。1995年汛期之前，他们组织农村中的全体镇人大代表分成四个小组对全镇的水利工程建设和防汛准备工作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专题视察活动，听取专题汇报，实地察看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和排涝设备运转情况。在听、看的基础上，针对存在

的问题，商讨解决办法，共提出建议、意见 15 条。镇人大主席团及时把这些建议、意见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政府根据代表们的建议，针对防汛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及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1995 年，该镇虽又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最高水位达 4.13 米，超过警戒水位 0.63 米，但由于防汛准备工作扎实充分，汛期中全镇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然无恙。为了协助政府做好中心工作，他们还组织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在农村夏收夏种工作即将开始前夕，他们组织部分代表深入到一个村进行调查，代表们对在夏收夏种工作面临的问题进行细致了解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何抓好秧田的肥床、早育稀植、秸秆还田等许多建议。据此，该镇人大主席团写出了《关于在夏收夏种中应引起重视和注意抓好的几项工作》的调查报告，及时转送给党委、政府。政府对代表的调查意见很重视，认为这些意见提得及时、科学、合理、实在，镇长在全镇农业生产会议上对代表的调查报告专门作了宣讲，并在布置工作中充分采纳了代表的建议。针对该镇今年全面调整农民承包粮田的问题，他们组织部分镇人大代表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人员走遍了全镇 26 个行政村，与当地干部群众一起认真分析了当前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该镇实际，就如何完善该镇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提出了很好建议，使党委、政府根据代表的建议，制订了《关于调整粮田承包的意见》，从而使今年的调整粮田承包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三、开展评议政府工作活动

黎里镇人大主席团借鉴外地人大的经验，于1993年6月制订了《关于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评议政府工作的意见》。两年多来，先后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对派出所、土管所、环保办、计生办、工商所和司法办等六个政府部门的工作评议。在评议活动中，代表主动联系选民，踊跃发表意见，全镇79名人大代表有70名代表参加了评议，参评率达88.6%。代表们本着关心、爱护、帮助、促进的良好愿望，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30多条。这些评议意见，促进了被评部门的工作。例如，在土地管理方面，代表们在评议中提出对征而不用、人为造成抛荒的土地要进行清理，有条件的要在秋季种上作物。土管所接到代表意见后，立即进行了清理，并作出复种计划。在社会治安方面，代表提出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力度。评议后，派出所立即行动，组织力量突击三天，对外来无证无业人员进行了劝返，并强化了管理措施，受到了群众和代表的好评。

四、开展联系选民活动

近年来，他们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选民的联系。一是建立了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户制度。全镇代表共建立选民联系户250户，平时代表与联系户经常保持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二是每年人代会召开前，组织代表走访选民或召开选民座谈会，收集意见和建议，为参加人代会提好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作准备。这几年来，该镇人大代表在历次人代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

题的同时，还提出大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推进了本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在一些重大的代表活动中，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在 1995 年 10 月份开展的评议吴江市公检法司机关工作的活动中，该镇人大代表也积极参与，共联系走访选民 646 人，提出意见 21 条。随着代表联系选民活动的不断展开，代表中自觉联系选民的多了，反映民意的积极性提高了。有位镇代表在联系选民中了解到，群众对农贸市场内部分个体经营户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的行为意见较大，就及时向人大主席团作了反映，主席团对代表反映的意见比较重视，立即转交给政府职能部门，工商所作为具体承办单位采取了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执法检查、建立物价监督投诉站等三条措施，打击了不法经营，加强了农贸市场管理，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提高了人大主席团、人大代表在群众中的威信。

（原文分别刊于《人民与权力》1995年第12期和《苏州人大工作》1995年第17期；合作：蔡锦高、田建明）

“两院”对本地区发生的重大案件必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为了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重大案件工作的日常监督，保证“两院”更好地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最近，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要求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本地区发生的重大案件必须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决定规定，“两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案件的范围：一是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各类刑事案件；二是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的经济犯罪案件；三是涉及本市副局级以上（含副局级）干部的刑事案件；四是涉及本市市人大代表、并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案件；五是涉及被授予本市市级以上（含本市市级）劳动模范的案件。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以上案件，应两个月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一次，必要时，也可以不定期地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口头汇报。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依法听取和审议（讨论）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报告，对案件处理提出的意见，以书面形式向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转达。

对情况比较复杂的有关案件，可以由市人大常委会派员列席审判委员会或检察委员会讨论。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12期)

切实加强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切实加强对镇级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宣传工作抓在手上，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主动，迅速及时地报道各镇人大换届选举的信息、动态和经验，实行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宣传，较好地发挥了宣传工作在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中的舆论导向作用。

一、领导重视，组织周密

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一开始，市、镇两级领导就非常重视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在 199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全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动员大会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荣法和市人大常委会其他领导都十分强调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也对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作了总体部署。会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办公室立即成立了换届选举宣传组，由一名选办副主任分管宣传工作，一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任组长，从市委宣传部、吴江报社、电台、电视台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关科室抽调 7 名熟悉宣传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全市性的换届选举

宣传工作，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各镇党委也都分工一位领导亲自抓宣传工作，宣传委员和人大主席团秘书具体抓，全市 23 个镇具体负责宣传的有 56 人。市属大企业也明确一名专职干部抓宣传，从而使全市从上到下建成了强有力的宣传组织网络，保证了宣传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计划周密，重点突出

为了使整个宣传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吴江市根据整个换届选举过程制订了宣传计划。在每个阶段，宣传组的同志都要召开碰头会，并请市“一报两台”的有关负责同志共同研究、落实宣传任务。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每个阶段都要编发 1 至 3 期《选举工作简报》，指导各镇开展工作。在准备阶段，为着重宣传好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市各新闻单位在认真做好会议报道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联合专题采访，重点采访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李文彧副主任还发表了电视讲话，把这次换届选举的意义、指导思想和时间步骤作了详细阐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工作办公室主任陈士良还到市广播电台参加了星期天直播节目，现场直接解答群众在电话中提出的问题，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换届选举的第二个阶段，为突出宣传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一些镇的经验和做法，《吴江报》从 199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30 日发表了 15 篇换届选举工作的文章，平均每期报纸 1.25 篇。市电台举办了镇级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节目，1 至 2 天播出一次；还举办了换届选举知识讲座。市电视台在突出做好会议报道和专题采访的同时，坚持每天都播映两条标语宣传口号。市

选举工作办公室为及时、准确地反映镇人大换届选举各阶段的动态、经验和情况，及时编发了 5 期《选举工作简报》，平均每个阶段 2 至 3 期。另外，选举工作办公室宣传组还组织市“一报两台”三家新闻单位赴松陵、黎里、震泽、莘塔、桃源等镇进行了联合采访，当天播发。

三、形式多样，注重实效

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宣传工作的有计划进行，使吴江市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宣传工作不仅形式多、力度强，而且效果好。自 1995 年 11 月 6 日全市镇人大换届选举动员大会至 11 月底止，除了编发《选举工作简报》，报社基本做到期期有换届选举的文章。市广播电台已编播各类宣传稿件 40 多篇，栏目有新闻报道、录音报道、领导专访、星期天直播、专题讲座和换届选举专栏等，天天有换届选举的声音。市电视台播发会议新闻、专题采访等消息 13 条及每天两条宣传标语，日日有换届选举的画面。与此同时，各镇的宣传工作也同样搞得有声有色，宣传形式丰富多彩。至 1995 年 11 月底止，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形式有 18 种，其中较为突出的有：印发宣传提纲 7095 份，拉横（竖）幅 489 条、写挂各种标语牌 14191 块、编写黑板报 692 块、自办广播节目 149 次，还有闭路电视、宣传橱窗、宣传车（船）等，真正把换届选举工作宣传到千家万户，做到人人皆知。

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工作，目前吴江市换届选举工作第二阶段的选民登记和核对工作已基本结束，工作进展顺利，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止，各镇的选民榜已全部公布。

下一阶段将进入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和投票选举工作。为了更好地把宣传工作贯穿于换届选举的全过程，吴江市对下一阶段的宣传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重点是抓好对市领导视察各镇选举准备情况和参加投票选举的跟踪报道，做好对各镇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报道。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5年第23期；合作：施文俊）

市委书记要求认真执行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

1996年8月1日，吴江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吴江市市歌歌词、市花、市树的决定》。8月7日，市委书记沈荣法召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以及市委宣传部、市建委、交通局、多管局的负责同志开会，研究认真执行这个决定的有关事宜。沈荣法书记要求在吴江大地上广种市花（月季）、市树（香樟树），更好地绿化、美化吴江。沈荣法书记强调：

1. 要加强宣传力度

确定市歌歌词、市花、市树，有利于培育全市人民爱国家爱家乡的美德，有利于提高吴江知名度，有利于增强全市人民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快实现吴江基本现代化建设。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层层统一思想认识，人人明确重大意义。

2. 要作出详细规划

要把市四套领导班子驻地、各机关所在地、主要公共场所、公路交通干线等作为重点，认真规划，合理布局，栽上月季花、香樟树。

3. 要采取有效措施

栽种市花、市树要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和各镇领导负责制，今冬打基础，明春造声势，后年形成优势。

4. 要切实加强管理

要以块为单位，发动条线齐抓共管。1997年市人大常委会要组织专题祖察，召集常委会会议专题审议《决定》执行情况。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15期)

广泛联系选民 积极为民办事

人大代表广泛联系选民，积极反映群众的呼声，并通过各种途径，为民多办实事，多做好事，是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环节。吴江市人大震泽代表组十分注重做好这项工作，分别制订了代表联系选民、代表参与镇长接待日等制度，保证了联系选民工作的顺利开展。三年来，全组 19 名代表共联系选民 400 多人次，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30 多条，较好地发挥了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了政府为民多办实事。他们的做法是：

一、在人代会前抓住重大问题联系选民

近年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震泽镇东区原有电力供应负荷已不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跳电拉闸情况时常发生，群众意见较大。在吴江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前，该组市人大代表王邦国在联系选民中详细了解了镇东区的电力供应情况，在市人代会上提出了“尽快采取措施，保障电力供应”的建议，引起了供电部门的重视，使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1991 年以来，吴江市经济持续发展，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市的治安稳定，群众要求加

强外来人员管理的愿望迫切。该组代表在同选民联系的过程中了解群众这一些愿望后，主动召开座谈会，深入、广泛地听取群众意见，并客观地分析了使用外来人员的利弊，认为外来人员一方面补充了当地劳动力，支援了吴江市的经济建设，另一方面如果管理不好，也会产生影响社会治安的副作用，从而影响经济建设。据此，代表们在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上联名提出了关于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的议案，被大会通过，引起了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通过开展以加强外来人员管理为重点的“一管四防”工作，制定了关于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的实施办法，建立了组织网络，增强外管力度，使吴江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国名列前茅，保障了社会稳定，维护了一方平安。

二、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工作联系选民

执法检查，是地方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的有力手段。在市人大常委会 1995 年组织的《农业法》执法检查中，该组 19 名代表分别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联系来自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干部群众，了解他们对加强农业工作的真切愿望和要求，又专门听取了所在地镇政府关于农业用地规划、农业投入与农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减轻农民负担的情况汇报。通过联系和座谈，代表们根据农村劳动力转移造成农户人增地不增或人减地不减的矛盾，以及一些农户向村级集体宕欠上交款逐年增多的情况，分别提出了对现有责任田、口粮田划分进行合理调整的建议和将农户粮、油、茧收购款部分转村队结算的建议，并被镇政府采纳。通过有重点地联系选民，代表们说出了群众想

说的话，督促政府办了基层干部想办的事，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评议工作，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力度的又一有效措施。1994年，在组织市人大代表评议市公检法司机关工作中，该组代表共联系走访选民200多人次，提出改进政法工作的建议20多条，将平时公检法司机关难以了解、摸透的情况和问题详细地反映了出来，受到了政府和执法机关的重视。例如，地方恶势力在一些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他们或强买强卖，或恐吓敲诈，严重影响了当地群众的生活安定。而一些受侵害者却抱着“破财消灾”的态度或怕报复，而未及时报案，给及时打击恶势力带来了困难。评议工作开展后，通过代表的广泛联系和深入宣传，一些受侵害者打消了顾虑，挺直了腰杆，如实反映了情况，为政法机关狠打地方恶势力提供线索。通过代表的工作，警民携手合作，在较短时间内，就将7名危害一方的地痞恶棍绳之以法。

三、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联系选民

震泽镇原有震泽一中（农村完中）、震泽二中（镇初级中学）两所中学，教育特色各有千秋，为了使该镇有限的教育资金集中使用和两校师资力量的有机结合，市教育局于1993年发文并于1994年正式将两校撤并为一所完中，形成了以原一中为初中部、二中为高中部的新的震泽一中。撤并后，全镇初高中生就读于同一学校，人数共有1500多人，如此大的规模，学校各方面是否能适应，教育质量能否上去，部分学生家长对此有疑虑，有想法，一些

家长主动找到代表，要求反映他们的意见。为此，该组专门组织代表开展了一次小组活动，学习了有关法律，听取了镇政府的专题汇报，实地视察了学校。通过活动，两校撤并后整洁的校容校貌，配套的教学设施，丰硕的教育成果，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活动后，代表们又通过联系选民，将参加活动的所见所闻和亲身感受向群众作了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使原先持有异议的学生家长理解了政府的良苦用心，转变了认识。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4期；合作：胡洪明、吴文华)

生机勃勃 硕果累累

——吴江市乡镇人大工作纪实

为了提高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帮助他们较快地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他们集中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印发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学习代表法、贯彻代表法》两个专题辅导材料，参加了苏州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考察学习了兄弟县市乡镇人大工作的经验，帮助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提高思想认识，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职责，从而实现了角色到位、思想到位、工作到位，使镇人大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

一、组织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

吴江市各镇在人代会后都认真制订了代表小组活动计划，换届以来组织代表开展活动 5 次以上。在组织代表活动中，一是突出了对代表的培训。各镇针对换届后新代表较多的情况，都把对代表的培训作为代表活动的第一课，组织代表学习了《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江苏省实施代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了《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等辅导材料。二是突出了经济工作中心。各镇人大普遍安排组织了对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等方面观察、调查，以此推进政府工作。例如，盛泽镇人大针对当前丝绸印染行业效益滑坡的问题，组织人大代表赴周边地区进行了调查研究，认为吴江市丝绸印染行业的不景气，不是受宏观调控的直接影响，而是由企业技术更新滞后，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造成的。镇人大通过总结，从市场的开发、产品结构的调整、企业的转制等方面向政府提出了调查意见，得到了政府的采纳。松陵镇人大代表在活动中，针对当前镇村企业、村级班子后备干部后继乏人，影响镇经济持续发展的现状，提出了要加强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的建议，得到了党委、政府的重视，表示接受代表建议，并已着手开展此项工作。三是突出了对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各镇人大先后就“严打”、防汛、环保、土管和创建卫生镇等热点、难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了视察和检查。例如，七都镇人大在组织代表视察土管工作中，对花费 20 万元的 29 亩双塔路挖废土地复垦不能复耕的情况，非常关注，强烈要求政府进一步搞好复垦工作，促使政府追加 10 余万元进行了整治，使这片土地及时种上了水稻。四是突出了代表联系选民户工作。各镇人大代表均联系 3~5 户选民，定期开展走访了解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二、督办代表建议，推进政府工作

1996 年吴江市各镇人代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667

条，通过议案 6 件。各镇人大十分重视这些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把它们作为一项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工作来抓。人代会一结束，各镇人大就及时将这些议案和建议分类汇总交办，至 7 月底办理结束，促进了政府工作。梅堰镇人大代表提出与该镇镇区至下塘村的公路路面工程相关的建议占该镇人代会期间代表建议的 54.8%，集中反映了群众要求重建该段路面，促进经济发展的强烈愿望。由于该段路面长达 19 公里，需要较大的投资，梅堰镇人大交办后，认真抓好跟踪督办，多次与政府联系、协商，督促政府重点办理。最后，镇政府决定在两年内把下塘公路改造成水泥路面，对所需 450 多万元资金采取多方出资的办法加以解决，目前工程进展顺利。震泽镇人大加强督办力度，促使政府解决了多年未决的砥定街一带电压过低，影响居民生活用电的问题，得到了代表和群众的好评。金家坝镇在督办代表建议中，专门组织代表活动，专题听取政府办理情况的汇报，对办理中一些不满意的地方，如“解决基层女干部养老金”的建议，“解决亏损企业及部分村几年不付独生子女费”的建议，当场要求政府重新办理，使问题得到了圆满的解决。

三、组织执法检查，开展法律监督

按照“九五”规划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吴江市各镇把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放上重要位置，各镇已开展对《土管法》、《村镇规划管理条例》、《环保法》、《劳动法》、《食品卫生法》进行执法检查，并切实收到了检查一个法、学习一个法、宣传一个法、执行一个

法的良好效果。例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1996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的《食品卫生法》执法检查，各镇人大在组织代表学习《食品卫生法》主要章节的基础上，组织200多名代表参加了执法检查，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户732家，有力地促进了《食品卫生法》在全市的进一步贯彻实施。

四、建立健全制度，促进工作规范化

换届后，吴江市各镇人大十分重视加强人大主席团自身建设，对原有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补充，按照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普遍建立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例如，松陵、坛丘、平望等镇建立了主席团例会制度、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八坼、芦墟、北厍等镇建立了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制度；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制度。各镇还建立了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主席团与政府联系制度、代表和代表小组评先创优制度等。同时，各镇还全面制订了全年人大工作计划和代表小组活动计划，把全年活动内容分解到每个季度、每个月，做到了能精不粗，能详不略，以此保证镇人大开展工作思路清晰，目的明确。这些制度的完善，计划的制订，保证了全市镇人大工作的有序化、制度化、规范化。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18期；合作：胡洪明）

统一认识 形成合力 推动人大宣传报道工作上台阶

1993年以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人大宣传报道工作方面，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形成一股合力，积极认真做好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统一认识，领导重视，加大人大宣传报道工作的力度

人大宣传报道工作，是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内容。1993年换届以来，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就非常重视做好这项工作，每年都要召开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人大宣传报道工作，拿出意见，明确指导思想，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搞好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必须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紧紧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通过宣传人大工作的实践和成效，通过宣传人大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来体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来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二、健全制度，精心组织，形成人大宣传报道工作的合力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结合实际制定了宣传工作制度，一是明确责任制，要求办公室每名干部每年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不少于3篇，乡镇人大通讯员每月写稿不少于1篇；二是明确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与各镇分片联系指导制度；三是明确激励机制。从1993年起，他们就逐步建立完善了分级、分类计分奖励办法。

在具体工作中，他们一直十分重视加强对各级人大通讯员队伍的建设，精心组织他们多学习、多实践。每年都要举办1~2期通讯员业务培训班、经验交流会或通讯报道业务座谈会。同时注重对办公室人员的培养，除了一般的业务培训外，还通过严要求、压担子、抓指导，促使他们成为人大报道工作的重要力量。

三、胸怀大局，善抓典型，提高人大宣传报道工作的质量

在鼓励办公室人员和镇人大通讯员多写稿、多投稿，认真做好组稿工作的基础上，吴江市人大强调要高起点、高质量地宣传，围绕“想大局、抓典型、上水平”这几个字做文章。

想大局，就是要胸怀大局，综观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抓住人大工作不同阶段的特点和重点，超前思考，抓住新问题作文章，突出文章的时效性。如《少而实的机构需要少而精的人才》、《对做好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思考》两篇文章，是紧扣当时正在进行的地方人大机构改革和乡

镇人大换届选举这两个最新工作动态，分析现状，提出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一定范围内正确及时反映了基层人大工作者对这两项工作寄予的关心和希望。

抓住本地人大工作的实际问题和人大工作成效，深入调查研究，抓住典型事迹，这样就能提高文章的实效性和说服力，从而提高人大宣传报道的水平。1993年初，我国五届人大换届后，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召开市代表组长、各镇人大常务主席座谈会，认真总结了前一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经验，得出了三条体会：首先必须明确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摆脱党对人大工作的绝对领导，都不能脱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其次要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把督办代表建议和群众关心的问题放在常委会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再次要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这三条体会经过整理后，形成了《自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的经验交流文章，在《苏州人大工作》发表，不久被全国《人大工作通讯》刊用。

（原文先后刊于《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1期和《人民与权力》1996年第4期；合作：胡洪明；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二等奖）

为“创建”工作尽责尽力

吴江从1992年2月撤县设市至今才5年，却在创建卫生城市工作中迎来了一顶顶桂冠：1995年一举获得“江苏省卫生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两个称号；1996年9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通过省级考核；今年4月通过国家级考核，被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倾注了多少人的心血，凝聚着多少人的辛劳，操碎了多少人的心。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列议案，听汇报，搞视察”，在创建工作巾发挥了独特的推动作用。

列议案，明确“创建”工作重点

吴江市响应全国爱卫会“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号召，“创建”工作于1994年9月正式拉开序幕。1995年3月，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把刘剑雄等14名代表提交的“创建活动要从市区向各镇辐射，提高全市卫生工作整体水平”的议案列为市人大常委会议案。“议案”认为，自1994年下半年开展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活动以来，吴江区的卫生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马路清洁，环境优美，市容市貌焕然一新，交通秩序井然有序，投资环境和人民生

活质量得到了明显改善。“议案”指出，与吴江市区相比，全市各镇的镇区卫生面貌还不尽人意，建议市政府以创建卫生城市为契机，切实加强全市各镇的卫生管理，使创建活动从市区向乡镇辐射，全面提高吴江市卫生工作整体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在 1995 年 4 月的第 17 次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的办理意见，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要求市政府必须在继续抓好市区创建工作的同时，因势利导把全市各镇的创建工作扎扎实实开展起来。此后，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卫生工作的整体领导，配合争创国家卫生城市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争创江苏省卫生镇的活动。各镇政府把卫生管理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组建了卫生管理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投入了必要的资金，任务明确，措施落实。市政府还将各镇卫生管理工作列入目标管理的考核内容，并大力推广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中的成功做法，推动了各镇卫生管理工作，提高了吴江市卫生工作的整体水平。

创建卫生城市的必备条件是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又把宗才正等 13 名代表提交的“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的议案列为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保工作，保护好吴江江南水乡特色的优良环境，使吴江的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此后，市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形式，重点宣传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大力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法人的国策意识；认真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

与全局利益、经济建设与社会效益的关系；制订了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奖惩措施，把重点环保项目列入各级各部门办实事的范围；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环保监督，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腾飞，从而确保创建工作环环紧扣，一着不松。

听汇报，督促落实“创建”工作措施

从1995年至今，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每年两次听取市政府有关创建工作的情况汇报，了解工作进程，有计划地对创建工作以及与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审议监督。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督促政府创建工作以硬件为本。在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和30次会议上，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同里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汇报》、《关于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汇报》，并作出了城市总体规划的决议，及时调整和完善吴江市总体规划，强化依法治镇、依法治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既集中力量大拆大建，又合理规划精心设计，并适时展开了“五大工程”建设，即绿化工程、灯光工程、治污工程、治水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 督促政府加强议案办理工作。在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7次和28次会议上分别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对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四次会议提出的议案的办理情况的汇报，了解推动代表议案的办理进程。根据代表议案关于城乡联动搞创建的要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荣

法在全市创建工作现场办公会上提出：创建工作再鼓劲，城乡联动添新姿。1995年10月市政府召开创建工作辐射集镇座谈会，要求各镇领导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在创建过程中牢牢把握好求实、求深的原则，在措施上，要强化专职机制，检查督促机制和经费收缴机制。一个月后，市委书记和市长等领导又对创建辐射集镇工作进行检查，先后检查了市区及同里、震泽、盛泽等镇的创建工作，同时，还在全市广泛开展了争创江苏省“卫生镇”、“卫生村”活动。截止今年4月，全市有10个镇获得了“苏州市级卫生镇”称号，其中4个镇获得了“省级卫生镇”称号，20个村获得了“省级卫生村”称号。

3. 督促政府育文明人、创文明环境。文明人创造文明环境，文明环境培育文明人。在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吴江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1996—2000）的汇报》，要求把《规划》作为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行动纲领，促进卫生城市建设。市委、市政府通过广泛的环保舆论宣传教育，深入地进行卫生健康知识入户教育，举行“逢会必测、逢检必试”的强化教育，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形象教育等，来提高公民的文明素质，创造文明环境。

搞视察，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吴江市人大常委围绕“创建”工作，从1995年起，先后6次组织常委会委员和部分代表进行视察或常委会委员、代表、各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进行执法检查。通过视察或执法检查，一方面，扩大对有关“创建”

工作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另一方面，加深对“创建”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积极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推动了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高。近年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督促市政府以办好两个议案为出发点，对吴江市区的环境进行全面整治，与依法治市一起抓，城市管理逐步走向有序化、规范化，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市容市貌展现崭新的姿态。如今的吴江，路洁、河清、车齐、灯明、景雅。

第二，行业卫生面貌全面改善。行业卫生在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的基础上，以“设施良好，环境整洁，证照齐全，管理规范”十六字要求为目标，认真对照，不断完善。对在视察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卫生局和工商局组织人员全力以赴加以督检、指导、纠正。一些硬件不硬，软件不全，不符合“创建”要求的行业都得到了限期整改。对一些违法者依法实施了处罚。目前，与市政建设风貌相适应的现代化集贸市场和规范达标的个体行业已初步形成配套网络，面貌焕然一新。

第三，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加强。通过经常不断的检查督促，在环保方面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一是环境宣传教育明显加强，各种新闻媒介大张旗鼓地开展环境宣传活动，以至在中小学生中也兴起了一个学习环保知识，宣传环境保护的高潮。二是市区建立了垃圾填埋、粪便无害化处理和城市污水处理的“三合一”工程。三是严格控制污染

源，关闭了吴江化工厂和轧钢厂，搬迁了印铁制罐厂和丝织厂等有污染的单位。如 1996 年 7 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城建工委、市政府法制局、市环保局联合组成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 23 个镇进行了全面检查，共抽查了 83 个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决定 26 起，限期治理 30 起，对 11 家企业作出了关闭决定，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四是全市 23 个镇 40.85 平方公里建城区内公共绿地达 87.36 公顷，人均拥有绿地 3.06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31.64%。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终于实现了。但追求是无止境的，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今后的工作将更繁重，任务将更艰巨，因为“国家卫生城市”已成为吴江市城市建设的一个新起点。

（合作：陈凤珍；原载 1997 年《苏州人大》第 14 期）

政务公开规范有序

近日，吴江市组织了首次全市乡镇政务公开检查，检查结果表明：6月份后，全市各镇把实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党政领导班子和机关干部民主决策、依法行政和廉洁自律意识，规范乡镇干部施政行为，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一件大事来抓，到10月底全市23个镇已全部按照规范有序的原则全面实行公开。从检查结果看，全市各镇的政务公开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思想认识统一。各镇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好3个会，即领导班子会、被公开部门负责人及全体公务员会、村干部会，进行深入发动，统一领导班子及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

二是机构健全。各镇均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镇长为副组长，公开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分管副书记任组长，副镇长、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的工作小组；由人大主席任组长，纪检监察干部、人大代表为主体的监督小组。

三是公开内容齐全、审核严格、涉及公开部门广。为使公开内容更贴近本镇实际，对于所公开的部门和内容，

各镇都经过几上几下的审定，在分管镇长把关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或监督小组讨论通过后再行公开。同时在动态栏公开内容上，各镇都把关系各镇人民群众的大事和关心的热点问题一并进行公开，收到了较好效果。政务公开部门除代表政府行使行政权力的部门外，还把条线直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司法部门、社会公用事业部门、为民服务性事业单位也列入公开之列。

四是公开阵地活动，注重特色。以方便群众为原则，有的镇把公开栏设在政府大楼的大厅内，群众一进政府大楼就能看到；有的选择在热闹的路口或街道旁新辟固定栏进行公开；有的镇选择外部公开、大厅公开与具体办事部门室公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开。

（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35 期）

组织民事纠纷大排查、大调解 确保国庆活动顺利进行

为确保节日期间的社会稳定，吴江市根据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在国庆节前开展民事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

一、以新时期“调防结合，预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人民调解工作新方针为指导，以党政主要领导牵头，公安、法庭、司法行政、土管、城建、财政、民政、妇联、工商等部门参加的疑难纠纷调解中心为依托，宣传有关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本地区重大疑难纠纷和群体性纠纷，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化解本部门管辖的纠纷。

二、“防激化、创四无”，组织各基层调委会开展排查、调处各类纠纷活动。及时调处一般性纠纷，防止激化；对重大疑难纠纷掌握情况及时报告，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参与下就地调处；对倾向性纠纷，实施专项治理；对有重大影响久拖不决的纠纷，落实主管部门和责任人，配强力量再予调处。

三、对本地区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走访调查，对有可能

重新犯罪违法人员进行重点帮教，对确有生活困难的人员，组织有关部门给予一定的帮助，解决目前困难。

四、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发挥调解纠纷的多种手段、各部门协同作战的优势，更加有效地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增强调解的防激化功能。

五、建立社情分析制度。各地在纠纷快报制度的基础上，定期分析本地区纠纷动态，特别是重大纠纷的动态。对有可能形成群众械斗、集体上访的纠纷隐患及时分析、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组织广大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精神，在言论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握正确的指导思想和受案原则，在强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法律正确实施的统一时，立足于维护稳定、化解矛盾。

(合作：陈忠明；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15 期)

县级人大是如何行使职权的？

——给老朋友的一封回信

老朋友：

来函收悉。你问我“县级人大是如何行使职权的？”这样吧，就给你介绍一些我们吴江人大行使职权的具体情况吧！

记得那是1990年5月的一天，我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式报到。当我的孩子告诉他的老师说我已调到人大办公室工作时，老师就问：“宣传部有个人大办公室吗？”你说多么可笑。现在情况不同了，广大人民群众不仅了解了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而且遇到难事找人大的还不少呢！

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自从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人大的职权逐步到位，人大工作可以说“年年有进步，岁岁有发展。”县级人大的职权是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这些都是法律所规定的。

先说决定权。所谓决定权，就是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由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由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比如说，市里的财政预

决算必须由人大决定。我到人大工作以来，每年的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都作出一些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决定、决议，对我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给你讲个故事吧。那是 1992 年 3 月的一天，吴江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完成了大部分会议议程之后，在县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式。此时，全体代表都收到了大会秘书处的通知：

县十届人大代表：

根据代表审议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同县政府研究决定，建议将有关外向型经济的几个数据修改如下，请予审议。

1. 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制订的“八五”期间兴办的三资企业 150 个，调整为“八五”期间兴办三资企业 300 个。

2. 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制订的“八五”期间争取办成 2—5 个海外企业，调整为“八五”期间每年争取办成 3—5 个海外企业。

吴江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此时，每一位人大代表都强烈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地位和权利，都强烈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尊严和责任，都强烈地感受到了大会主席团是多么重视人大代表们的建议。

吴江县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时，代表们以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在充分肯定县政府在“七五”期间和1991年工作的同时，要求县政府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大会秘书处汇总，从各个方面提出了45条审议意见，其中涉及“八五”计划纲要（草案）的有：

从吴江改革开放以来已办三资企业和目前的发展势头这一情况出发，“八五”期间兴办三资企业完全有可能达到300个；

根据吴江兴办海外企业的趋势和外贸收购额连续十年夺得江苏省冠军、1991年名列全国县级单位第二的实际情况，“八五”期间兴办海外企业和完成外贸收购额完全有条件再加快步伐；

按照经济增长与人民生活相应提高的原则，至“八五”期末的经济发展速度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相适应；

……

从这里，我们可以强烈地感受到人大代表们参与决定和管理地方家事务的严肃性和责任感。因此，它自然而然地引起了大会主席团和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因此，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同政府领导经过认真研究，决定交主席团会议讨论。主席团会议通过表决，建议将“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中有关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两个数据进行修

改，并授权大会秘书处通知给每一位人大代表，请予审议。

在闭幕式上，当大会执行主席请求大会审议“八五”计划纲要（草案）中有关修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两个数据时，会场上响起了一片掌声。后来，我向市外经委主任了解到：到1995年，我市已办三资企业1017家；办成海外企业35家，均超过了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我在记叙这一事实的一篇文章中满怀深情地写道：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体现了地方人大决定地方国家事务的有效性；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表明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人民政府尊重民意的真实性；

“修改了两个数据，响起了一片掌声，它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老朋友，你一定会同意我的感叹吧？！

再说监督权。所谓监督权，就是对政府和“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江泽民总书记曾经指出：“人大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90年我刚进人大时，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政府、“两院”的监督形式主要是会议审议监督，即通过召开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政府、“两院”工作实施监督。这几年，通过学习外地经验，结合吴江实际探索人大监督的新形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现在人大监督的形式除了召开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外，还有组织代表视察、开展执法检查、进行工作评议、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办理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从吴江人

大的实践看，这些形式的监督都是行之有效的。

给你举几个例子吧：

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都要把审议政府、“两院”有关法律实施或某项工作报告后的意见综汇成“审议意见”送给政府、“两院”，政府、“两院”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写出落实“审议意见”的书面报告；

为了调查《义务教育法》在盛泽镇的贯彻情况，1990年初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教育部门的10名县人大代表视察盛泽镇农村学校。该镇镇区已于1988年在全县首批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而农村学校欠帐较多，离达标还有一段距离。视察后，代表们说：“盛泽镇经济发达，繁荣兴旺，而农村小学相当一部分校舍还是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水平，经济和教育的反差竟然这么大，真想不到！”代表们尖锐的批评很快传到县、镇两级领导的耳中，他们迅速作出了反应。代表视察后二三天，镇里迅速成立了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挂帅，镇长和经联会主任任副组长，分管镇长负责办公室工作；紧接着，镇党委、政府、经联会连续两次召开实施义务教育动员大会，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亲自到会讲话动员；同时，镇党委研究决定，统一规划，调整学校布局，撤并9所村小和2所联中，重建7所村小和1所联中。新建学校按全县一流水平设计。县委书记张卫国亲自打电话给盛泽镇党委，要求他们振奋精神，力争早日达标。动员大会后的10天时间内，全镇共收到单位和个人助学捐资款138万元。

县建筑设计室在一星期内将 8 所新校的全套图纸交付盛泽。接到图纸后，8 个工地同时开工。在这同时，加强了对学校的内部管理。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苏州市、吴江县联合验收组在盛泽镇政府会议室宣布：盛泽镇农村基本实现九年制义务教育；

我在办公室工作时分管过信访工作。有一件事印象很深：一天，办公室收到了一位农民的来信，反映他被怀疑偷窃后，被派出所一民警打骂，造成身心伤害，事情不了了之，要求还他一个清白并赔偿损失。我把信转交给市公安局，要求主要领导亲自承办此信。半个月后，市公安局将办理结果报到了办公室。在公安局局长的亲自组织下，查清了事情真相，并作出了具体处理意见：1. 该民警向来信人赔礼道歉，赔偿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1900 多元；2. 该民警在派出所民警大会上作公开检查；3. 在全市公安系统通报批评，要求全体公安人员吸取教育，严肃纪律，公正司法；

最近几年，我市人大对政府职能部门和“两院”进行工作评议已成为一项常规工作。去年七、八两个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市 291 名人大代表对市科委、建委、民政局、交通局的工作进行评议。通过大会动员、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评议，全市九个市代表团在全市评议大会上面对面对四个部门的工作提出了 303 条意见，市政府负责同志和四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表示认真接受代表意见，作出整改计划，整顿部门作风，提高工作水平，树立公仆形象。评议大会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评议意见交办

会，要求被评部门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全部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并把整改计划和整改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人大常委会；

……

老朋友，从这些事例中你一定会感受到人大的监督是实实在在行之有效的吧？！

最后说说人事任免权。所谓人事任免权，就是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干部按人大的权限进行任免。以前，人们往往对人大的人事任免权嗤之以鼻，这里有对“党管干部”原则的误解。我的体会是“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是统一的。党委有权向国家机关推荐重要干部，但国家机关重要干部的任免则由人大依法最终决定。从吴江人大的情况看，人大的人事任免权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凡是人大任命的干部都要由人大颁发任命书，被任命的干部都要向人大递交任期目标责任书，向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做人民公仆。

二是人大的干部任免是最终任免，党委充分尊重人大的法定任免权。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决定任免重要干部时，由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只有当候选人的得票率超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半数时才能决定任免，否则不予任免。

三是对人大任命的干部实施人事监督。这项工作开展不久，但成效显著。1997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经委主任等四名政府组成人员开展述职评议。在被评干部向市人大

常委会作出述职报告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等各种形式，从德、能、勤、绩和接受人大监督等几个方面进行评议，对被评干部写出评议意见；然后，被评干部认真对照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写出整改报告，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老朋友，你能说：人大的人事任免权是空的吗？！

有必要提一下，人大职权的到位与党委的尊重与支持是分不开的。吴江市人大的职权之所以能逐步到位，很重要的一点是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重视与支持。

老朋友，写了这么多，我想你一定会得出自己的结论：县级人大是如何行使职权的？

此致

人大工作者的敬礼！

其荣 于×月×日

（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第 9 期；获苏州市“人大在改革开放中”征文二等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和民主与法制社“地方人大 20 年”征文三等奖，见 2000 年《民主与法制》15 期相关报道）

开展三项活动 确保春节祥和

一、开展送法下乡到村进校活动

一是在学校放寒假前，组织青少年法制教育志愿者到学校接受法制教育，提高同学们在放假期间对社会不良现象的免疫能力；二是利用宣传阵地、舆论工具，配合“三禁一打”专项斗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防止社会丑恶现象和陋习的出现和泛滥；三是编发法制材料送村入户，引导人们用法律手段解决节前易发的劳资、邻里、婚姻、集资款等纠纷。

二、开展防纠纷、保稳定活动

一是调查分析，及时消除纠纷隐患，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纠纷，掌握动态，及时处置；二是排查纠纷苗头，集中时间、力量全力调处；三是走访私营企业，对有纠纷倾向的，报告有关部门事先准备，即时解决；四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防止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三、开展送温暖活动

对贫困村、挂钩村、蹲点村的困难户、“春蕾”助学对象、结对扶贫人员，春节前走访一遍，解决他们节日生活中的一些实际困难，架起党和政府与他们的“桥梁”；

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他们心上。日前，吴江市司法局机关已对扶贫村的 4 户特困家庭、3 个扶贫结对户共 19 人进行了走访慰问。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2 期)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彩宝到吴江市松陵镇 考察乡镇人大工作

不久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周彩宝到吴江市松陵镇考察了镇人大工作。

在听取松陵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徐海良关于党委如何支持、统筹安排镇人大工作的汇报和在闭会期间如何发挥作用以及自己如何当好人大主席的体会；人大副主席陈胜侠关于近几年来镇人大工作情况的汇报；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玉明关于吴江市乡镇人大工作的汇报后，周彩宝指出，松陵镇是吴江市政府所在地，做好镇人大的工作对于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政府和选民的联系，发挥作用、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意义特别重大。周彩宝指出，松陵镇领导班子年初一起讨论制订全年人大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镇人大工作坚持“与党委、政府同唱一台戏，与上级人大同心一本经，与人大代表同还一个愿”的指导思想；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代表活动，特别是已开始出现人大代表约见本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和建立普法基地、组织“走进法庭”活动、“每月一法”有线广播宣

传等举动；镇党委在组织人事、工作时间、活动经费等方面全力支持人大工作等 4 个方面的经验要加以认真总结，以便面上提供借鉴。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9 期)

收“金”交“费”老大难 依法行政就不难

吴江市庙港镇政府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部门的作用，把收交农户“两金一费”工作纳入依法行政的轨道，找到解决这一老大难题的办法。

一、对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重新界定收费项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政府对 10 多个收费项目逐一进行对照，发现不符合法律政策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二、委托镇法律服务所代收催交。对欠交农户，镇法律服务所采取书面和上门催交相结合的办法，使面上的收交工作得以很快推进。然后排出全镇 13 个欠交大户，集中力量，过细工作，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除 1 户外，其余 12 户都按规定上交了“两金一费”，变原来的“你不交，我也不交；大户不交，小户更不交”为现在的“你交，我也交；大户交了，小户更要交”的相互促进局面。

三、对欠交“钉子户”依法提起诉讼。对拒不交纳的农户，镇政府委托法律服务所担任诉讼代理人，经受理法庭同意后在本镇开庭审理，并组织各村部分村民旁听，依

法行政显示了收交“两金一费”工作的严肃性。

四、强化宣传，提高村民依法交费的自觉性。在宣传橱窗进行案例分析和有关政策、法律的宣传，增强村民的法制观念，提高村民依法交纳“两金一费”的自觉性、主动性。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10 期)

搀扶失足青少年

——“全国一级看守所”吴江市看守所纪事

在以盛产鲈鱼而被誉为鲈乡的吴江市这块热土上，26位民警组成了一个坚强的战斗团体——吴江市看守所。由于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成绩突出，今年2月份，吴江市看守所被评定为全国一级看守所。

近几年，随着青少年犯罪案件的不断增多，看守所在押犯中青少年所占的比例明显增加起来。为此，吴江市看守所从感化、教育、挽救在押失足青少年出发，积极调整了工作思路。在严格管理的基础上，看守所邀请在押青少年家属、户籍所在地乡镇领导及司法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留所服刑犯开展规劝活动，签定帮教协议，制定了定期帮教计划；同时还定期组织在押青少年进行思想教育活动，从而使在押青少年真正感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树立起重塑自我的信心。今年4月，看守所会同检、法、司、武警等单位的共青团组织，带领所内在押青少年参观了吴江市北厍镇张应春烈士纪念馆。活动中，各单位团支部书记相继发言，教育在押青少年树立起“爱党、爱祖国、爱家乡”的“三爱”观念。在革命烈士事迹

的洗礼和感召下，在押青少年纷纷表示一定要积极改造，早日回归社会，做个有用人才。

肩负着看押数百名犯罪嫌疑人和教育改造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罪犯的繁重任务，在积极开展在押青少年感化教育工作的同时，所领导首先想到的就是提高队伍素质，加强管理力度。通过学习政治，学习法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了民警的岗位技能，深化了管理水平。同时看守所还大力开展狱政攻势，围绕公安中心工作，积极发挥第二战场的职能作用。仅 1999 年，看守所就通过 330 名在押人员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662 条，破案 146 起，共追处 70 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 61 万余元。去年 5 月份，看管民敬发现某在押人员整日忧心重重，即多次找其谈话，动之以情，晓之以法，最终使其消除顾虑，检举出同伙盗窃机动车之事。公安机关顺线追踪，一举破获了发生在吴江市震泽、盛泽等地的高档摩托车失窃案 6 起，涉案总值达 10 万余元。

8 年安全无事故并不是看守所的最高目标，在所内每一个民警看来，能让跨出看守所大门的人走上正道，才是他们工作成绩的真正体现。

(合作：魏志锋；原载 2000 年《苏州日报·苏州警方》第 59 期)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努力提高检察水平

吴江市人民检察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检察工作置身于人大监督之下，争创人民满意的检察院和人民满意的检察官，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最近被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推荐为“全国人民满意基层检察院”，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考核评选。

一是建立联系市人大代表制度。每季至少一次，各位检察长带领工作人员分片向市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征求意见，接受监督。

二是每月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汇报一次工作。与此同时，重大案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案件征求内务司法工委意见。

三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或内务司法工委负责同志参加检察院召开的重要会议。如在开展“公正执法基层行”活动中，请内务司法工委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征求意见，认真开展这项工作。

四是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和市人大代表旁听重大案件的庭审，2000年就有3次42人次旁听了“王祥林

受贿贪污案件”的审理和运用多媒体犯罪示证系统进行公诉的案件审理等。

五是认真办理人代会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仅做到件件按时答复，而且做到代表满意为止。

(原载 2001 年《苏州人大信息》第 1 期)

吴江市南麻镇人大工作散记

办理代表建议分三步走

乡镇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大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办理好代表建议，不仅能解决实际问题，而且有利于调动代表行使职权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代表当家作主的热情。吴江市南麻镇人大几年来积极探索，与镇政府共同努力，形成了一套办理代表建议的好机制。

每年人代会召开后，镇人大都及时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进行整理，分门别类，交给镇政府办理。镇政府对代表建议采取分三步走的办法做好落实工作。第一步是“分”，对所有建议、批评和意见，按内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由一名分管镇长具体负责，限期办理、答复；第二步是“办”，坚持灵活运用办理方法，既有部门自行办理，也有人大代表协助办理，还有几个部门共同办理；第三步是“答”，对办理情况及时答复镇人大主席团。镇人大对政府办理情况及时做好督促工作，做到办理之前有分解，办理之中有督察，办理之后有整理，答复之后有反馈。由于镇人大和镇政府的共同重视，使代表们的每件建议、批

评和意见都得到了很好的落实，真正做到了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座谈，项项有小结。如“村级公路要硬化”的代表建议，涉及千家万户。要做好这件大事，需要群众在舆论上予以支持，资金上予以捐助，工作上予以协助，质量上予以监督。镇人大发扬办理工作的好传统，不但直接参与监督检查，同时还充分发挥代表的优势，深入各选民户做过细的思想工作，使该项工作得以快速、顺利地进行。

组织代表活动有好形式

近年来，南麻镇人大注意把如何有效组织人大代表活动作为一个重要课题来研究。首先，在活动形式上改变了过去活动时才把代表请的做法，而是预先下发通知，把活动的内容范围预先告知代表，让代表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有关走访联系等准备，使代表参加活动有备而来；其次，在活动之前进行相关法律知识学习，使代表有一个理性认识。同时，到实地视察增强感性认识，让代表针对问题提出各种建议。镇人大在组织代表开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执法检查和组织代表视察民营工业等活动时，都按照上述办法环环紧扣组织实施，收到了较好成效。特别是对民营企业的视察，使代表们开拓了视野，振奋了精神，增强了信心。代表们纷纷表示，要做民营经济的宣传员，宣传好镇上制定的鼓励、发展民营工业的若干规定、民营开发区的诸多好处；要做民营工业的牵线员，发挥人大代表自身优势，努力为民营工业的发展牵线搭桥；要做民营工业的监督员，充分利用监督权利，监督、教育民营业主既要享

受好优惠政策，又要履行好应尽义务，做到合法经营，使之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为经济建设服务取得好效果

南麻镇人大近年来还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工作监督，组织代表不定期地对一些重大工程项目、政府实事工程、转制企业、农业产业化村等进行了专门视察，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比如对全镇的水利工程建设，部分代表参与了验收工作，使代表了解了全镇水利建设的投入情况和工程建设进度，又对工程质量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镇人大还积极参与社会纠纷处理和扶贫帮困工作。龙泉村某私营企业排放污气，使附近的许多农田受害，龙泉村群众反响较大，要求处理。面对一触即发的矛盾冲突，镇人大主动介入，做好各方面的调解工作，使该厂成功转产，消除了隐患，化解了矛盾。在扶贫工作中，镇人大坚持帮到点子上，不图省事，不做表面文章，帮助 20 多户贫困户解决了资金上的困难，发展第三产业，使他们逐渐解脱贫困，走上致富道路。另外，镇人大多年来组织代表监督粮、油、蚕的收购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同和信任，使这项工作年年顺利进行。

（合作：周成林；原载 2001 年《人民与权力》第 4 期）

精心办理代表建议 方便事主诉讼缴费

从8月22日起，到吴江法院打官司的当事人再也不用到银行缴纳诉讼费了，银行把收费点设到了法院的立案大厅，人们纷纷称赞法院为当事人办了一件好事。这是吴江市人民法院精心办理一件代表建议的结果。

前不久，吴江市人大代表、乐家福食品厂厂长许胜明同志给法院领导写了封信，对法院实行统一立案、收支两条线表示赞同，同时反映当事人缴纳诉讼费需到指定的银行，来回不方便，特别是外地的当事人因不熟地形，常常为缴费颇费周折，建议法院同银行协商，让银行在立案大厅内统一收费，方便当事人。法院原先曾有过类似的考虑，但银行从经济利益出发迟迟未同意。收到许胜明代表的建议信后，法院院长当即召集分管院长及立案庭的同志现场办公，提出方案。随后，分管院长即与银行进行协商，议定解决方案，又请该银行的营业部主任上门，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磋商，并承诺为银行职工收费提供办公地点和其他便利条件。前后仅用5天时间，银行就派出了在法院立案大厅内接收当事人诉讼缴费的营业员。

（原载2001年10月30日《人民法院报》和2001年《苏州人大》第10期）

吴江市检察院全面实行 “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

为了深入贯彻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促进检务公开与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吴江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力争把群众告状、申诉的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的精神，全面实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

“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规定了检察机关控告申诉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和管辖范围，对属于本检察院管辖的控告、举报和刑事申诉、刑事赔偿案件，严格责任，全程负责，严明奖惩，将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避免当事人重复申诉、久诉不息。

“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行“依法受理，认真办理；分级管理，主管负责；宣传法律，疏导思想；实事求是，奖惩分明”的工作方针，要求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办理，谁负责。首次受理控告、举报、申诉、赔偿案件的检察院为首办责任单位，首次审批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为首办单位负责人，首次承办案件的检察员、书记员为首办责任人。

“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必将有效地把工作、责任和奖惩紧密结合，极大地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促使首办责任人想方设法将问题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从而密切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真正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检察机关护法为民、公正执法、服务大局的形象。

(原载 2002 年《苏州人大》第 4 期)

人 物 篇



耕耘者之歌

默默无闻的吴江县桃源镇中学，这几年名声响起来了：在 1990 年全省中学生数学竞赛中，该校有 3 名学生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在华东六省一市的中学生数学竞赛中，该校又获得一、二等奖各一名，三等奖 2 名。在去年全国中学生数学竞赛中，有 1 名学生名列榜首，获得一等奖，3 名学生获二等奖……

一所镇属初中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接二连三得此殊荣，这在吴江县还是首例。他们的诀窍在哪里？在于他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于他们有一支过硬的教师队伍，更在于他们有一位好校长——沈洪昌。

沈洪昌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他是桃源镇第一位土生土长的中学校长。他说：我是共产党员、人大代表，党和人民把一所学校交给我管，我就要把它管好，让党和人民放心。按理说，校长完全可以不任课，但沈洪昌认为，要掌握学校工作的主动权，校长就得站在教学第一线。于是，他硬是和老师们一样任教。夜深人静时，他不顾一天的劳累，常常在灯下孜孜不倦地批改作业或认真备课；睡在床上还要考虑明天的工作。每次课间休息，也常常看到

他与老师谈工作，或者辅导后进学生。星期天，他要求老师们休息好，可自己却忙于家访……师生们都说：“沈校长总有一股使不完的劲。”在沈校长的带领和影响下，学校形成了教师勤教、学生好学的好校风。

沈洪昌认为，老师是学校的台柱子，只有爱护好台柱子，才能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农忙季节，他总是让一些家住农村的老师尽早回家参加农忙，自己却以校事繁忙寄语家中，干脆食宿在校，忙于学校工作。每逢节假日，学校安排人员值班，他总是坚持值班而让其他老师回家团聚，……他的一片爱心，赢得了师生们对他的敬佩和爱戴。由于长期过度的辛苦劳累，去年期中考试刚结束的这天，沈校长病倒了。消息很快传遍了全校、全镇，镇政府领导看望他来了，学校师生们看望他来了，当地群众也看望他来了。大家看到沈校长消瘦的脸庞，虚弱的身体，说话的声音哽咽了：“沈校长是为了我们，为了学校，为了党的教育事业累垮的呀！”此时的沈校长，更是惦念着学校，惦念着师生们，惦念着他的事业。

（合作：马定海、陆山荣；原载 1992 年《苏州人大简讯》第 1 期以及《苏州日报》等刊物）

他有一手真功夫

丰华毛纺厂是吴江市桃源镇镇办企业，1979年开办，当初只有几十台纺机，几十号人，如今拥有固定资产原值800余万元，职工550余人，年产值达到4000万元，是当地的骨干企业之一。但前几年，随着毛纺行业的不景气，加上本厂生产和经营管理上的问题，丰华毛纺厂一度走入困境，连续几年出现大幅度亏损，其中1989年亏损额高达180万元。看着连年亏损的丰华毛纺厂，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吃不香，睡不好。经过再三权衡，1989年年底，决定由苏州市人大代表吴兰江去任该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

靠什么打开局面？吴兰江认为，靠团结厂领导“一班人”，靠严格管理练就一手真功夫，更要靠置身于群众之中，与全厂干部职工打成一片，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管厂、治厂。

丰华毛纺厂过去干部和职工分别在两个食堂就餐，这就无形中使职工与厂干部中间隔了一堵“墙”。吴兰江上任不久，就与厂干部合计，决定拆除这堵“墙”，取消干部食堂。每顿饭，吴兰江和职工一样在厂食堂窗口排队，

买上两碟小菜，与职工一起，吃得又甜又香。有的职工问：“老吴，和我们一起吃习惯吗？”吴兰江说：“只要能填饱肚子，在哪里吃不都一样？！”职工们看吴兰江这人和自己是一样的普普通通的人，就愿意接近他，对他说心里话。

吴兰江不精通毛纺生产，就虚心向干部职工们学习、求教。副厂长吴彩凤是个“老毛纺”，就分工她管生产，并虚心向她学习，整天同她一起在车间里转。副厂长吴明良销售路子广，业务精，就让他管销售，吴兰江经常与他一起上兰州、跑重庆、下杭州，四处奔走，洽谈业务。他每次在厂里值班，放着厂长值班室不住，总爱和四五个职工挤在一间房子里，拉呱、聊天，谈厂里的事。镇党委、镇政府对丰华毛纺厂这个“拳头”始终抓紧不放，在关键时刻，派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镇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沈家林到厂里蹲点，指导工作。吴兰江硬是缠住老沈不放，向他学管理、学营销、学做职工思想工作。老沈在厂子里一蹲就是一年，吴兰江从他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就这样，吴兰江很快地熟悉了丰华厂，熟悉了厂里每个生产岗位、每个职工、每个生产环节，并了解了营销行情，懂得不少生意经。

吴兰江对职工倾注着一片爱心。厂里刚调来的一位财务干部没有住房，吴兰江把这件事挂在心上，设法在厂附近一家农民那里租了一间房子让他住进去。这位财务干部十分感谢厂里的关心，一门心思搞好工作。有些职工为家里剩余劳力安排不掉发愁，吴兰江多方联系，把他们安排

到镇、村企业，使这些职工解除了忧虑，一心一意搞好厂里生产。一段时间，厂里食堂缺少新鲜蔬菜供应，吴兰江怕影响职工的身体健康，就带领厂里的党、团员，把厂部大院内一块空闲多年的荒地开垦出来，种上蔬菜，使食堂一年四季都有新鲜蔬菜供应。

吴兰江对职工的爱，更多的则体现在对职工的严格管理教育上。他和厂干部们一起，广泛征求全厂职工的意见，制订了一整套严格治厂的规章制度，实行了车间、班组、岗位承包和原材料承包、产品质量承包等责任制，从厂长到每个职工都有自己明确的岗位职责，严格的考核制度，使全厂生产有条不紊地进行。他们根据职工的意见和市场需求，集中力量对织造车间进行改造，实行满负荷生产，使产品产量、质量都有很大提高。厂里还充实了纺纱车间，新建了印染分厂，形成了纺、织、染一条龙生产线，增加了产品的花色品种，降低了产品成本，大大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吴兰江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这一手见效了。经过全厂干部职工的共同奋斗，丰华毛纺厂出现了转机。三年来，产品产量翻了一番，由原来年产麦尔登呢 20 万米，上升到年产 40 万米。他们的产品销路见好，产销两旺，利税也逐年上升。1990 年比上年减亏 77 万元，1991 年获纯利 54.7 万元，1993 年获纯利百万元。

吴兰江严以律己，不搞特殊。1992 年厂里效益好，镇里要给他发奖金。他说：“厂里包袱重，负担大，职工奖励也不多，而且发展生产需要钱，组织上的关心我心领

了，奖金就不要给了。”厂子好了，上门做生意的人多了。有些推销员急于推销原材料，提出给吴兰江回扣，并再三声明自己是个体户，或承包者，言下之意要老吴“行行方便”，自己也可捞些好处。吴兰江不拿原则做交易，都一一拒绝了。1993年春天，有一位外地推销员把800元“好处费”装在信封里，悄悄放到吴兰江的办公桌上。吴兰江发现后，当即交给厂财务科。吴兰江每次出差，都和普通采购员一样，挑最便宜的旅馆住，拣最便宜的饭菜吃，精打细算，千方百计为厂里节约开支。

（原载《人民与权力》1993年第3期和《苏州人大》等刊物）

发展集体经济的带头人

说他是发展集体经济的带头人，并非言过其实。七年前，他所在村的集体经济还很薄弱，是镇里的贫困村。自打他担任村领导后，带领全村人，七度春秋，七年奋斗，村集体经济如芝麻开花节节高，跨入了镇里的富村行列。他，就是吴江市人大代表、桃源镇广福村党支部书记顾浩宇。

1985年，广福村只有两家不景气的小厂，全村工业产值不满百万元，利润不到10万元，负债却达20多万元，是镇上出了名的穷村。就在这时，“赤脚”医生顾浩宇，被推选到村的领导岗位。

摆在眼前的事是一无人才、二无资金、三无厂房。面对现实，顾浩宇苦苦思索，四处奔波，多方寻找。终于，突破口找到了，一个大胆的构思形成了——搞横向联营，兴办制革企业，产品主要外销。于是，他们迅速投入了紧张的建厂筹备工作。全国有名的制革高级工程师胡文荣被他们敢想、敢闯的精神所感动，为他们带来了技术。人才解决后，顾浩宇又使尽浑身解数凑足40万元资金，购设备、建厂房，1987年仅用8个月时间就建起了制革

厂，并实现了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当年见效。如今，成为广福村骨干企业的沪畜工贸联营吴江市桃源制革厂越办越红火。1992年全村工业总产值达6100万元；四项效益720万元；利润突破500万元；完成外贸收购额4000万元，比上年翻一番，连续两年获得了吴江市村级外贸收购额第一村的称号。

1992年这一年，桃源制革厂、桃源皮件厂分别获得中国乡镇企业库六星级和五星级乡镇企业称号，1992年这一年，广福村村办企业职工人均收入超过4000元，全村人均收入达2135元。

广福村确实富起来了，可为了全村的福裕，顾浩宇付出了多少辛劳、多大的代价啊！为了集体的事业，顾浩宇把自己的事全忘了，全抛了，就连他爱人重病住院，也无暇多照顾一下。广福村的事业兴旺起来了，可顾浩宇年仅40岁的爱妻却被病魔夺去了生命。每当提起这事，广福村的干部、群众心都酸了：“我们对不起顾书记，对不起顾代表啊！”

顾浩宇以巨大的个人牺牲实现了他上任时许下的“为官一任，就要富民一方”的诺言。他心里装着集体，装着全村村民。全村445户农民，哪家生活富裕，哪家生活困难，他都心中有数。每到节日，即使工作再忙，他也要抽出时间去看望困难户。仅1991年这一年，全村用于困难户的生活照顾款就达1.3万元，还帮助2户特困户改善了居住条件。现在全村家家都住上了楼房。一位老大娘感激地说：“真想不到，我这辈子还能住上楼房，共产党真好，

顾书记是我们的好领导。”根据顾浩宇的建议，经村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村里投资40万元为家家户户接通了自来水，改善了饮水条件；投资30万元重建了广福小学，成为全镇义务教育达标先行村；投资10万元开辟了1.5公里村级公路；投资10万元新建了200米地下水渠和两座排灌机房。

顾浩宇说：“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干部、人大代表，应该有一种致力于集体，奉献于事业的精神。”近三年来，按镇上统一规定的干部报酬结算标准，应兑现给顾浩宇的报酬共计7.6万元，但三年来他只领取了3.1万元，其余的4.5万元，他都无私地奉献给了集体。

在成绩面前，顾浩宇并没有丝毫的轻松感。为了把广福明天的蓝图描绘得更加灿烂美好，新年刚过，顾浩宇和他的伙伴们，又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他们要在1993年新办一家上规模的合资企业，全村全年实现产值1亿元，净收入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外贸收购额比上年增加1000万元，人均收入比上年增加100元。

顾浩宇又在带领全村人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奋斗。他这个头还要带下去，广福的干部群众也都希望他带下去。

（原载《人民与权力》1993年第6期，同时发表于《苏州人大工作》1993年第34期和1993年6月23日《人民日报》，获1993年度《苏州人大工作》好稿件二等奖；合作：陆山荣、施文俊）

一番心里话

曾记得，1990年上海市话局进行6位升7位的工程改造，引起了多方人士的关注和期待。而工程急需的100公里专用电缆线，由于质量要求高、要货时间紧，使原先承接的一家公司未能履约。关键时刻，一个来自江南水乡古运河畔的男子汉主动请缨，他和同事们一起攻克了一个又一个技术难关，按时保质完成了这项业务，得到了上海市话局和中外专家的赞赏；1991年上海南浦大桥建成，又是这位寻常的男子汉，承接了大桥专用电缆的生产任务，为大桥胜利通车立下了汗马功劳。

如今，上海、北京、武汉、福州、西安、成都、杭州等国内大中城市电信局都是他的主顾，民用、军用、科研用电缆都能保质保量按时供应。1992年工厂取得了完成产值1.5亿元，创利税2000万元和人均创利5万元的好成绩。

暮春时节，我们怀着敬佩的心情来到吴江市芦墟镇，采访这位名闻遐迩的苏州通信电缆总厂厂长——顾云奎，请他谈谈成功的经验和作为人大代表的感想。他说：经验谈不上，体会确实深，在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

轨的过程中，我们首先抓——

市 场

在激烈的市场经济大潮中，工厂怎样才能大胆地走向市场，开拓市场，立于不败之地？第一，工厂要注重掌握市场信息，及时了解市场，把握市场，及时制定切合实际的目标，增加投入，扩大销售渠道。近几年，工厂年年投入近300万元搞技改，确保比上年增长70%~80%，1992年工厂投入近亿元进行开发，为1993年产值利税再翻番打下了基础。第二，抓市场还在于有一种对新品不断开发的意识，看准的目标，要大胆上。1986年工厂在深入调查后，认定我国通信事业仍将大发展，毅然投资120万元开发HYA电缆生产，产品立刻成为市场的抢手货，当年实现产值2500万元，净利550万元。工厂多年来每年都有5只左右的新品投入市场，做到新品年年有，市场年年拓，效益年年增，使企业呈现出日新月异的面貌。当然，光有闯劲是不够的，要提高经济效益，还必须狠抓——

管 理

用户是上帝，信誉最要紧，质量是生命，管理须先行。工厂要始终树立产品以质求存、以质求荣、以质取胜的信念。要认真学习借鉴国内外及同行业的先进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厂的实际进行科学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人的每一道操作工序都要严格要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做到以工作质量保证工序质量，以工序质量保证产品

质量，以产品质量赢得用户信赖，赢得企业声誉。在节能挖潜上，工厂千方百计做到节料、节电、节水、省时，降低产品成本，争创更高效益。几年来，工厂产品通信电缆多次荣获“省优”、“部优”称号。发展生产，拓宽市场，提高效益，归根结蒂要靠人。因此，我们特别重视——

人 才

工厂的发展壮大，离不开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一是千方百计从外地引进人才。二是从现有力量中培养人才。从工人中选送一批有一定基础，工作认真、业务钻研的工人去大专院校学习深造；经常请专家教授来厂搞工人培训，请本厂的技术人员在厂内定期进行辅导学习讲座，通过多种手段不断提高工人的技术素质。三是生活上关心人才。工厂除了在工作上对人才给予大力支持，对有发明创造者给以重奖外，还在生活上对他们经常关心照顾，使人才既能引得进，又能留得住。如今，工厂生产流水线即将全部实行微机电脑控制，届时，企业将再度装上腾飞的翅膀，在全国通信电缆行业中继续保持“一流的企业，一流的设备，一流的管理，一流的产品，一流的效益，一流的信誉。”

最后，顾厂长很谦虚地对我们说：说句心里话，我作为一名厂长，不但要为企业的今天奋斗，更要为企业的明天奋斗；同时，作为一名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委员，我更要认真地担负起苏州市 560 多万人民的重托，把我有生之年的一切无私地奉献给事业，奉献给人民。在苏州市人大

代表活动中，在常委会会议上，我都无保留地谈想法，提建议，为苏州经济特别是吴江经济的发展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原文先后刊于《人民与权力》1993年第11期、1993年9月15日《人民代表报》和《苏州人大工作》1993年第10期；合作：施文俊、马定海、周跃进）

为了培育新一代

“能够以教师为职业，想到自己的工作就是为了培育新一代，我感到特别荣幸。”

这是吴江市桃源镇人大代表、桃源中学校长徐学根忠于职守，不辞辛劳，勤奋工作，在教育园地里默默耕耘二十个春秋的“情结”。

自从当选镇人大代表以后，凡是与教育相关的事他都特别关注。他说，教育事业对培养下一代，为社会提供合格有用人才来说是太重要了，关注教育事业的情况是一名人大代表应尽的责任。他在心里无数遍地告诫自己，一定要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个神圣的称号。最初他不知道怎样才能当好一名人大代表，于是对主席团会议、代表小组活动，他始终提前报到，虚心向镇人大领导、老代表当面求教、学习。在镇人大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中，他根据不同内容及时自学有关法律、法规，广泛联系选民，倾听选民意见，在镇十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徐学根提出了“尽快启动桃中现代化工程”和“解决教师住房”的建议，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很快得到了落实。

1978年，徐学根从桃源中学毕业，怀着对教育事业的满腔热情，毅然留校当了一名代课教师。从此便与教师这一神圣而光荣的职业结下了不解之缘，一干就是二十年。这期间，徐学根边教边学、教学相长，并挤出时间参加了苏州大学数学专科、本科的函授，在严格的考试中，一步步攀上了国家数学奥林匹克二级教练、一级教练、高级教练的台阶。也许是自学出身的缘故，徐学根的教练指导方法也别具特色，“阶梯式设置问题，螺旋式提高能力”的教学方式达到了最佳效果。

在课堂教育中，徐学根根据初中生的特点，在采用“接受式”与“活动式”相结合的方法的同时，以“疑”为线索，激发思维，既立足基础，又力避简单重复认知，让学生在学习中体现“同化新知识，构建新意义”的往复式跳跃，从而达到“发展”和“创新”的境地。多年来，徐学根因材施教，形成了“初一为起点，激发兴趣；初二夯基础，巩固提高；初三作突破，强化训练”的教学体系。初中升学考试优秀率年年超过85%，及格率年年达100%，连续六年获得吴江市教学成果优秀奖，数学竞赛成绩更加斐然。近年来在省级数学竞赛中获奖的有58人次，获全国数学联赛一、二、三等奖的达66人次，连续四年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1996年由徐学根任组长的桃源中学数学教研组荣获“华东六省一市苏步青数学教育”团体奖。

1997年11月，徐学根担起了桃源中学校长的重任。走马上任后，徐学根依然放不下一线的教学工作，坚持担

任数学教学工作。白天事务忙，来不及备课、批改作业，徐学根就把学生的作业带回家批改，经常一熬就是大半夜，每晚 12 点以前他是很少睡觉的。徐学根全身心投入教育事业，常常废寝忘食。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 1998 年中考中，桃源中学初中毕业生被吴江市重点高中录取的学生达 148 名，占报考总数的 86%，为吴江第一。国家四个理科实验班在全国招收 100 人，吴江市录取的 4 人均为桃源中学学生。徐学根的敬业精神不仅使桃源中学更上一层楼，并在全国教学学科大赛上屡屡摘金夺银，也使他自己获得了诸多殊荣，“吴江市数学学科教改带头人”、“苏州市劳动模范”、“苏州市十杰教师”、“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等桂冠闪烁出耀眼的光环。

面对跨世纪的初中教坛，徐学根还在竭尽全力地努力着、探索着……

(合作：陆山荣、钱晓华；原载 1999 年《苏州人大》第 9 期)

提高认识 完善机制 多办实事

为了解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以来的各方面工作情况，日前，我们走访了吴江市南麻镇人大。南麻镇有镇人大代表 55 名，市人大代表 8 名。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镇人大副主席钮阿二同志的一番话使我们印象尤深。

当我们问到换届后在镇人大工作有什么体会和感想时，钮阿二副主席说，自己原来在镇政府工作，换届后到人大工作，开头还以为镇人大没有什么工作可做。一年多来的工作实践使自己认识到，镇人大不是无工作可做，而是工作做不完。具体来讲，省、市人大常委会布置的工作要做；按照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规定的工作要做；镇党委对镇人大的要求也多，希望镇人大对全镇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推动和监督；人大代表的建议，群众要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呼声，又是镇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这样看来，该做的工作实在多。

我们问起了如何有条不紊地安排这一系列工作。钮阿二副主席告诉我们，为了保证这些工作的有序开展，换届

以来，南麻镇人大主席团注意抓制度建设，曾先后两次去兄弟镇人大，学习他们制订和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制度的经验和做法，陆续制订了《镇人大闭会期间主席团会议制度》、《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制度》、《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制度》等七项制度，汇编成册，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依据。目前镇人大主席团基本上按照各项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有关临时性活动计划开展工作。

对于如何找准乡镇人大工作的着力点，钮阿二副主席认为，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来开展工作。一是围绕党委的意图，即围绕全镇的经济建设来安排镇人大的工作；二是围绕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上级人大和本级人大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来安排工作；三是围绕镇政府要办的实事发挥镇人大的作用来安排工作。今年南麻镇人代会上政府提出了今年要办的 8 件大事，镇人大要在这些大事的办理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四是围绕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展开工作。今年的镇人代会上，代表们提出了 1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镇人大主席团经过研究，确定了“集中交办，逐件督办，跟踪视察”的办理方式，坚持每办理一件建议均召开一个由代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如镇上有一家丝绸印花厂，一直将染整后的废布料随意扔弃，周围群众经常拾取回家，使污染向四邻扩散。今年代表提出建议，要求集中妥善处理。建议交办后，厂里已将废料集中烧毁，镇人大又召集提建议的代表和有关人员开了简短的座谈会，去现场实地察看，代表对于办理结果表

示完全满意。今年镇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 12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镇人大准备均用这种方式办理；五是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提出的具体问题安排自己的工作。目前，群众了解人大的越来越多了，信任人大的越来越多了，要求人大解决问题的越来越多了。如最近南麻太平桥被撞掉了栏杆，群众打电话到镇上人大要求修理，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去现场视察，写了调查报告，交给镇政府，镇政府很快组织人力将太平桥栏杆修好。

钮阿二副主席还告诉我们，近期，镇人大的同志准备抽出时间，到代表中去征求意见，到群众中去倾听呼声，了解情况，总结经验，多办实事，在全镇各方面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人大的作用。

（合作：周成林；原载 1997 年《人民与权力》第 10 期）

化干戈为玉帛

龙年春节前夕的一个下午，细雨蒙蒙。我在吴江市司法局听取了有关领导关于平望镇人大代表、渔业村村主任兼调委会主任邱春林的事迹介绍、阅看了上报平望镇渔业村调委会为江苏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材料后，驱车来到了平望镇渔业村村部。邱春林不在，去吴江出差了。“等会儿就会来的，他办事效率高”，村支书王根生不紧不慢地说，“不容易啊！我和春林都是渔民，都是复员军人，都在部队入的党。1986年我和他共事以来，总是那样默契，又那样随便。”随后，王支书和我拉起了全村和邱春林的“家常”：

平望镇渔业村有380户人家，1441人，6个村办企业，3个水产养殖场，488条大小渔船，16种生产行档，生产作业面涉及江浙沪等地。人员分散，流动性大，村民文化程度还偏低。渔业村环境特殊，全村分养殖、多种经营、村办企业三大块，各占三分之一；村民构成特殊，全村人来自10多个省；现状特殊，各地籍的村民都自成圈子，有各自的规矩。这在一般农村是无法想象的。因此，在渔业村当村委会主任、调委会主任，工作难度大，尤其是人

民调解工作。邱春林从部队复员回乡后，带着部队的良好作风，在做好村主任工作的同时，积极投入人民调解工作，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十几年来，不少同龄人已腰缠万贯，而他却体重减轻，得了胃病、关节炎，经济条件居村里下等。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人民调解工作，他自费函授北京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自学苏州职工业余大学相关专业。他十几年如一日，严格执行调解原则，认真实行防调结合，灵活运用调解方法，经常在平望镇的有关会议上谈调解体会。1986年以来，共调处各类纠纷100多起，成功率100%，使多少有“仇”的邻居握手言欢；使多少反目夫妻和好如初；使多少“死亡家庭”死而复苏，实现了矛盾不出村，调解无积案，无非正常死亡，为全村稳定出了不少力，防止了13起纠纷激化。邱春林先后8次被评为镇、县（市）、苏州市“人民调解先进个人”，多次被镇、县（市）评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和“普法工作先进个人”。村调委会被省司法厅评为“防激化先进调委会”，今年市司法局已上报参评江苏省“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正说着，邱春林回来了，连说抱歉抱歉。王书记说，村里的轿车被村民借用了，他是乘公共车来回奔波的。我和邱春林已见过几次面，都是被市司法局聘为行风监督员后的会议上。他个子不高，面色黝黑，脸庞削瘦，皱纹爬满额头，显得苍老，我估计约摸有50岁了吧，一问才知只有37岁，我愕然了，但很快找到了答案，连说你辛苦你辛苦。他说什么苦不苦的，干上了就得干好呀，人大代

表、村委会、调委会主任总不能虚挂其名呀，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我想请他谈谈情况，谈点经验，他说没经验没经验，不是老王和党支部一班人的支持、村民的理解和信任，我什么都干不成呀。王支书要求他找点资料给我，他推辞再三，才奉命而为，连说言过其实受之有愧。一份是村调委会的总结：《保一方社会稳定 使人民安居乐业》，一份是平望镇司法办写的材料。我边看边回忆，邱春林的形象深深地、深深地印进了我的脑海，不是他的先进称号，不是村委会办公室里的奖状和锦旗，而是那一个个惊心动魄的防激化事例：

1987年5月11日晚8时许，一阵紧张的敲门声又一次触动了邱春林的神经，村民小王上气不接下气地嚷着：春林，快！要出人命了。春林迅即冲出门外。在村的东头，人声沸腾，黑暗中一青年舞一把闪闪有刃的菜刀，象疯狗似的追趕着一披头散发的少妇。情况危急，春林没有费口舌，当机立断迎上去夺刀。左避右避，终于在几个勇敢的村民协助下将刀夺下，把当事人拖进了屋里。当事人顾某，男，31岁，小学文化，个体理发；杨某，女，30岁，小学文化，个体美容。他们俩已婚4年，有一女4岁，因个体经营不善，举债4.3万元，平时相互不信任，怀疑对方有外遇，矛盾日积月累，逐渐恶化，吵吵闹闹“三、六、九”。今天，女方父母兄妹都在，要到男方顾某家来评理讨公道。女方人多话杂，激怒顾某，顾某是村里有名的“愣头”，话一不投机，双方唇枪舌战，指手划脚打了起来。女方人多势众，顾某吃亏在先，失去理智，发

起狂来，出现了开始的一幕。控制局势后，春林分别做了双方大量的思想工作，特别是结合严打声威，对顾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直至深夜，顾某认识错误，当场作了书面检讨，并对春林右手掌被他划了一刀深表内疚。激化了的纠纷就在此夜、在强有力的法制宣传教育攻势下，在双方自我批评检讨的气氛中圆满调处。

1990年4月上旬，8组村民杨某夫妇，家庭不和，感情破裂，在办理离婚手续过程中，因财产分配发生纠纷。顾某（杨原妻子）不服杨某妹妹等人参与纠纷，就纠集二弟一母到杨某妹妹家“问罪”，将杨某妹妹家门窗玻璃砸碎，同时也打了人。当杨某妹夫一回家，视情况后，怒气横生，手持钢管，不顾众人阻拦，四处寻找当事人，准备拼命。春林得知后，迅速赶到现场，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做了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在稳定情绪的基础上，将双方叫到场，秉公调解，使其口服心服，避免一起纠纷激化。

1996年春节里，苏州人李某和渔业村2组村民金某，在本镇荷花池开设一个体熟菜店，因合伙经营中经济等问题，发生纠纷，导致打架。金某仗自己是本地人，将店内设施砸坏，并扬言要放把火烧了该店和人。李某认为自己是外地人，人生地不熟，准备到苏州叫人来火拼。情况反映到村里，春林当机立断将当事人叫到村里，问清情况后，作出调处结论：砸坏东西照价赔偿，合伙财产物归原主，经营收入清帐后按既定分配执行。就这样，一场火拼在友好如初的情况下解决了。

.....

我的眼睛湿润了，视野模糊了。邱春林陷入了沉默，许久许久。王支书岔开话题，兴奋地告诉我：我们的合作是令人欣慰的，由于春林的工作凝聚了人心，我就有更多的精力抓经济、抓党建、抓群团。你看，村里 380 户人家都住上了统一规划的楼房，全村人均收入 8400 元，是平望镇农民人均收入的 1.65 倍。村工青妇组织健全，都有自己的活动阵地，医务室也是蛮好的。2000 年约有 15 户村民准备造别墅，这不，我们正在平整土地，让他们如愿以偿。这一切，没有安定的环境哪行啊！所以说，春林功不可没，我连连称是。

我不枉此行：虽然已是熟人，但却是第一次真正认识了邱春林；一个集普通渔民、复员军人、共产党员、人大代表、“村官”于一身的邱春林！

我感慨万千：邱春林，你是一座联心桥，用诚意联民心；你是一副催化剂，化干戈为玉帛……

（原载 2000 年《苏州人大》第 3 期和《姑苏晚报》等刊物，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二等奖）

言 论 篇



如何充分发挥县级人大常委会 办事机构的作用

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几年来，我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得到了加强和完善。我们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试就发挥办事机构作用的问题作些探讨。

一、办事机构应发挥的作用

重要保证作用。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由会议决定问题。常委会要开好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需要做大量的经常性工作，这主要在主任会议领导下靠办事机构来完成。如进行调查研究，为常委会组成人员提供必要的情况和资料，为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作充分的准备，了解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等等，这些具体的、经常性的工作，是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基础条件。

参谋助手作用。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议程都是各方面工作的重大课题，需要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专题研讨，这就要求办事机构按照各自专业分工范围，当好常委会的参谋助手。同时，为了提高常委会会议的质量和效果，办事

机构要为常委会出主意、想办法，提供资料，使常委会的决策更符合实际。

桥梁纽带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1. 通过办事机构保持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2. 通过办事机构经常了解掌握“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便于常委会监督实施法律和法规，对于地区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对同级“一府两院”实施有效监督；3. 通过办事机构把人大代表的建议，及时地、经常地反馈给常委会。

二、常委会要为办事机构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证

加强组织建设，优化内部结构。地方人大常委会与政府部门的一个不同点是实行集体负责制。因此，提高常委会乃至各办事机构的整体素质十分重要。提高整体素质，应包括提高常委会及其机关中每一个体的素质，优化机构设置，实现各个体配置的合理性。我市人大常委会刚建立时，只设一个办公室。按照地方组织法规定，八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法制、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城乡建设4个工作组；八届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把4个工作组调整为4个工作委员会；十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增设了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现在共有6个办事机构即“一室五委”。5个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全部专职化。6个办事机构的正副主任形成了30挂零至50多岁的梯形年龄结构和较高层次的知识结构，为保持常委会机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创造了条件。

强化思想教育，提高人员素质。人大干部必须热爱人大工作，熟悉人大业务，这是做好工作的重要前提。为

此，常委会从三个方面强化了对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第一，组织学习。及时进行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的教育，增强他们的人大意识，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结合国家法律的颁布，适时组织辅导学习，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教育他们依法履行职责；围绕审议议题组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审议意见的针对性，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第二，组织去外地参观学习和培训，在兄弟县（市）来我市传经时，组织对口学习。第三，编印、分发、订阅学习资料。

制订工作计划，加强工作指导。有计划地开展工作，是办事机构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为此，常委会及时向各办事机构通报全年工作要点及每个月的工作重点，印发当年度常委会各次会议的议题。同时，常委会正副主任分别分管1至2个办事机构的工作，加强经常性的工作指导。

三、办事机构发挥作用的主要途径

开展调查研究。办事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进行认真、周密、细致的调查，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分析，为常委会正确有效地开展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一要结合常委会会议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提供资料；二要对人代会批准的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实施情况跟踪调查研究，为推动这些报告、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三要对人大工作的一些重大课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研究自身建设等工作提供服务。

组织视察。办事机构要根据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的安

排，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开展视察活动，认真提供服务，搞好各项事务性工作，整理好视察材料。各工委有时也可以组织本工委成员和有关代表进行视察。

提出参考意见。办事机构对“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草案或汇报初稿，要提出参考意见。目前我市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在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在与有关部门座谈和阅看工作报告草案或汇报初稿的基础上，提出意见供有关方面参考，已成惯例。

催办代表建议。办事机构要收集并及时催办、督办、协办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首先，在人代会召开前夕和人代会期间，由代表人事工委将收集到的所有建议、批评和意见编号登记，按工交、农水、城建、环保、财贸、政法、教科文卫等方面分类。其次，在常委会的安排下，各办事机构的同志参加由常委会和市政府联合召开的交办会，协助将建议、批评和意见当场按类别落实到承办单位。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有关办事机构直接向“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交办。最后，各办事机构按照各自联系的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检查和反馈工作。

办理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既是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职责，也是办事机构发挥作用的重要途径。

四、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目前，还有很多问题影响办事机构作用的发挥。从我市的情况看，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有：

要把常委会办事机构列入国家机构编制序列。目前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除了办公室，都是半虚半实的，由于没有列入编制序列，工作委员会像局级单位，又不像局级单位，各工委的正副主任像局级干部，又不像局级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积极性。办事机构不列入国家机构编制序列，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不相称，与实际工作要求不相符，与对口的政府职能部门也不相配。

要建立常委会办事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归口联系制度。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归口联系暂无明确规定，有的按惯例比较明确，有的却不甚明确。这种情况，影响了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了解。因此，常委会应与政府一起联合制订归口联系制度。

要实行干部双向交流。目前，常委会办事机构特别是各工作委员会的同志，都是从党政部门调入的，一般年龄偏大，而从常委会办事机构调入党委、政府工作的为数很少。这种状况引起中青年干部的担心：“进了人大门，从此无前程”。因此，要实行人大机关干部和党委、政府机关干部特别是中青年干部的双向交流。

（原文先后刊于全国人大《工作通讯》1993年第29期，《江苏人大》1993年第2期，《人民之声》1993年第5期，收录在《改革开放十年成果总览》（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一书第4卷；指导：李文彧；获1993年度苏州人大好稿件一等奖）

试谈代表视察

《代表法》第 21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视察工作，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之一，组织代表视察本行政区域的各项工作，是代表享有的一项民主权利。搞好代表视察，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进政府工作，加强地方人大的工作和建设，都是十分重要的。

一

视察是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视察，既是人大代表行使职责的重要方式，又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权力机关作用的需要。

首先，视察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而人民代表大会是由人大代表组成的，人大代表切实而充分地行使职权，既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民主政治的

需要，又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通过经常的、灵活多样的代表视察活动，使人大代表切实了解和掌握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切实了解和体察人民群众的要求、意见和愿望，在管理政治事务、经济文化事务和社会事务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为开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会议，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的问题、提出的审议意见符合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符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提供依据、打下基础；使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也能充分行使职权，发挥作用。由此可见，视察是提高人大代表决定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水平，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项重要任务。

其次，视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实施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各种监督形式中，这种监督形式具有更直接、更现实、更及时的特点。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是地方组织法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正是落实这一职权的重要措施。因此，组织好代表的视察，加强对政府、“两院”的监督，是健全、完善监督机制的需要。

第三，视察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的重要途径。代表同人民之间保持血肉相连的联系，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旺盛生命力的源泉所在。而组织代表进行视察，特别是代表经常性的分散的视察，是代表密切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深入实际，了解人民的疾苦、愿望和要求，代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的有效途径。例如，吴江市十届人大代表、

原屯村中学教导主任王解放经常就地进行视察，每年到学校附近十几个单位走访群众，及时将群众的困难和地方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促使一些问题尽快得到解决，深受群众的欢迎。

第四，视察是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的重要手段。根据我国宪法确定的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职权是与贯彻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一致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法规，作出的决议、决定都是以党的路线、方针为依据的，是将党的路线、方针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以法定的形式固定下来的。因此，通过代表视察的形式，在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的同时，必然推动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

视察的形式，直接关系到视察的效果。从吴江市及各地的情况来看，近年来采取了多种形式的视察，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综合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集体视察

这种视察一般由人大常委会组织。通常是把有关的代表或全体代表组织到一起（或分成若干小组），对本地区的全面情况或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视察。如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为了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保证人大代表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每年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之前，组织全体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次较大规模的视察。这

种集体视察，实际上是对上次人代会以来本行政区域各项工作的全面检查，对政府工作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吴江市人大常委会经常通过集体视察，对全市法律法规的实施进行重点检查。例如，1991年5月中旬，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的通知精神，组织全体人大代表视察了土地管理工作，代表们向市政府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并分别向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反映了情况。这种集体视察重点突出，代表的精力集中，能够切实解决一些突出问题。

2. 小组视察

这种视察就是代表小组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参与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如经济工作、市场物价、环境保护等项工作和执法情况的检查，了解有关情况，调查一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按照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把327名人大代表分成25个代表小组，这些代表小组每年要组织3至4次小组视察，了解情况，反映民意，推动政府工作。

3. 专题视察

专题视察是由常委会或有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分同一职业或具有同一特长的代表对某个问题，进行比较系统、比较深入的视察，对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作出有益的积极的探讨和研究，有利于促进政府工作。例如，1990年11月，为审议市政府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工作，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同教育战线上的10名市人大代表一起到盛泽等乡镇视察，针

对盛泽镇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与教育设施相对滞后的状况，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和中肯的建议，引起了吴江市和盛泽镇政府的震动。盛泽镇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很快掀起了捐资助学的热潮，经过发动，短短 10 天时间就收到单位和个人捐资 138 万元。经过努力，盛泽镇很快实现了九年制义务教育达标。

除了以上三种视察形式，一些地方的经验表明，代表分散视察和代表个人持证视察，也是行之有效的视察形式。

吴江市人大工作的实践证明，为了增强视察效果，在实际视察过程中可以坚持三个结合：一是同围绕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进行的调查研究结合起来，二是同每季一次的代表小组活动结合起来，三是同执法检查结合起来。

三

为了增强代表视察的实际效果，人大常委会在组织代表视察前、视察中和视察后，都应当遵循视察程序，确定视察形式，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1. 常委会要根据实效原则，确定视察形式。

视察形式与视察效果是紧密相关的。对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组织代表视察，一般来说，进行集体视察；对专业性很强的问题组织代表视察，一般进行专题视察；在每季一次的代表活动中组织的视察，一般采用小组视察。吴江市人大常委会于 1994 年 7 月组织的《农业法》执法检查，实质上是一次全市性集体视察，在视察后代表们提出了中

肯的建议和意见，推进了市政府的农业工作，大家反映这样的视察效果很好。

2. 常委会要遵循视察程序，认真开展视察

总结近年来各地代表视察活动的实践经验，代表的视察一般应遵循“科学定题→事前准备→实地视察→分析归纳→具体落实”的程序。

3. 常委会要为代表视察提供必要的服务

一要精心做好组织工作；二要提供信息参考资料；三要与视察的代表保持联系；四要向有关机关送交视察报告，督办视察中提出的建议。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4年第17期)

关于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思考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全国各地乡、镇人大将于1996年上半年任期届满，于今冬明春依法进行换届选举。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在宪法和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修改后，第一次单独进行的乡镇人大代表直接选举，面临的新情况较多。精心组织，认真宣传好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对于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动员人民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目标，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一、要分析情况，加大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力度

吴江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分析认为，今年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面临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有：一是根据江苏省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驻在所在镇的市级机关、群众团体、学校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学生都要参加所在镇的选举；二是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外来人员和外出人员增多，人户分离的现象十分突出；三是按照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镇人大代表的名额与

过去相比有所减少，相应带来代表结构合理安排方面的困难；四是这次选举的民主程度比过去增强，镇人大主席、副主席、镇长、副镇长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与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的法律效力相同，所提候选人都不得超过应选名额，不同选区的代表可联合提名；五是这次换届选举在年末岁初进行，各项任务特别是经济工作十分繁忙，处理不当就会顾此失彼。由于情况复杂难度大，必须加大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宣传力度。

吴江的情况带有普遍性。因此，必须大力宣传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真正使广大选民明确：认真搞好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乡镇基层政权建设，从组织上确保国民经济的发展跨上新台阶；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真正使广大选民明确指导思想，珍视民主权利，积极参加选举活动，认真选好乡镇人大代表和领导班子。

二、要明确任务，制订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计划

宣传工作计划要明确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联系本地实际，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充分反映乡镇坚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成就，突出反映人大代表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推动基

层民主政治和乡镇政权建设，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从而更好地促进乡镇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在内容上，要结合各地的实际，着重宣传这次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重大意义；宣传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法律规定和基本知识；宣传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选举工作的重大活动，宣传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选举工作办公室对选举工作的具体要求。要突出宣传各镇人大在换届选举各个阶段所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

有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在形式上，要结合各地的实际，充分发挥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等单位的作用。宣传部门要牵头召开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协调会，制订分阶段的宣传报道计划，贴近基层，贴近选民，加大宣传报道的份量。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要及时编印下发宣传参考提纲，明确宣传要点；印发统一的标语口号，统一宣传口径；要编发《选举工作简报》，力求体现每个阶段的特色，及时、准确地反映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动态、经验，等等。

三、要精心组织，形成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宣传工作的合力

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是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因此，必须精心组织，保证计划实施，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报道工作。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从县（市）来讲，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报社、电台、电视台都要确定一名领导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切实

做到：报纸期期有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动态和经验报道；电台天天有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声音；电视台（包括闭路电视）日日有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新闻或标语；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经常编发《选举工作简报》；电影放映要制作乡镇人大换届选举的幻灯片，并做到统一安排，密切配合。从乡镇一块来讲，各种宣传工具都应当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服务，各镇广播站可办专题节目，显要地方可挂横幅和竖幅标语，人员出入多的地方可分阶段定期刊出黑板报，在选举的关键阶段还可出动宣传车、宣传船，有条件的地方可编演文艺节目。无论是市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还是各镇选举委员会都应当经常研究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典型经验，认真解答选民在选举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县（市）一块也好，乡镇一块也好，还应经常向新闻单位投稿，向上级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报送成功经验和先进事迹。

在宣传报道中，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切实坚持按级审稿责任制和送审制，整个宣传报道工作要发扬积极向上的精神和坚持正面宣传，正确引导，促进安定团结的原则。要充分体现民主团结、开拓奋进的基调和热烈气氛，反映基层人大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和代表的民主权利，把换届选举的过程，作为进一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的过程。

（原刊于《苏州人大工作》1995年第22期和《苏州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获《苏州人大工作》好稿件三等奖）

加强县乡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

代表法规定：“代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县乡人大代表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应对选民负责，为选民服务，受选民监督，因此，应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县乡人大代表应在联系选民的活动中掌握以下情况：1. 所在选区大多数选民户的政治、经济、文化情况；2. 所在选区内工厂、农村、机关、学校以及其他单位的基本情况；3. 本选区内存在的各种倾向性问题的苗头；4. 代表所在单位的实际情况。

为了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县乡人大代表应建立以下制度：

一、代表身份公示制。县乡人大代表应把自己的姓名、住址、单位、职务、办公和住宅电话等通过一定的方式向本选区选民公开，以便选民及时反映情况。

二、区情民意建档制。县乡人大代表应把本选区的区情和民意分几类有一本大致（细致一点更好）的台帐，以便随时向本级或上级人大和政府反映民意。

三、为民办事责任制。县乡人大代表应根据区情民意明确自己在任期内应为选民（通过代表小组和政府）办哪些实事，自订目标，自加压力，自始至终努力办好。

四、接受选民监督制。代表通过什么途径接受监督，可在实践中形成并不断完善制度，重要的一点是，县乡人大代表一定要把自己履行代表职务的情况通过适当的方式向选民汇报，听取选民意见。担任领导职务的下选代表更应注意这一点。

（原载 1998 年《苏州人大》第 4 期以及《人大建设》、《人民与权力》、《南通人大》、《人民权利报》等刊物，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三等奖）

关于如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几个问题

在新一届乡镇人大开局之年，如何抓住机遇，促进乡镇人大工作上新台阶？笔者认为，必须正确认识和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正确认识当前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存在的问题

1996年既是乡镇新一届人大工作的开局之年，又是《地方组织法》修改后，乡镇人大设主席、副主席的第一年。因此，做好今年的乡镇人大工作，对本届乡镇人大工作有着起好步、开好头的特殊意义。当前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有利条件：一是通过换届选举，一大批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模范带头作用的领导干部和群众被选为乡镇人大代表，增强了人大工作的活力，人大工作的基础更加扎实。二是各地都按《地方组织法》配备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不是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就是设专职人大主席，并同时配设了专职或兼职副主席，使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强。三是《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的及时颁布，为乡镇人大开

展工作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法律依据。四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两个根本转变，为乡镇人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开展工作提供了新的内容和要求。五是全国、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为乡镇人大明确目标和任务，放手开展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大环境。六是近几年乡镇人大工作的实践，积累了许多经验，为乡镇人大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经验。这些有利条件，为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目前乡镇人大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部分新当选的代表对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了解不深，执行代表职务有一定的困难；新当选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过去大多从事党政工作，对人大工作不太熟悉，不太适应；乡镇人大工作是一项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工作中究竟应该如何把握，在工作实践中需要探讨、研究的问题还很多；等等，需要我们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实践中加强学习，逐个解决面临的问题，努力开创新一届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二、要进一步提高对乡镇人大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真正做到思想到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同级国家机关中居于首要的地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乡镇人大代表组成的。乡镇人大代表要充分认识自己是乡镇国家权力机关的主体，肩负着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任。

过去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都是根据地方性法规

设立的，而现在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是根据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设立的，是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由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产生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不仅具有崇高的法律地位，而且肩负着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这一规定体现了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最主要、最重要的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只有把这些工作做好，才能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才能使代表通过开展活动来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才能密切乡镇政府与代表和群众的关系，并接受他们的监督，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有了以上的认识，乡镇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才能感受到自身的地位和作用，才有可能在思想上真正到位。

三、县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

注重乡镇人大建设，切实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是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县级人大常委会同乡镇人大虽不是上下级领导关系，但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许多工作要通过乡镇人大去贯彻去实施，而乡镇人大开展工作也离不开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在新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第一年，在换届选举后的第一年，加强这种指导尤为必要。从我市前几年的实践和今年的新情况看，县级人大常委会要依照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着重从六个方面加强对乡镇人大的工作指导。

一是组织好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和新一届乡镇人大代表的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明确乡镇人大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

二是采取召开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分片座谈会、邀请参加常委会会议、视察参观等活动，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三是支持和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团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尤其要健全主席团工作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和主席团例会制度等，促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四是建立常委会与乡镇人大的工作联系点，每年确定几个乡镇作为常委会指导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点，不断探索，总结经验，指导工作。

五是在适当时候组织召开乡镇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交流换届以来新一届乡镇人大工作的经验、体会，促进乡镇人大工作上水平。

六是有针对性地组织召开乡镇人大工作研讨会，探讨新形势下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的途径和措施。

四、乡镇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乡镇党委加强和改善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近几年来，我市各镇党委对乡镇人大工作都比较重视，能够经常听取人大工作汇报，了解和掌握人大工作情况，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随着乡镇人大法律地位的提高，根据乡镇人大换届之后的新情况，更需要继续得到党委的重视和支持，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更好的条件。

第一，要把乡镇人大工作摆上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乡镇党委要重视人大工作，摆上位置，每年应安排1~2次党委会，专门听取和研究人大工作。不兼任人大主席的党委书记要经常关心和支持专职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工作。专职人大主席或副主席除做好人大工作外，党委还应分配一些其他方面的工作，如蹲点、挂片，参与某项中心工作等，以便更好地发挥乡镇人大在密切联系党委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监督和促进政府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二，要坚持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会议制度。从我市的情况看，目前兼职人大主席、副主席都是党委成员，而专职人大主席、副主席都不是党委成员。这种现状给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此，我们认为，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应列席乡镇党委会；专职人大主席、副主席都应列席镇长办公会议和党委、政府联席会议；乡镇党委在研究重大问题或传达上级重要文件时，都应请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参加。这样，才能使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更多地了解情况，更好地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人大工作。

第三，关心和支持乡镇人大工作，研究和解决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努力改善乡镇人大的办公条件；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挂牌，应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挂

在次于乡镇党委牌子的位置；要保证乡镇人大开展活动的必要经费，或者实报实销，或者由乡镇财政定额拨款。

五、乡镇人大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在工作中有所作为

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各项职权是乡镇人大开展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要求。因此，乡镇人大要切实认真履行法定职权，结合本乡镇的实际，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在为乡镇的经济建设服务中，在为基层的民主政治建设中，在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多办实事的过程中有所作为。从我市自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以来的工作实践看，乡镇人大工作是可以有所作为的，开展工作的途径也是很多的。

1. 周密计划，使全年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

乡镇人大对本年度的工作要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和全年的活动打算，要按照乡镇人代会的要求，制定全年人大工作计划，使全年的工作早准备、早安排，并做到按时按计划组织实施。在制定计划时，要做到能精的不粗，能详的不略，能早的不晚，工作思路清晰，活动目的明确，使年度的、季度的、月度的人大活动计划都能衔接起来，使全年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起来。

2. 认真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发挥代表在决定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中的主体作用

乡镇人大大量的工作都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乡镇人大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闭会期间的工作搞得有声有色、富有成效。根据目前乡镇人大的情况，结合我市代表工作的实际，首先，要组织好代表的学习培训。学习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各级人大领导的讲话精神及人大刊物上发表的各类宣传人大工作的文章，使代表围绕党的中心，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其次，乡镇人大主席团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听取政府有关方面的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每次听取汇报的内容不宜过多，以1至2项为好，这样既有利于提高代表建议的质量，也有利于政府落实整改。第三，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执法检查和评议活动。除了围绕本乡镇经济建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重大事项开展活动外，还要根据上级人大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和评议的统一安排，实行上下联动，开展活动。要注重活动实效，提高活动质量。第四，继续组织人大代表监督岗活动。近几年来，我市有不少乡镇人大针对粮、油、茧等产品在收购中经常发生矛盾的情况，积极配合政府工作，设立人大代表监督岗，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样的活动既能增加代表活动的活力，又能提高乡镇人大在群众中的威信，需要继续开展。

3. 认真督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促进政府为民多办实事

一要抓住具有全局性的、涉及面广的、群众关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突出重点督促政府积极办理，如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实事工程、“菜篮子”、环境保护等；二要在督促政府向代表答复上，要实事求是，无论是能办的、难办的还是不能办的，都应实事求是地向代表书面表明态度，取得代表的支持和谅解；三要在落实、解决实际

问题上，督促政府下功夫、花力气去办理，做到能够办的不推，能早办的不拖。

4.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切实为民排忧解难

要本着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问题。一要通过做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使来信来访者自觉接受政策和法律的约束。二要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按法律规定的职业范围，涉及哪一部门的问题，交哪一部门办理。三要做好联系、答复、协调等工作，尽可能使来信来访者满意。

5. 开展调查研究，坚持三个结合

在调查的内容上，要围绕法律法规在本乡镇的执行情况、听取政府工作汇报内容、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在调查过程中，要做到三个结合，坚持三个为主：一要做到“官”与“民”结合，坚持以“民”为主。通过多倾听群众的意见，更好地掌握第一手资料，避免报喜不报忧现象的发生；二要做到“好”与“差”结合，坚持以“差”为主，通过好差、喜忧的全面反映，找出症结所在，以便处理问题时能对症下药；三要做到“点”与“面”结合，坚持以“点”为主，既全面反映情况，又解剖麻雀，深入研究存在问题，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6. 开展人大工作宣传，推进人大工作

人大宣传工作是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组织部分。乡镇人大要把宣传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经常向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宣传人大工作的实践

和成效，宣传人大代表参与国家事务管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以此来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使人大制度逐步深入人心，为乡镇人大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环境。

7.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担负着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作用决定了乡镇人大必须努力加强自身建设。第一，要多向党委请示汇报，争取党委的支持。凡乡镇人大研究和决定的重大问题，必须事先向党委请示汇报。第二，要多同政府沟通。通过列席政府办公会议，召开人大、政府联席会议等渠道，加强同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系，经常了解政府工作情况，为督促政府工作奠定好基础。第三，要加强同代表和选民的联系。通过广泛联系代表和选民，倾听代表及选民的呼声，及时向政府反映民情民意，督促政府多为民办好事、办实事。第四，乡镇人大要重视自身工作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和解决人大工作及人大代表活动等有关问题。要按照《地方组织法》和《江苏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乡镇人大的各项工作制度，在新的起点上进一步强化乡镇人大工作，更好地发挥乡镇人大在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原载《苏州人大工作》1996年第10期；合作：施文俊；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二等奖）

关于人代会期间专题审议 政府工作的思考

—

组织人大代表审议大会期间的各项议题包括各项工作报告，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活动，也是人大代表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重要形式。目前，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普遍采取的是分组审议这种审议方式。分组审议就是按选举单位和地域将代表分成若干小组，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的综合审议活动。这种审议方式有其灵活便利的优点，但由于代表来自各行各业，构成情况不同，所关心的问题侧重不同，审议往往不易深入，因而影响了审议质量。

专题审议，就是围绕一个专项议题，如乡镇企业问题、农业问题、教育问题等，组织与此类议题有直接关系的代表（打破代表团界限）进行审议，与审议的议题有关的政府领导和主管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这种审议方式针对性很强。由于与会代表都是行业中的行家里手，对所审议的专题比较了解和熟悉，因此他们

提出的问题常常是切实的，提出的建议也是有很强的启发性和针对性的，并且常常带有具体的操作办法，能够引起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可以开拓政府工作的思路，成为政府和有关部门安排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的参考和依据，因而具有实实在在的有效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实施监督的有效途径，越来越被地方人代会所重视和运用。

二

人代会期间专题审议政府工作应避免以下几种倾向：一是要避免政府领导讲得多，代表讲得少的倾向。参加专题审议会议的政府领导应当在专题审议的全过程中认真耐心地听取代表们发表的意见，避免喧宾夺主。

二是要避免会上议得多，会后落实少的倾向。在专题审议会议上，代表们一般都能积极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对于这些建议会后的贯彻落实情况往往不得而知。这就要求政府对代表们的建议进行疏理，落实到工作规划和工作中去。另外还要建立反馈制度，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办事机构还要进行跟踪督办。

三是要避免好话说得多，建议、批评、意见提得少的倾向，防止专题审议流于形式。在专题审议会议上，有的代表往往只是罗列政府在某一方面工作上所取得的成绩，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得少或提不出来，这样就违背了专题审议的初衷。因此，必须使每一位代表都懂得：专题审议的根本目的是让我们摆问题、提建议，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三

要开好人代会期间的专题审议会议，首先应增强三个“意识”。一是增强代表认真参与决定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意识。使代表们意识到，专题审议与分组审议和各项大会表决一样，同样是代表参与决定和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而且是议题专一、目标较为明确的一种形式，从而积极认真地参与专题审议。二是要增强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参加会议的政府领导要把接受人大代表监督作为出发点，虚心听取代表们的建议。对于代表们提出的问题要如实认真解答，对于代表提出的一些具体建议，诸如建造某项设施等，政府如限于财力等原因一时难于办到的，要作好耐心的解释工作，求得代表们的理解。三是人大常委会要努力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参加专题审议会议的代表，是根据专题审议的内容确定的，具有一定的专业性，是代表中的“代表”。人大常委会要对全体代表作认真的了解摸底，选好这代表中的“代表”参加专题审议，并且要认真加以引导，会后还要对代表们的意见做好整理和交办工作。

其次，要加强组织工作。在人代会召开前，就要发出通知，说明专题审议的内容、重点，并提供有关资料，让参加专题审议会议的代表有较充分的时间作准备，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认真深入的思考，力求使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较为成熟。

第三，狠抓会后落实，提高监督实效。专题审议会议

的目的是让代表们集中深入地发表意见，以便推动政府工作。因此，政府要十分重视专题审议会上代表们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抓好落实工作。参加专题审议会议的政府组成人员要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带回去进行研究，像办理代表书面议案、建议那样做好办理工作，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要跟踪了解，确保专题审议会议上代表们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得到认真办理。

(合作：胡洪明、周成林；原载 1997 年《苏州人大》和 1997 年《楚天主人》第 9 期，获苏州市人大工作好稿件一等奖)

提高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应抓好的几个环节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各级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具有广泛的职权，而这些职权的行使，主要是通过常委会会议这一法定形式来实现的。因此，开好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于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对于加强对同级“一府两院”的监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宪法、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都具有重要意义。

要开好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最基本的内容是要审议好“一府两院”的各项工作报告。而要审议好“一府两院”的各项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必须注意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第一，制订审议计划。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人大常委会要非常重视制订全年的常委会议审议议题的计划。岁末年初，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牵头召开人大、政府和“两院”领导参加的“四方联席会议”进行研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地区贯彻实施的情况，根据地方经济和

社会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协商确定全年的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计划。这样就可以做到全年工作早知道，避免出现“想审就审”或“无啥可审”的情况。在制订计划时，应注意审议议题少而精，每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都要真正“审”出效果。

第二，组织调查研究。每次常委会会议前，应围绕审议的议题，组织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专题调查研究，调查工作要深入下去，不能蜻蜓点水。首先要召开调研工作预备会，由参与调研的同志参加。要明确调研工作的重点，周密考虑调研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调研要点、面结合，注重解剖麻雀，以点带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写出调研报告初稿。调研报告初稿写出后，人大常委会要召开主任扩大会议，征求常委会驻会成员和人大机关有关人员的意见，集思广益，进行反复修改，力求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提供有见地的参考意见。

第三，会议专题审议。每次召开常委会会议，“一府两院”都要按规定在会议之前提前把《工作汇报》及时送到人大，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送给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以便使他们在会议审议前有充分的时间考虑应提的意见。在常委会召开会议听取各项工作汇报后，一般都安排分小组审议。在分组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围绕审议议题，针对汇报的内容，参考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工作委员会）的调研报告，畅所欲言地发表意见。在开全会汇总审议情况时，小组召集人要把本小组的审议意见初步归纳梳理后在会上陈述。会议主持人应待小组召

集人陈述意见完毕后，再次将各小组的意见进行综合性提示。在会上，针对常委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一府两院”的列席人员可进行必要的解释。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一般都要在会议结束之前发表讲话。讲话应紧紧围绕审议的议题，说明有关背景，提出有关希望等等，切忌与审议议题无关联，只讲大形势，大任务，泛泛而谈，不着边际。

第四，形成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常委会办公室应根据会议记录将会议审议内容进行整理，归纳出条目式的审议意见，请常委会领导签发后送达“一府两院”，文中应同时明确提出审议意见办理后向人大常委会反馈汇报的时限，一般要求在两个月之内，即下次常委会会议之前。

第五，反馈办理结果。“一府两院”接到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后，应迅速开会研究落实这些意见，按审议意见的要求改进工作。要在规定的时限书面向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汇报，逐条说明办理的结果或因故目前无法办理的原因。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也可以对此进行跟踪调查。

县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只有这样一步一个脚印，环环相扣，步步有力，才能使审议工作不流于形式，才能真正起到审议县域大事，促进县域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目的。

（合作：周成林；原载 1998 年《苏州人大》第 10 期，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一等奖）

“确保选举一次成功” 的提法不妥

在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的全过程中，我们经常在大会小会以及其他各种场合听到有关领导和选举工作部门提出“确保选举一次成功”的要求。究其出发点，是想使换届选举程序简化一点，时间抓得紧一点，领导意图提得明一点，代表比例合理一点，一句话，“既划定框框，又不至违法”。这样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这样做，我们认为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我国选举法规定，按照应选代表名额确定代表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后，“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如果“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第一次投票取得这样的结果，这当然是较为理想的，但还有以下数种情况，虽然给选举工作增加了工作量，甚至增加不少“麻烦”，但却是不能完全避免的：第一，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因为在第一次投票中他们均已获得过半数选票，所

以在再次投票时只需确定谁的票数更多就可。第二，“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规定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第三，如果在上述另行选举中候选人的得票数部分或全部不足投票数的三分之一不能足额选出代表，甚至在第一次投票时所有候选人得票都未超过参加投票选民的半数，第二次另行选举时所有候选人的得票数又不足投票数的三分之一，这就明显说明广大选民对候选人有不同意见，就应充分发扬民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酝酿、确定新的代表候选人，另行选举。第四，“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如有其他违法行为如贿选等也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组织重新投票，即第一次选举无效，进行重新选举。除第四种情况外，按我们对选举法的理解，前三种情况选出的代表都应视为是一次选举选出的。

综上所述，除投票前就有违法行为以外，不管是哪种情况，只要其投票选举阶段的工作是符合选举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的，其选举结果都是合法有效的，而不管其操作是一次还是数次。什么叫“一次成功”？其答案可能有这样几种：一是选举决策层认为，“意向”中的人选上了；二是选民的心理状态，表现为上面叫（或暗示）选谁就选谁；三是人大选举工作部门，认为只要具体操作上符合选举法规定就是成功的。而事实上不存在成功与否的问题，

因为只要合法就有效，“成功”之说找不到法律依据。强调一次成功，就很有可能导致种种误解，比如在有的地方人大工作杂志和选举工作统计表中，就有“一次选举成功率、二次选举成功率……”之说，显然混淆了“选举”与“投票”的概念。为了“成功”，甚至还有可能出现违法操作现象。我们认为，片面要求“确保选举一次成功”是不利于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从“确保选举一次成功”的指导思想出发，往往会在初步代表候选人的提出阶段便设定某种框框，这就有损于选民广泛推举代表候选人的积极性，降低参提率。选举结束后，也有损于当选代表与选民的关系，有损于人民代表大会的群众基础，有损于我们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因此，在县乡人大代表直接选举中还是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为好。

（合作：周成林；原载全国《人大工作通讯》1999年第2期和《苏州人大》等刊物，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一等奖）

从“三年撤不掉一个局长”想到的

4月23号中央电视台播出了题为《三年撤不掉一个局长》的《新闻调查》节目。主要内容是：1995年太原市二轻局一幢房屋价值不到100万元的小楼房连同土地使用权，以近500万元的价格卖掉，在全省组织的实施土地管理法情况调查时被发现，为此，省纪委组织的调查组查清了事实真相，写出了调查意见，要求太原市委撤消王秀石的市二轻局局长职务，省纪委的书记们都作了批示，并向太原市党的有关组织作了口头传达。然而，三年多过去了，王秀石仍稳稳坐在太原市二轻局局长的位置上行使局长权力。

这个局长该不该撤？答案是肯定的。因为作为国家行政部门主要领导的王秀石本应在本部门的所有工作中依法行政，而王秀石却为了本部门的利益，竟敢置国家法律于不顾，严重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擅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我们的党、国家和人民能允许这样的人继续当局长吗？！

这个局长为什么撤不掉？道理很简单，根据法律规

定，只有太原市人大常委会才有权最终撤掉这个局长。而在《新闻调查》节目中，我们没有看到省、市两级党组织向太原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过撤掉王秀石局长职务的任何建议，也没有看到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位局长的任何评价，当然也就更谈不上要撤掉其局长职务的动议和行为。试问：在这样的情况下能撤掉这个局长吗？！

党管干部的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权力是不是存在矛盾？答案是否定的。在这个案件中，我们完全可以这样做：1. 省纪委根据调查情况而提出的意见正式发文给太原市委或太原市纪委，要求太原市委、市纪委给予王秀石党纪处分的同时，建议按法定程序撤销其局长职务；2. 太原市委根据省纪委的书面文件（遗憾的是，省纪委没有正式下发文件而只下发简报，而在没发正式文件的情况下在简报中刊出撤销其局长职务的内容则更为遗憾）和本市的调查情况书面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撤销其局长职务的建议；3. 根据市委的意见，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撤销局长职务的请求；4.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书面请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最终决定是否撤销王秀石的局长职务。这样做的结果不正是体现了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一致性吗？！

山西省纪委在要求撤销王秀石局长职务时为什么没有想到应当按法定程序办事，没有想到人大的法定人事任免权？答案是令人尴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政体，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地方人大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它产

生，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由它选举、任免，向它负责，受它监督……假如党组织的有关负责人连这些有关我国政治制度运行的法律都不懂或不愿遵守，还能谈依法治国？！还能谈教育人民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维法？！

（原载 1999 年《人民与权利》第 8 期以及《人大研究》、《南通人大》、《苏州人大》等刊物，获“世界学术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等四团体 1999 年度“世界学术贡献奖金奖”）

把握县级人大执法检查的 八个环节

人大执法检查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监督权中运用得越来越多的一种形式。根据几年来吴江市人大执法检查的实践，县级人大执法检查要把握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要制订切合实际的人大执法检查计划。要搞好执法检查工作，人大常委会就必须每年制订执法检查计划。在制订执法检查计划时，要对法律法规进行精心筛选，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确定年度执法检查的内容，不能求多，而要求精，力求能解决问题。去年，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计划并实施了《消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执法检查。今年，又制订了《防洪法》、《食品卫生法》的执法检查计划。

二、要精心组建人大执法检查组。人大执法检查的主体是人大常委会。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在组建人大执法检查组时，根据执法检查的内容，确定参加检查组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选，根据需要吸收部分人大代表参加，有时还邀请专家学者参加。与此同时，配备好精干的执法检查工作

人员，以便做好具体事务工作。

三、要认真学习与人大执法检查内容相对应的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在开展检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和工作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不学法不开展检查，不掌握法律精神不开展检查。执法检查通过学法，掌握了法律武器，才能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人大执法检查的质量。根据执法检查计划，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都组织学习相应的法律法规，去年9月份系统学习了《消防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今年计划在4月份和6月份重点学习《防洪法》和《食品卫生法》，为这两部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奠定法律知识基础。检查前学法，其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是很强的。

四、要切实抓住人大执法检查的重点。每次人大执法检查都应明确检查的重点。每一部法律法规的内容都是非常丰富的，执法检查的时间又是有限的，执法检查组不可能面面俱到地把法律规定的所有内容都检查到。因此，吴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对某个法律开展执法检查时，在检查其基本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检查的重点，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找到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突破口，抓住突出问题，监督执法机关认真执行法律法规。

五、要明确人大执法检查的对象。在人大执法检查中必须明确检查的对象。人大执法检查的对象，应当是负责法律法规实施的机关，即本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检查这些部门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要将人大的执法检查与“一府两院”执法机关对执

法对象的检查严格区别开来。人大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免不了要对执法机关的执法对象进行必要的检查，但是这种检查的目的同样是为了了解执法机关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在人大执法检查实践中，要注意防止执法机关即人大执法检查的对象，把人大执法检查看成是帮助执法机关检查执法对象（下级机关、农村、工厂、学校及其他基层单位），把执法机关被监督者的地位变成监督者，使检查对象变成检查主体，使人大的执法检查变成执法机关系统内的执法检查的现象。因此，今年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明确人大执法检查一定要树立一种权威，让执法机关知道：人大的执法检查是对执法机关执法情况的检查，监督执法机关是否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解决执法机关存在的执法不严、不力的问题。

六、要制订人大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在人大执法检查的具体方式上，吴江市人大常委会每次检查一般都先召开会议，听取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基本情况，然后深入基层和有关单位，深入群众，或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或查阅资料、民意测验、问卷调查，或实地察看、了解动态，努力掌握全面、真实的情况，发现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最后写出反映真实情况、不回避矛盾并有切合实际的意见和建议的人大执法检查报告。

七、要注重人大执法检查的效果。执法检查的效果如何，最后取决于法律实施的主管机关对工作的改进情况。

因此，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要对人大执法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要充分发表意见。审议时，有关执法机关的负责人要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会后，要将审议意见进行整理，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同交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两院”。有关执法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改进工作的措施、情况和效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要加以督促，保证执法检查取得实际效果。

八、要规范人大执法检查组成员的行为。吴江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人大执法检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在检查中都要注意自身形象，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一是严格按照人大执法检查的实施方案，按程序检查；二是深入实际，不走马观花，不事先打招呼，不受被检查执法机关的摆布；三是坚持不直接处理问题的原则，十分明确人大执法检查的目的是监督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四是廉洁自律，树立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良好形象。

（合作：李文彧、周成林；原载2000年《中国人大》第13期和《苏州人大》等刊物，获《苏州人大》好稿件一等奖、苏州市人民政府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